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為新聞紙刊

東方

第十七卷

雜誌

第二十四號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Vol. XVII, No. 24, December 25, 1920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東方雜誌第十七卷第二十四號目次

插畫

三色版泰西名畫「沙丘放牧」 打鐵匠之前德國皇太子 印度之民主化

評論

送一九二〇年羅羅 職業團體與選舉(堅瓠) 國際版權同盟(端六) 國語之統系的研究與孤立的

研究(說難)

社會組織的研究(完)

代議政治改善論

世界新潮(附圖十)

法國新總統米勒蘭之經歷(W) 希臘前王康士但丁(W) 三小國協約(W) 奧國之對德合併運動(H)

俄國蘇維埃制度之真相(W) 勞農政府之領袖人物(W) 捷克新內閣(W) 合衆國國情調查(W)

羅素論哲學問題(完)

虛無主義的研究

戰後文學底新傾向——浪漫主義底復活

消化液概論

科學雜俎(附圖五)

X光線與物質分子之關係(P) 油井湧現鹹水之原因(P) 以其代日之領港法(P) 兩端可接電線

一一六

楊端六 七一三

昔塵 三三三

三七一

潘公展 四一三

陳敬 六一七

冠生 五二七

余澗 六二二

八三一

之燈泡(P) 顏色可得而聽聞乎(P)

文苑…………… 八七—九四

鄭孝胥詩三首 沈曾植詩九首 楊鍾羲詩二首 林紆詩二首 陳祺壽詩二首 夏敬觀詩六首 黃濬

詩二首 陳詩詩二首 龍級年詩一首 李詳詩五首 李宣猷詩二首 莊正熾詩二首 朱孝臧詞三首

海上(西班牙伊白涅茲原著)…………… 愈之 九五—一〇四

瘋婦(法國莫泊三原著)…………… 傅 溶 一〇四—一〇七

最錄…………… 一〇九—一二八

布爾塞維克底思想 社會主義發達的經過 卿雲歌樂譜

條約…………… 一二九—一三〇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續)

法令…………… 一三一—一三三

賑災公債條例 航業獎勵條例 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

中國大事記…………… 一三五—一三六

外國大事記…………… 一三六—一三九

東方雜誌第十七卷總目錄…………… 一四一—一五〇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評論

送一九二〇年

羅羅

歲月匆匆。一年之光陰。又辭吾儕而去矣。夫宇宙時間之全體。與空間之全體。同屬無限廣大。區區一歲之時光。固不足齒數。卽以較諸甚短甚短之人類歷史。三百六十餘日之時間。恐亦不過一刹那耳。然布格遜有言。宇宙持續而不息。持續之意義。卽在於創新。故有時間卽有創新。一年之時間。雖暫。然其在宇宙歷史上。人類歷史上。至少亦必有若干之演進。若干之積累。則無疑義也。吾儕操新聞事業者之所論列。自以人事爲限。就人事而言。則此一九二〇年中。其所演進積累者。爲若何乎。一年以來之世局。綜合而論之。則曰鬪爭而已。鬪爭而已。人類之歷史。固無一息不在鬪爭與衝突中。現代文明人類。個人主義發達。臻於極點。各個人各階級。皆努力於生活之競爭。其勝利之階級。力謀保持其優越地位。被征服之階級。則又力求生活上之均等權利。此種蘊蓄之

潛勢力。至戰後盡行洩露。故吾人觀於今年。人類鬪爭之慘烈。實較大戰爭爲尤甚。蓋大戰爭不過幾個國家之鬪爭。此則全人類各分子間之鬪爭。民族自決之鬪爭。資本主義國與社會主義國之鬪爭也。如愛爾蘭、朝鮮、土耳其、阿拉伯、俄羅斯、波蘭等處所演之慘劇。已足以怵人心目。實則此猶其顯而易見者耳。其他各國內部之現象。如生活之艱困。產業之奮鬪。男女地位的衝突。無時無地。不呈怨戾仇視之象。在文化較幼稚之我國。雖無大規模之階級鬪爭。而個人特權之鬪爭。因思想信仰不同而起之盲目的鬪爭。被愛國主義所鼓動之民族對外的鬪爭。已足使吾人生活其中。無片刻之安閑。佛朗斯謂人類文化現已在危殆中。自今年以往。人類之鬪爭。苟不自戢止而又過之。則佛氏之言。或不虛矣。

本年之世界舞臺。所演者。爲最熱鬧之一幕。所有之角色。皆一律登場。自極端之反動派。以至極端之革

新派。均大行活動。舊派如匈加利荷綏大將等。方作中古專制魔王之迷夢。而新派如李寧等。則又力圖理想的烏托邦之建造。各國軍閥力圖勢力之擴張。而在野人民則又力圖改造之運動。在他國然。在我國亦然。凡此種種。殆進化中必經之歷程。蓋在舊時代正在結束新時代方始產生之際。新舊兩方。勢必至於短兵相接。苟不如是。則時代將永遠不能過渡。而人類之生活。亦必永無進化也。

過去之一九二〇年。究爲不祥之歲。蓋以吾人處此鬪爭最劇之時代。個人身受之痛苦。實最爲劇烈。今此不祥之歲。已成過去。新生之一九二一年。則何如其將爲鬪爭更劇烈的過渡時代乎。抑新時代將自此實現乎。此則吾人之所不能預測矣。

職業團體與選舉 堅 瓠

自新國會選舉令頒布後。國民鑒於前數屆議員之

失職。多有起而作預防之計者。如上海所發起之監視選舉團。卽其一例也。此種監視選舉團。在今日金錢勢力祕密運動盛行之中國。亦未始非救時之一法。惟余所欲致其疑問者則有二事。第一、監視團之自身。是否盡係健全分子。能不爲金錢或他種勢力所左右。卽盡係健全分子矣。是否能禁他人之挾金錢或他種勢力爲後盾者不假同等之名義。組織團體以相抵制。第二、監視團之唯一作用。不過破壞不適當之選舉運動而已。除消極的破壞以外。是否能更從積極方面。確保所選出之議員。均爲優良人物。并確保優良人物。不至因政潮之險惡。而放棄其被選舉權。上述二問題不能解決。則監視選舉團之組織。已弊多而利少。而其足以開武力競爭之惡風。奪國民自由投票之權利。猶不計焉。

美國芮恩斯博士之論國民大會也。謂希望中國能有真正之國民代表產生。舍此日已有之工商學團

體外。難得其他適當之組織。楊端六先生更推究中國代議政治所以失敗之原因。由於所選議員與選舉人無利害之關係。主張用地方上固有之職業團體爲初選單位。指定有當選資格者若干人。而後付之普通選舉。（參看本誌本年第十八號最錄及第二十三號社會組織的研究篇）余以爲在舊選舉法未改正以前。以職業團體爲初選單位之說。縱猶不能遽行。然欲防止不適當之選舉運動。而使所選出之議員。爲比較上之優良人物。亦莫如假手於職業團體。至其辦法。則可分爲二步。第一步由各選舉區之職業團體。約束其選舉人。使之對於本團體負擔責任。不敢爲金錢所賄買。第二步由職業團體推舉可以被選之人物。使選舉人知志願被選者之學識人品。而得爲自由之選擇。如各地方之教育會商會工會農會等。皆可使其擔約束選舉人與推舉被選舉人之兩種責任者也。雖舊日之職業團體。多有

無職業之遊民攙雜其中。彼政客之善於投機者。尤不難臨時加入。以職業團體供其選舉競爭之利用。故據余之意。中國而欲得真正之職業代表。則職業團體之分子。亦不可不先有限制。然就固有之團體而加以整理。其事究尙易。較諸監視選舉團之但以臨時之集合。即可爲自由之組織者。其分子之純駁。固不可以同年語也。

尤有一事。爲吾人所當注意者。則中國自行選舉制度以來。產未有公開之運動是也。余以爲祕密運動固當加以防止。而公開運動則必宜大事獎勵。故志願被選之人。尤不可不有巡回演說等事。以其政見取徵於選民。美國政治學家精琦氏有言。『人若對於選舉上之爭點。有明確之信心。則其投票。雖任何之重價。亦不能買收之。』(見 J. W. Jenks, Principles of Politics, P. 37) 此又提高選民程度之根本方法也。

國際版權同盟 端六

閱報。有中國將加入國際版權同盟會議之說。此事不利於我國。人人知之。然國際版權同盟約章內容。恐有不深悉者。茲特摘其有關於我國將來之文化進步者略述之。

一八八六年國際版權同盟 (Un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oeuvres littéraires et artistiques) 第三次會議。在瑞士之柏龍 (Berne) 議定約章六條。一八九六年有巴黎宣言。一九〇八年又在柏林修正全案。計三十條。其要點如左。

第二條解釋 (œuvres littéraires et artistiques) 之意義。將文學、科學、藝術上之書籍、小冊子及其他一切書畫彫刻之件均包含在內。

第七條保護著作權之年限。爲著者之生存年齡及其死後五十年。

第八條凡未出版或第一次出版之書。非經本人

特許。不得在版權同盟任何國內翻譯。

由上述觀之。則中國若以無條件加入版權同盟。目前殊爲非計。日本之加入爲一八九九年。在第二次約章修改之後。第三次柏林會議。列席者十五國。而不用保留批准 (Ratification without reserve) 者僅八國。用保留批准者四國。日本亦在其內。未批准者三國。故其對於版權同盟會之義務仍爲一八八六年之柏龍約章及一八九六年之巴黎宣言。

今閱各報。對於此事均非常反對。其實未免太缺分寸。版權同盟所保護者有兩種。(一)各種著作之重刊 (Reproduction) 譬如一書在英國出版者不能於著者生存及其死後五十年內在版權同盟內無論何國翻版。(二)各種著作之翻譯。在第一次刊行後。有與上同樣之被保護權。關於第一種之保護。我國自可同意。蓋翻刻西書之事。不僅道德上所不許。

且亦無利可圖也。最要緊者爲第二種之保護。然版權同盟約章。亦如國際條約。不經各國正式法律手續批准。不生效力。故我國雖派人與會。並不即時發生危險。此我輩所當注意者一也。且派員與會。亦可用保留簽字之法行之。對於翻譯一項。儘可保留自主之權。日本卽其一例也。此我輩所當注意者二也。有此兩種保障。不得謂一與聞版權同盟卽爲『文化封鎖』之始。我國苟欲於世界政治占一地位。對於此等公共事業應積極的干與。不得終世處於消極地位也。

國語之統系的研究與孤立的研究所

說難

比年以來。國語改革之說甚盛。顧所發表之文論。從事破壞鼓吹方面者居十之九。而提出研究問題者僅及十之一。其關於文章論者。則有高元先生攝詞

之研究。王應偉與黎錦熙兩先生之包孕句等立句主從句分立之研究。其關於字論者。則有『底』『的』『地』之研究。有『他』『她』『牠』之研究。頗有辨論尙無着落。是非尙未分明。而遽爾靡然從風。見諸應用者。雖云寓試驗於應用之中。足助研究之進行。而察其實際。則流行既廣。研究即復止息。似非試驗的態度也。

陸殿揚先生最近對於『的』字與『他』字問題頗有所論。其說與鄙見全同。國語研究若不從全統系施其觀察。不從各方面行其歸納。而但隨感觸所及。朝取一字而研究之。夕取一字而研究之。不獨耗時

損力。且亦有不得要領與夫顧此失彼之虞。甚可懼也。

雖然。統系的研究。成功甚難。即勉強得成一段落之功矣。然徵引複雜。頭緒紛繁。驟難得多數之領解者。與討論者。而讀者尤易生厭倦之感。斯推行之際。既多窒礙。而辨正商榷之機會亦少。此凡學術幼稚之國。往往如此。而吾國爲尤甚者也。

吾於此。乃舉一折衷之法。其法維何。即一面爲統系的研究。而一面爲部分的提出。使其提案基礎。既不至於誤謬。而討論燒點。復可近於簡單。此似亦一兩全之法也。質諸當世賢達。以爲何如。



社會組織的研

究
(續)

楊端六



七 團體之目的

以上，我說，社會組織的單位，是在乎有職業的團體，而不在乎個人或家族，現在我要再進一步，研究組織團體的法門。這一層比上一層更覺得要緊，因為前面所說的是教人以應當走的路，此處就是教人這條路實際上應如何走法。講到團體的組織，第一項最要緊的就是目的。我們對於這一層，若想團體組織成功，不可不切實加以研究。據我個人的意見，團體的目的有兩種：一種是積極的，一種是永久的。

爲甚麼要積極的目的呢？我前面已經略略的說過，中國並不是自古以來，就是絕無團體，不過他的目的是偏於消極一方面，所以雖有團體覺等於無。現在我可以切實舉一兩個例來說：我們中國的階級戰爭雖然沒有發達到西洋一樣的地步，但是職業團體的組織也是有的，並且也是和西洋一樣的，分作資本家和勞動家兩部分。譬如各種會館就是資本家的組織，就是我們的 Chambers of Commerce 就是我們的 Federations of Industry 但是我們的 Employers' Associations 但是他們在會館裏做些甚麼事？在平常不過是一個客棧，請一兩個人

在那裏招待來往客人，會館的值年恐怕一年到頭，到會館來不過幾次。除非是會館的房子要倒了，他們再不想替會館做一點事。到了年初，恐怕要請幾桌客吃幾杯團年酒。如是而已。若是同行中有爭訟的事件發生，那時會館纔有用了，所以會館最大的用處是替資本家做一個裁判所。他們從不想爲團體謀一點積極的幸福，從不想於息爭以外，還尋一二件別的有益的事情去做。究竟我們要知道這種會館的組織，還是依照地理的，並不是依照職業的，所以他們沒有積極的目的，也是難怪，然而會館以外，我們也有錢業公所，米業公所，木業公所，及各種所謂行班，等等，而其目的也是偏於消極一方面，那真無法可設了。到了近年，上海漢口天津廣州各大埠受了西洋人競爭的影響，纔漸漸的發生有職業的新團體，如商務總會，銀行公會，染織公會，等等。他們的目的稍稍帶有積極的色彩，所以除了自己的

利害問題外，也常常與聞政治和社會的一般事情。到了近年，他們纔覺得團體是社會的一部分，要全體弄得好，自然先要把部分弄好；反轉來說，要部分好，也不可不把全體弄好，所以從前袖手旁觀的態度，是再不可有的。然而這種現象，到最近方纔萌芽，而且範圍非常窄狹。即如我這回從歐洲回來，路過新嘉坡，上去到中華總商會看一看，問那辦事人，總商會做些甚麼事，他們所說的就是我前面所說會館的情形差不多。新嘉坡在外國勢力範圍之內，已有了幾百年，現在我們的總商會還是這樣的情形，其餘的可以想見了。關於工人這一方面，自然更不如。然而消極的團體，他們也是有的。他們的機關，大半借廟宇爲之。有時候要求加薪，也起一種團體的運動，不過他們的智識程度太低，不知道所以擴充團體勢力的法子，並且從前的官吏多半是袒護資本家的，所以他們也

鬧不出甚麼大事業來。西洋的工人團體，要算以英國爲第一，而且發達最早。當其初，他們組織團體之主要目的是增進會員在社會上的地位，後來由這一個信條，生出現在的工會來（參考 Webb, *Industrial Democracy*, Part II, Introduction）工會的職務，照英人韋勃的研究，可以分爲三種：一，工人相互的保險；二，以集合的方法與雇主義定工價（這叫做 *Collective Bargaining*，後面再把他說明）三，爭得法律上的地位。這三件事表明英國工會的積極思想。第一件是工人自身的事，第二件是工人的對手，就是資本家的事，第三件是社會一般的事。然而我們讀韋勃二十年前所著的書，（這書現在已經改版兩次了）覺得英國工人的團體，是爲工人自身或是與工人自身有直接關係的事設法組織的，到近來，就更不同了。工人所爭的雖然多半還是這樣，而有時候，也把國家世界的大事並無直接

關係的討論起來。譬如這次戰後，英政府對俄國的態度，對愛爾蘭的態度，等等，都過細研究，發表意見。他們爲甚麼要採這樣的積極態度呢？因爲他們已經覺悟，知道世界上的大事，無一不與工人自身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所以工人要圖幸福，非把全世界，至少，非把全國的公共幸福設法進增不可。關於法律上的限制，工人團體也應該有取消的運動，原來日本有治安警察法妨害工人的結社，直到今年，那內務省和農商務省纔各擬一種章程，使工人照章組織工會。這雖是不能滿足的改革，然而也可以見得日本政府不能永久漠視世界的大潮流。我們有一班速成法政先生自日本回來，簡單把日本的法律盡情抄寫，作爲我們中國的法律。那個治安警察法也就會變了民國三年的治安警察條例，把『勞動工人之聚集』有『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者一並禁止。所以今日工會的組織雖不是法

律所禁止，而從工會拿去同盟罷工一事，其結果是與禁止工會相等。以後工人如果要在法律上占一有力的地位，除非是先把這條法律爭到廢止而後可以說別的積極行動。

組織團體的第二種目的是永久的。這件事比前面所說的還要緊些。前面所說的是中國歷史上所缺乏的；此處則為中國現在致病的根原。我希望大家對於這一層十分注意。

團體無論大小，既名之曰團體，則必定有一個共同的利害關係。譬如兩個人結夥做賊，他們也有一個共同的利害關係。這就是偷東西。所以但只說共同的利害關係，不能作為組織的根本道德。我們再考究最近的中國政治，也可以發見這個原則。這幾年以來，人心反覆無常，已到極點。有時候人人都罵他為帝制黨，過了一二年，忽然大大的歡迎他；有時候罵他為媚日黨，過了幾個月，忽然大大的連結他；同

是黨員，明日忽變成仇敵；同是仇敵，明日忽變成好朋友；所以中國的政局，弄得時而帝制，時而復辟，時而護法，時而排外，使世界上的人莫明其妙。其實這一個裏面也有線索可尋。為甚麼呢？當他們兩下結合非常要好的時候，他們必定有一個共同的利害關係，即如復辟，他們那一羣人必定可以借復辟謀得做官的位置，或是弄得幾個錢，所以不管復辟不復辟，只要達到這個目的，總是好的。大多數反對的人為甚麼要反對呢？也是因為自己的利益直接受了損害，所以纔宣言反對，或是運動反對，並不是從良心上發見復辟是絕對的不好。如果這個利害關係一變，那最好的朋友也可以變成陌路人，恐怕看見他落井還要下幾粒石子咧！

照這樣看來，如果團體的組織，僅以共同的利害關係為目的，是不能發生很大的效力的。古來所謂苟合，也是這樣。譬如照勞農俄國的婚姻律講起來，人

人可以不經法律手續，自由結婚，自由離婚，則自古以來的家庭制度可以說是根本的打消。這件事的好不好，現在我且不論，但是我可以说一句，如果男女的結合假使沒有永久的性質，那結合是無效的。別的團體也可以照這樣推演出來。

自從西洋的學說輸到東方，我們纔知道有所謂法人 (Legal Person) 兩個字。法人是不死的。譬如我們有七個人，照公司條例組織一個股份有限公司。這公司就是法人。如果公司和一個自然人 (Natural Person) 有訴訟事件，則出庭的就是公司和那個人。然而公司是一個機關，並沒有眼耳口鼻，不得不舉一個自然人做代表，但是這代表雖代公司出庭，而不負責。結局訟事的贏輸，還是公司，簡單說來，就是組織公司的一羣人。因為公司是一個法人，是不死的，所以不能宣告破產，只能按照公司律結算清楚。還有一個例，就是公司的股票只可以買賣，不

可以收回。假使我今日買了一百元的股票，以後再尋不出一個人買我的這張股票，我決不能向公司要求退股。這種事例就是表示公司的組織是永久的，不是一時的，所以公司的股東無論如何更動，因而董事更動，公司還是永遠存在的一國的事情也是和公司一樣，無論總統如何更迭，無論內閣如何更迭，國家的存在決不因此變更。

照這樣說來，我們可以認定團體的目的，應該於共同的利害關係之內，選擇一個有永久性質的，纔是組織團體的正常方法。然而如何纔能永久呢？據我的意見，仍不外乎邊沁所謂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如果一個目的只能適於一個人的幸福，那目的的壽命就比那適於兩個人的幸福的要短些，適於兩個人的又比那適於三個人的要短些，因此類推，所適用的範圍越廣，那目的的壽命越久，因此我們可得一個公式：

團體之目的，在於爲最大多數人謀積極的幸福。

八 團體之精神

團體的目的既然像上面所說的，但是我們要達這個目的，應該如何進行呢？要解決這問題。我以爲純在乎個人對於團體，或一個團體對於別個團體，或一個小團體對於一個大團體的精神如何。這種精神可以分作兩部分說明：一，互助，二，互讓。

前面已經說過，團體之目的是爲最大多數人謀積極的幸福，但是我們要知道，目的所適用的範圍愈廣，則目的自身所包含的範圍愈狹，換一句話說，問題中的人數愈多，則所謀幸福的範圍愈小。國會裏提出的議案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假如政府提出一案，利益只能及於一省，這種案不知有多少；假如那案的利益要包含兩省，案的件數就會少了許多；由此類推，若想一個案件包含中國全國的利益，總是

不十分多的，所以立法之難，也就在乎此。

我可以再舉一個例，譬如英國工會的組織，是由職業而分的；同在一處，有木匠工會，有紡織工會，有他種工會。這些工會各有各的利害問題，譬如起造房屋，是與紡織工會無關的；棉花收成，棉布銷路，是與木匠工會無關的；所以這種問題，若是就一個工會說起來，確是他們的共同利害關係，若就兩個工會說起來，就不是共同利害關係了。（說絕對的無關係是不可以的，譬如紡織工人若果失業，則必有一部工人侵入木匠的職業之內，而木匠必感受激烈競爭，然自直接的利害關係說來，覺可以說是無甚關係。）然而同一個地方的各種工會，除掉各別的利害關係以外，還是有許多共同的利害關係，譬如食物的供給或食物的價格，各種工會不得不有同樣的感觸，因此地方的工會總會可以成立。仿照這理由，而一地方與別的地方的同種工會的聯合

會也可以成立。更推廣起來，而全國工會的總聯合會也可以成立。韋勃在他的『工業的德謨克拉西』說得很好。他說，『欲解決這個難題，要想出一種組織，可以使各種利害不相關的團體保留自治的機會，同時使全體工業維持有力的結合以促進共同的利益。』(Weber, *Industrial Democracy*, 1897, Vol. I, p. 123.) 就工業說來，工業全體的共同利益中，對抗雇主的勢力也是一項。所以有一業的同盟罷工，別業的工會應該有援助的義務，有一業的失業問題發生，別業的工會也應該有相當的救濟。這都不是專為別人，實在自己的將來也包含在裏面。無奈有許多人想不到這裏，所以對於別人或別的團體，絕對的持旁觀態度，強大團體如何結得緊呢？互助的精神是結合大團體謀積極的幸福所必要的，然而這種精神多數人都不能貫徹，却又何故？我可以說出兩個原因：一個是個人精力上和智識上

的不足，一個是精力上和時間上的濫費。互助的意義，是說一個人或一個團體於謀自己的利益以外，還能夠拿出一部分的餘力去謀他人或其他團體的利益，此利益自己亦與有分，但不如前項利益的。然而一般人因為體力上的關係，往往只能夠敷衍自己的事，再無餘力去做社會上公益的事；或者自己所學的範圍太小，不能與聞別的事情。這種情形，在今日的中國人確是比西洋人遜一籌。我希望有志青年，於增修學問的時候並注意衛生上的事，必使身體強健，纔能為社會盡力。至於精力和時間上的濫費，也是我們中國人所通有的弊病。今日有許多人也知道團體結合的要緊，所以到處尋朋友；也知道互助是結合團體的要件，所以無論甚麼事都想出去拿一把，但是他們不知道自己所處的地位和人家所要的援助，所以反把自己所應當的事不做，去做那不當做的事。譬如學醫工的人一天到

晚只想談政治，學哲學的人一天到晚只想謀軍事，自己既弄不好，還能夠有餘力去幫別人嗎？又有許多人喜歡講形式，不講精神，所以表面上雖有團體，其實做起事來是沒有團體的，因為他們爲着形式把自己的精力和時間濫費了，再無精力和時間去着實的幫助別人。

講到這裏，我覺得，如果我們想在社會上做一點事，要一面培養自己的實力（並學力精力而言）一面把眼光放遠一點，把研究的範圍放大一點，然後能夠講自助與助人。

團體的精神不僅在於互助而且在於互讓；互助是積極一面的事，互讓是消極一面的事，都是不可缺的。社會的組織原是極其複雜，而且不複雜不能進步。我國自從秦漢以後，把孔子尊重得太過，把各種學說一概都打消，所以弄到現在的情形。俄國鮑爾希維主義將來的最大成功恐怕就是他衰弱的起

點，因為他們不許有別的主義間雜在裏面，所以到了那一天，如果世界都被他們征服了，他們的主義就會有兩種結果：一種是這兩千年中國積弱的樣子，一種就是他們的主義裏頭發生破綻，生出兩派或兩派以上的鮑爾希維主義，兩下大大的衝突起來，也未可知。

將來的事且不說，只說現在。今日社會裏面的各種團體，決不能使其利害毫無衝突。當這個時候，兩方面實在是不易處置。如果有一方面堅持到底，他一方面退讓過甚，其結果必至於片面的專權；如果一方面堅持到底，他方面也堅持到底，其結果必至於大大的爆裂，都是與社會全體很不利益的。所以要免除這兩種結果，必定兩方面都有互讓的精神。章秋桐先生在甲寅雜誌主張調和一說，也必定先有互讓的精神而後可。

前面已經說過，團體的範圍越大，團體的公共目的

越小，最理想的辦法，是尋出這公共目的的最大限度拿來實行。如果過了這限度，則必定有一部分人受一點損失；限度過得更遠，則受損失的人數必定更多。然而公共目的的最大限度是不容易尋出的，就是尋出來，也未必能夠實行到恰好地步，所以超過限度的事總是不能免的。有時候爲保全大多數人的幸福，不得不犧牲最少數人的利益，就是法律上所認爲犯罪的事情，譬如竊盜，誣謗，等等，也是這個意思。然而這種問題容易解決，因爲所保全的人數極多，所犧牲的人數極少，沒有人不贊成這種法律的。假使有一問題，有兩種法子可以解決，無論用那一種法子，總要犧牲一部分人，並且這部分人和那享受幸福的那部分人，數目差不多遠，那就不容易解決了。因此，西洋人發明一種以少數服從多數的辦法。假如有十一個人走一交叉的路，有五個主張向左，六個主張向右，這走法總應該還是向左。但

是這六個人雖然得了勝利，萬不可漠視那五個人的意思，以後總得聽取他們的意見，非萬不得已，不可再把他們的利益犧牲。所以『以少數服從多數』的下面，還要添一句『以多數顧全少數』。譬如愛爾蘭問題，現在弄得這樣的壞，就是不曾遵守以少數服從多數的法則。因爲以少數服從多數和以多數顧全少數兩句話，雖然是並重的，而實行次序不得不有先後，必定先有少數服從而後有多數顧全。愛爾蘭土人係多數，要求自治已經有了多年了，愛爾蘭北方四郡係英蘇兩處移民，人數不多，反對自治。他們說，如果愛爾蘭全體自治，那四郡人利益必定要犧牲的。無論這句話到了自治以後實現不實現，我覺得自治未曾實行以前，總不可有這種假定。如果有這種假定，那少數服從的原則就永遠不會成立了。所以我敢斷定愛爾蘭近來的恐怖狀況，不是愛爾蘭土人的罪過，是北方四郡英蘇人的罪過，

這四郡人能夠以少數壓制多數，是英蘇本部政治家不能辭其責的。

互讓的精神不可不有限制，如果沒有限制，就會流於不負責任。這種限制，還是求諸團體自身為最好，換一句話說，就是有人提議，將來可以使團體陷於消滅的地位，那就對於這種提議不可絲毫的讓步，但是這種提議是極少的。

互讓還有一個限制，就是讓步以後，不作袖手旁觀的態度，必定隨時注意對手的進行。如果他們的政策可以勉強敷衍過去，就讓他一時敷衍；漫漫的再和他們理論，如果萬分敷衍不過去，那就不可再讓下去，必定要大聲疾呼，喊起一般人的注意。

要想團體鞏固，互讓的精神決不可少。凡人不能絲毫犧牲自己的意見和利益，團體的事如何辦得好呢？我們中國近來的內亂純是缺乏此種精神的結果。譬如國民黨和進步黨的爭執，並不是有萬不可

讓步的情形，而兩方都絲毫不肯讓步，到了後來，寧肯和賣國黨攜手，寧肯和外國人要好，反把中國國家的生命一天一天的危險起來。這不是倒行逆施嗎？

九 首領問題

大凡要組織一個很有力的團體，不能不奉戴一個人或幾個人做首領。無論團體的精神如何寬大，無論團員的思想如何『德謨克拉西』的，首領總是不可少的。譬如就政治組織而言，美國的總統，英法兩國的總理，德帝國的宰相，以至於現在勞農俄羅斯的五個首領，不過形式不同而已，實際上都是握有無上的權柄在手裏。其所以和從前專制君主不同的地方，就是預先有一個法律限制他，所以他的活動只能在一定的法律範圍以內。李寧脫洛斯基一班人在俄國的勢力，就是歐戰時候的威爾遜，克萊

孟沙，路德喬治，威廉第二也不敢望他們的項背，所以他們的事業能夠做到今日這樣的地步。世界各國的政治最近於理想的德謨克拉西的，只有一個瑞士共和國。那中央行政機關的權柄是非常有限的，然猶且有一個七人組織的聯邦會議，凡外交，稅關，郵政電報，酒精專賣，工業專門學校，兵工廠等事都歸這七人直接管理，其餘的事都由各郡（Canton）自由處置。各郡的權柄雖大，然聯邦會議有執行法律的權柄。如果聯邦會議和各郡發生糾纏，聯邦會議可以不給津貼，可以派遣軍隊到那處去；然而這些軍隊並不惹起流血的事，因為他們並不騷擾，不放火，不殺人，不過安安靜靜的住在那裏，吃那裏的飯，使之不得不服從。（A. L. Lowell, Governments and Parties in Continental Europe, Vol. II, p. 197）

可見政治上的首領是不可無的。再就經濟上說來，也是一樣。工人團體的組織，總要

推英國為最好，美國的I W W；法國的C G T；雖說比英國的工會主義抱有急進的思想，然實際上的勢力不如英國工會的大。韋勃的為人，也算是英國社會黨裏面的一個進步的，尙且主張會員要迅速服從首領的命令。他說，如果要政治的聯結成功，有三件事絕對的不可放棄：第一，要有一個強有力的中央行政機關，一切事務都委任他們去執行。第二，要有各種地方機關和中央相連貫，常常迅速遵從首領的指導，把自己的利益放在公共目的的後面。第三，中央行政機關不僅要有很能幹的人員，並且要知道統治的方法，常常的聘請專門人才，備法律，議會手續，行政，和一切政策的顧問。（Industrial Democracy, Vol. I, p. 265）

照這樣看來，我們要想辦大事，總不可不有首領；現在有許多主張平民主義的人，一講到中央行政機關，或首領的選擇，都大不以為然，我看，這思想是根

本錯誤了。當組織團體的時候，應該對於首領的選擇十分慎重，但是既已經選定了，則會員應該有相當的信任和遵從他的態度。假設人人抱有『取而代之以』的思想，首領是永遠不會發生的。歐戰以前，英國自由黨首領是愛斯葵斯，打仗的時候，他的手下有一個路德喬治，爲人很能幹，看見愛斯葵斯做事不十分勇決，所以出來反對他，把他擠走了，奪了他的首相位置。到歐戰停止後，改選衆議院，又設法把愛斯葵斯和他的手下人一齊推翻，弄得愛斯葵斯求爲議員而不可得。同時工黨首領韓德生也落選。然而不到兩年，愛斯葵斯和韓德生仍然補選做國會議員，仍然做自由黨和工黨的首領。他們的黨員在議會內雖然減了一部分，而自全國政黨講起來，還是很信任他們的。若是他們生在中國，恐怕幾十百個黨員都找不出來了。

有人說，中國人並不是不服從首領，實在是目下的

中國無首領可服從。這話也不錯的。但是如果說中國無首領人物，我可以再進一步說，中國並且無黨員。這層意思我可以留作後面說明。現在且問中國無首領這一句話，到底有甚麼限制。如果說中國全國的政治組織無有首領，或者是不錯的，然而比較小一點的團體，譬如一省，一市，或就職業言之，一公司，一工廠，也可以說是無首領嗎？我以為我們如果把團體範圍縮小些，決不難尋出幾個首領人物，再由這些小團體漸漸的連結，成一個較大的團體，再講究國家大事，豈不是可行的軌道嗎？所以講來講去，還是實際的地方自治，實際的職業組合，是我們根本的藥方。

首領並不必是一個人。如果有一個人最有才幹，自然是很可以做首領，但是如果沒有這種特出的人物，我們也可以做出『集合的首領』來。這個名詞是我造的，原意就是從瑞士聯邦會議發生的；這幾年

來廣東軍政府的組織也是這樣。爲甚麼瑞士用了就成功，我們中國用了就失敗呢！一則中國人還未曾有集合首領的經驗，二則廣東軍政府的責任太大，當總裁的都不曾有這種資格。如果中國的政治再經過幾年的波折，又有一班人學識能力比現在的總裁高一籌，這個辦法也是可以實行的。首領的資格也要說幾句。第一，要有知人之明，第二，要有識大體的氣概，第三，要有決事的本領。現在想辦大事的人，不是缺這一項，就是缺那一項，或者並三項資格都缺了。三項全備自然是不易得的，然而前兩項比後一項，我覺得更是要緊，因爲決事的本領雖然欠缺一點，假使能夠集合幾個好人在一塊辦事，或者可以漫漫的有進步，不過不能快罷了。這個說法是適合於集合首領的，至於單獨首領，就不能不三項都全。

十 分子問題

團體的最後保障，還是分子，猶如一國的最後保障還是國民。前面所說的首領，無論是單獨的，或是集合的，都不是團體的根本問題，因爲首領的力量純靠在他下面的人出來維持，纔能夠發揮，並且首領是要死的，團體是不死的，用要死的人去做不死的，假使沒有代起的人，就算是首領非常能幹，結果也不過是曇花一現，轉眼間便成了泡影。我們看那英美法德各國的社會組織如何有條理，國家如何有進步，只覺得路德喬治，威爾遜，克萊孟沙，興登堡的爲人，不是我們的孫文黎元洪袁世凱馮國璋所能及，殊不知英美法德國裏，還有無數個小路德喬治，小威爾遜，小克萊孟沙，小興登堡，就是現在的勞農俄羅斯，除了李寧幾個人以外，還有六十萬小李寧幫他辦事，所以能夠受得起四圍的攻擊。我們天天夢想那西洋的德謨克拉西，而不知我們社會的基礎，和西洋的全然不同。我現在只舉一個例：這回

英美法諸國臨時出兵都是有兩三百萬以上，打了五年仗，回到本國去，居然沒有釀成內亂。這不是一個好小說嗎？若是在我中國，不知這鄉裏小百姓還有飯吃沒有咧！從前王船山先生講到漢光武皇帝收拾『赤眉』之後，天下居然太平，怪史家未曾說出所以解散『赤眉』的辦法。我見得這個疑問也和今日西洋的情形不同。我們中國每逢兩三百年，就要大亂一次，殺了幾十萬或幾百萬人，天下就自然太平了。這個現象並不是漢光武皇帝的時候所獨有的。大約歷代開創所以能夠太平幾十年，並不是那開創皇帝有甚麼好法子處置那班亂人，是因為殺戮太多了，人心厭起來，並且地方空了許多，生活比較容易，所以天下就漸漸的安靜。現在西洋的情形全然不同。兵士由戰場回來，雖說政府有養老年金和失業補助金的籌備，然而他們大多數究竟不想去爲非作亂，去掠奪別人的財產，所以無論在

上的軍官想爭權奪利，或是不想，若是有命令叫他們去殺人放火，他們是決不服從的。所以國家的組織要想達到有秩序的程度，不可不先有富於常識的國民。

講到這裏，我們差不多無法可設了，因爲國民的程度不能夠驟然加高的，然而這種限制，在職業團體的組織可以減輕許多。爲甚麼呢？國家的範圍雖不是天生的，也有多少年歷史長成的，不能由我們任意改造，譬如流氓強盜，總是國裏的一個人，不能由我們不要，至於職業團體，可以由我們自由選擇。假使我們發起一個會，如果十分謹慎，不亂引『同志』會中的分子比較的可以整齊。凡百事情，只要有幾個中堅人物，沒有不能夠辦的，其餘的人，大概是跟隨這幾個中堅人物去做，並不要十分本領。然而這句話也不可說得太過，那中堅人物的事情固然是不易做，就是這跟隨的事情，也不是說可以像木偶

一樣，要他動就動，要他止就止，必定有一種跟隨的本領，纔可以做跟隨的事情。我所以前面說，中國不獨無首領人物，並且無黨員。如果有黨員，首領就自然發生的。所以現在的根本問題還是在設法把一般人民的程度提高起來。

話雖如此說，我們也不可不有一個計較，作為過渡時代的辦法。對於後面兩個要點，我可以約略的討論討論。

第一，團體的組織有兩個方向：一個是橫的方向，一個是直的方向。橫的方向是說有許多團體同時並立，不相統屬，譬如職業團體，各有各的進行路程，彼此不相妨礙，有時連關係也很淺薄。如果有關係，也是團體的首領纔有去理會的责任，普通會員是漠不相干的。縱的方向覺非常要緊，譬如一個國家，由省組織，省又由縣組織，縣又由鄉鎮組織；小團體內部組織也是一樣。一個公司必定有一個總經理主

持一切，下面有各部首長，再下有工頭事務長，再下纔有工人和一般事務員。這樣配置都是不可少的。假使只有總經理和工人事務員，中間並無各部首長及工頭事務長，這個公司決不會辦好的。所以外國資本家到中國來辦工廠，只用中國的工人，其餘的人都要由外國預備。中國的公司因為中級人物不足，也就辦不了甚麼大事業來。這種中級人物並不是首領，並不要十分多大的本領，然而他要知道首領的動作，而且能够隨即跟上去做；一方面要引導下級人員，同時去走那一條路。我說到這裏，有人或者要疑我鼓吹階級思想，以為人類應該平等的，為甚麼要首領，要中級人物，要下級人物。我勸主張這種學說的過細想一想，不要口裏只顧講得好聽，到了有事的時候，還是你望了我，我望了你！我們如果果要組織團體，職務上的等級是不可避免的。如果我們人人都想做首領，（我不說人人都想做下級人

物，不僅事實上不許，且社會進化上也不可有這種思想。）團體是萬萬結不起來的。

第二，多數的意義要解釋清楚。多數有兩種：一種是絕對的，一種是相對的。絕對的多數是數學上的計算，相對的多數是社會學上的計算。如果一百人中，從數學上講來，至少要有五十一個，纔算是多數，然而從社會學上講來，有了二三十個，甚至有了十個八個，都可以說是多數。團體的組織如果要有效果，必定多數分子要有做分子的資格；必定多數分子，縱不說全體分子，要有與聞組織的權柄。但是我們不要因此誤會了，把數學上的多數應用起來。譬如地方選舉，如果那地方有十萬人口，並不必要五萬人以上，的投票，纔算是多數民意的歸附。假使這十萬人中，只有一萬人稍為明白政治上的事情，有了這一萬人中的六千人同意，也就是民意所歸。不過這句話弄得不好，恰好為歹人所利用，以壓制真正

的多數，所以形式上的決定，還是要從數學上的法則，而實際上的做事覺不可不從社會上的法則。然而此處有一個難題，就是社會上的多數究竟有無標準呢？實際上是無一定標準的。英美的社會比德法的社會不同，德法的社會比俄國的社會不同，中國社會上所適用的多數主義，恐怕自英美看來不是多數。並且社會的情形隨時變遷，今日我們可適用的多數主義，到了明日恐怕要是少數了。社會是進化的。從前西洋的選舉只限於中等階級以上的人，到了十九世紀後半部，纔推廣到貧民階級，現在又推廣到婦女。可見多數的意義是一時一時不同。我們今日應該取一種甚麼標準，我不敢武斷，然而我知道，要是調子打得太高，不是百無一成，就是反為宵小利用。我們今日的義務是把多數的標準向上推去，而做起事來，還只能夠用現在的標準。我現在不多說了。就此收場罷。

（完）

代議政治改善論

昔塵

一 代議政治之三大障礙

前駐美英國大使勃拉斯氏。嘗著有『良公民之障礙』一書。由同情於民主主義者之見地。指摘民主主義之弱點。而進論代議政治之完成。勃氏爲英國名士。故其書亦頗著稱於世。據勃氏之說。良公民之障礙。卽民主主義發達之三大障礙。爲（一）國民對於政治之怠慢。（二）過度之利己心。（三）黨派心等。而其中尤以第一怠慢之弊害爲最甚。且矯正之亦最難。怠慢云者。卽一般國民對於政治不熱心無興味之謂。在希臘時代。亦嘗爲民主主義之大弱點。雅典之有選舉權者。不過數千。此等市民。皆富貴而有多數之奴隸。大有研究政治之餘暇。而出席於議場者。乃非常之少。政府至不得已特設役人。手持褐色之

繩。覓市民之不出席於議場者。加繩其首。強引之以入議場。若在今日。則關係於政治之國民。其數常達數百萬數千萬之多。故往往以爲吾一人之投票。於天下之大勢。曾無所損益。其視一己之價值。至爲輕微。而國民對於政治之怠慢。因之益甚。瑞士之制。凡國民無故而放棄投票權者。處以罰金之刑。然此種制度。欲行諸尊重自由之國民如英國者。究非所能。故就實際觀之。今之多數投票者中。其自赴投票所者。不過一小部分。而此一小部分中。能對於天下之大勢深思熟慮而後投票者。又不過其一小部分而已。然欲期民主主義實際之進步。非增加此等深思熟慮而後投票之人不可。願縱令人人皆肯自赴投票所而熱心於政治。亦仍不免爲以政治爲一己利益或黨派利益者所利用。其弊害所及。不可勝計。今

欲除去此等民主主義發達之障礙。自不可不以普及政治教育與改善制度為唯一之手段。關於制度之改善。雖有人唱道無政府主義或社會主義等種種之手段方法。然政治教育苟未普及。仍不能無一部分權力者壟斷社會利益之危險。故有識者希望民主主義之發達。一致以普及政治教育為現今唯一之急務最良之手段。此勃拉斯主張之梗概也。

二 代議政治之自相矛盾

意大利杜林大學名譽教授穆黑爾所著之『政黨論』。素為識者所注目。最近復在英國翻譯出版。是書卷帙浩瀚。然約其論旨。則數言所能盡。其意以為欲實行民主主義之所標榜。不可不依政黨。而最有力之政黨。必為團結最鞏固之政黨。但此種政黨。苟其組織純為民主的。則其團結決不能鞏固。故今日之政黨。已有漸傾於專制的寡頭政治的之勢。由是

言之。民主主義欲貫徹其理想。同時不得不自毀其主義。而其理想乃卒不可達。其在反對民主主義之保守黨。苟欲實行其所標榜。亦不能不賴多數民衆之力。故亦不得不為民主的。而兩者之差別。於以消滅。團結鞏固之政黨。必為專制的。其例可見諸德國社會黨。羅素亦謂社會黨欲達其目的。不可不使黨員盲目的服從首領。今日之社會黨。大抵類是。此輩社會黨首領。每謂社會黨所標榜之民主的狀態。非至社會黨既達目的之後。不能實現。故暫時不得不以多數供少數之犧牲。此則與德國軍國主義所用以解嘲之語。若合符節者也。凡一團體。當其人員尚在少數之時代。則可由會員遞任會長或幹事之職。以防其陷於專制。迨人員既衆。則其勢不得不用選舉。且其事務又日趨複雜。非有一定之專門智識者。不能處理適當。故為增進其團體之勢力計。不得不舉才能智謀之士以置之於

幹部。飛蝶南東尼於所著『政治與道德』主張社會黨對於候補議員應課以一定之學術試驗。亨利哈克那亦嘗舉各勞動組合之主要部。已漸有採用大學出身者之傾向。並謂此等職員。不久必盡屬全國大學出身者。更徵諸實際。則柏林市自一九〇六年以來。社會黨已特設學校。專以養成書記幹事等爲目的。入學者均以黨費津貼之。或且津貼以贍養家族之費。意大利之米蘭。於一九〇五年時。亦設立相同之學校。其傾向蓋不難推見。黨之勢力。既賴此等有專門智識之人。而口臻隆盛。則此等首領。深知彼輩一經辭職。黨勢必因之不振。遇黨員不從命之時。即可用辭職爲要挾。以貫徹其一己之意。此外若黨員對於甘爲主義而受刑罰及其他聲望卓著之首領之盲目的欽佩。黨員多數受首領之誘導而出於受動的態度。與夫多數黨員委其黨務於一部之幹事。首領輩對於新聞及一部會計掌握全權等。皆

導團體於專制組織及寡頭政治狀態之原因也。然則吾人對於民主主義之希望。不在其理想之實現。乃在考求如何程度之發達。方可弊害最少而效果最多而已。民主主義之理想。決不可以實現。追求民主主義之理想者。猶之遵遺囑而掘寶於場圃之子。雖不得寶藏而竟獲豐收。蓋目的物雖未必可得。而亦必有所獲也。故民主主義發達至某程度時。必發生弊害。苟不爲之剔除。則民主主義之消滅。將終不免焉。

三 代議政治卽衆愚政治

晚近學者。以羣衆心理學爲基礎。而加一大痛擊於民主主義者。莫如丹麥之克里斯丁生。據克氏之說。各人所標榜之主義。常（一）依人之氣質而決。如年少氣銳之時代。屬於急進黨者。迨老年或屬於保守黨。（二）爲偶然的。如偶然購閱自由派之機關報。傾

向自由派而爲自由黨員。(二)以各自之利益爲基礎。如勞動者時代屬於社會黨者。及成功而爲資本家。則屬於保守黨。故各人所持之主義。未必皆經過理性公平之判斷。其中如第一第三。欲以言論教育等變更其所標榜之主義。殆不可能。集此等人而成團體。則自羣衆心理言。其程度更因而低劣。故其行動。益失理性而流於感情。往往有極殘忍之行動。極愚劣之行爲。個人所不肯爲者。在團體輒公然行之。而不以爲恥。此種羣衆心理。現於國際關係。則爲異種之迫害。爲殘酷之戰爭。現於內政。則爲愚劣之民主主義。爲議會政治。而在政黨。則如抽象的之黨派信條。對反對黨陋劣之攻擊。利益之約束及壟斷。亦皆此心理之所表現也。

專制政治之弊。欲改革其弊害。不可不中止政治。而議會政治之所長。則在伸縮自在。且專制政治。妨礙各人精力之發揮。而議會政治。則可以發揮充分。議

會政治。正如魯特之靈泉。喧傳可治百病。其實毫無效能。不過依羣衆之暗示而治療諸病。議會政治之能因羣衆迷信而舉一定之效果。固亦未可否認也。然在現今。議會政治已由理想政治而墮落爲黨派政治。營業政治。故其時代可謂已成過去。今欲救治其弊。亦惟有使今後之政治。以各人之利益爲基礎。而建於其上。卽改爲以各職業之組合爲基礎之代議政體而已。希臘羅馬之代議政體。亦以組合爲基礎。英國之代議政體。最近於理想。亦因漸以組合爲基礎。而克遂其發達。今之政黨。以各自之職業利益爲基礎者。厥惟社會黨。然各國之政黨。固已漸次表現類此之傾向。如德國之保守黨爲地主同盟。而一九〇九年六月。機器工業、手工業、銀行、公司等之代表。開會於柏林。組織漢撒同盟。以與之對抗。決議派代表於議會。丹麥雖有保守黨之右黨、農民黨之左黨、勞動黨之社會民主黨、急進黨。然右黨爲左黨所

吸收。急進黨爲社會民主黨所吸收。亦近於職業的代表。以此等各派而代表各職業。則易於發現其一致點。可協力以謀國運之隆盛。較之今日之一黨派重氣質的考量。第二黨派重社會的理論之考量。第三黨爲職業的黨派。專務軋轢而不能發現其一致點者。必遠過之。然僅藉此以決國家之大事。仍有未妥。故當設公平代表各地方公民之上院以監督之。

四 代議政治欺僞說

以上三人。皆自同情於民主主義之見地。對於民主主義實際上所表現之代議政治。指摘其弱點。至馬洛克。則自反對民主主義之見地。解剖民主主義。而指斥代議政治爲欺僞。然其議論堂皇正大。雖主張民主主義者。亦不能不爲之首肯也。馬氏謂今之德謨克拉西。有政治的、產業的、社會的之各義。三者以第一爲最古。後二者則爲近世之產

物。但亦不過爲政治的德謨克拉西之擴大。言其目的。則爲不問依制限、命令、裁判等如何之手段。在不侵害他人自由範圍內之自己極端自由。此爲德謨克拉西之普通意義。若政治上德謨克拉西之意義。雖有人加以種種之定義。而一爲解剖。則皆終於無意義。顧此所謂終於無意義者。決非無何等之意義之謂。特彼等所與以定義之德謨克拉西。按之實際。固爲不論如何之政府所嘗實行耳。茲先舉世人所加於德謨克拉西之兩三種定義而一一檢討之。一著名美人之定義。曰德謨克拉西者。人民之政治。爲人民之政治。由人民之政治也。又一美人之定義。曰德謨克拉西者。凡國內之成人。皆可僅以成人之資格參與國政之制也。又據却爾泰頓之說。謂德謨克拉西。苟不問手段之如何。一依被治者之意志而支配。則在實際非理想的專制政治不能期其實現。但理想專制亦不可得冀。又所謂依被治者之意志

而支配。必在極小之社會。可以集所有之人民於樹下而決其可否者。方能實現。若在大社會。要不能不以代表一般國民意志之代議士參與政治。故所謂德謨克拉西者。必依代議士代表民意之程度而定其價值。決非絕對的也。

今先探討人民爲人民。由人民之定義。所謂人民者。究指他國之人民抑本國之人民。殊未明晰。但從由人民之語觀之。自不難審爲本國之人民。然此定義。結局實無何等之意義。如就法國國民而言。所謂德謨克拉西者。乃支配法國之政治。非支配德國之政治。且非由德國國民而行之政治。而爲由法國國民而行。又爲法國國民之利益而行之政治。此其義至爲平常。可不待言而自明。然此語之所以有非常之意義者。乃在 *People* 之一語。故其前提。在有行政治於其人民之階級與不關係於政治之階級耳。因此前提。使吾人不得不從事於第二定義之探討。

即國民祇達成年。即有參與政治之權之制是也。加此定義於德謨克拉西之美人。亦認各人之能力。在科學、哲學、產業。有非常之差殊。此等哲學科學之進步。唯天才者之努力是恃。然於政治。乃不認此等天才之活動。而主張一切平等。以爲祇須具人類之外形者。於一切之投票。即當與以平等之價值。使平等參與國政。雖承認牛頓有數學上之天才。而於審查國家預算之時。則使之儕於粗知加減之洗衣婦。不欲與以何等之權威。雖此等主張德謨克拉西之學說者。亦未嘗不認能力低劣氣質卑賤之國民。足以障礙國家之隆盛。然仍強爲之辭曰。卑賤者之存在。雖屬事實。但在全體國民中。究屬少數。其不良之效果。可因其他多數之投票而喪失。未足慮也。果如其言。亦不免自相矛盾。即在一方。彼等以爲德謨克拉西。務使一切國民。縱令如何之卑賤者。但須既達成年。即當參與國政。而在一方。乃謂在實行上唯一般

健全之普通人意志。始現爲一般意志。寧非大異。且國民之意志。常參與國政時。固足使卑賤者之意志歸於無效。然同時優者之意志。亦不得不歸於無效。若十人之優者。爲九十人之先導。而九十人之投票。爲十人之所有。則德謨克拉西之基礎。不得不因而破壞。於是一般普通人之參與國政。其意志能否充分發揮。遂成爲重大之問題。

據却斯泰頓之說。大社會德謨克拉西之實現。不過代議士代表國民意志之程度而止。國民之意志。猶之鋸齒形之車輪。而行政機關。則受動於此車輪之別一車輪。故國民之意志能充分代表。而支配行政部與否。全爲機械的問題。雖然。此大誤也。德謨克拉西之不完全。決非由於機械的缺陷。乃由於國民意志之不完全。關於意志之代表。爲一般民主主義者之所一致者。第一、此等之意志。不可不爲普通一般人總體判斷之總量。第二、各自之判斷。不可不由有

同等權利之一票代表之。第三、各自之判斷。當爲純粹之各自判斷。不可受威脅利誘等手段所束縛。然而證諸實際。投票者之意志。往往多受屈於金錢或其他之原因。即令不爲威脅不爲利誘。亦常易爲他種之判斷所迷誤。真能完全從自己之判斷而發表意志者。殆事實之所無。假令有之。一般普通人之意志。關於重大問題。必且發生其意志一致是否不至障礙政治之疑問。

試舉例以說明之。如關於國家應以警察法律防止盜賊殺睡眠之人而劫其貨財。此固無論何人之意見所一致贊成。然關於幣制究應採金本位或銀本位之問題。則國民皆視爲毫無興味。故不能發表何等意見。若強詢之。必答以此非吾人之所知。任汝自爲之可已。由是而言。國民當發表意志。舍贊否二端以外。尚有完全不能發表意志者在也。凡政治上之問題。可大別爲五項。即（一）根本不變

之問題。(二)一時偶發之問題。(三)關於氣質之問題。(四)難解之問題。(五)合成問題。其中最緊要者。爲第一及第五。其第二一時偶發之問題。例如戰爭之際。非如何戰爭之問題。而爲關於應戰與否之問題。但既受敵國之攻擊。則多數國民之意志。自必當一致。如此之意志。雖爲歷史上重大事件。然隨危機而共去。故當爲例外之事。與國民之平時生活。並無交涉。第三關於氣質之問題。例如禁酒問題。在禁酒者。好酒者。與夫適度之飲酒者。意見皆各各不同。不能發表一致之意志。甚且完全反對。又如關於宗教之問題亦然。社會主義者謂宗教之不同。猶之衣服顏色之不同。於政治上不成問題。然按之實際。如結婚教育等。關係於政治者甚多。於斯之時。則異宗教者或宗教家與無宗教家。其意見自各不同。故亦決不能發表何等之意志。第四難解之問題。如關於金本位銀本位之問題。雖專門家亦難論斷。以之

徵多數之意見。決不能決定。若問諸多數。必答以此。非吾人所得干與而已。

政治問題之五大別中。惟根本不變之問題。如上文所舉防盜之事。爲人人之所公認。決不能勸誘其反對。實爲自古迄今不變之政治問題。即就其防止之手段而言。如設警察、刑罪人等。亦決無變更。然根本問題。亦有因時代之不同而發生變化者。往往在從前爲極簡單之問題。其後乃化爲非常困難。即第五之合成問題是也。

合成問題之實例。如議席之公平分配、自由貿易保護貿易之爭執、及勞動權等皆是。議席對於人口之分配。因人口之變動而異。故非不變問題而爲變化之問題。如英國在第一次改制前。北方之大都市。不能舉一議員。南方則可舉兩議員。此種狀態。固宜速改。然若謂議員之分配。究當不分職業。以一地方之人口爲比例。抑當不分地方。以各職業之人口爲比

例。則便成非常困難之問題。非專門家不能發表意見。又若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之爭。在英國爲穀物輸出國之時代。並無問題。迨成爲輸入國。則變爲重大之問題。又如勞動權。在土廣人稀之時代。原無問題。及至人滿爲患。則問題又變爲重大而不易解決矣。

又如吾人所住之房屋。不許破壞。固不待言。自太古野蠻時代。對於此種犯罪者。固已用武器防禦。然古時武器簡單。種類亦少。人人皆能使用。故用何種之武器防禦。實爲簡單之問題。至若挾炸彈襲擊倫敦之徐柏林飛艇。應如何防禦。則又化爲非常困難之問題。飛艇固當防禦。但應用何種之武器防禦。不得不待發明。而其發明之是否有效。亦須決定。設有數種之礮。已經發明。則何種最優之決定。固屬最急之問題。然其武器。非集國民而會議之所能發明也。對於所發明者之選擇。又非問諸多數所能決定也。發

明射空礮者爲專門家。則有數種發明時。欲決定其優劣。亦不得不爲專門家。

故凡合成問題之解決。如射空礮。必由發明製造之少數專門家。作成解決之形式。引導多數之意見。入於此形式之中。否則決不能解決。國民之意見。其初爲微溫的。因演說而熱。然其意見亦惟熱而已。尙無定型也。故必使之入於自己所作之型中。以解決其問題。然仍有他種之意見。與之對峙。欲防止其感染。則不得不禁談話。禁報紙。禁演說。故欲引人服從自己之意見。卽所謂寡頭政治者。不必須優越之才能。亦不必須專門家。惟須有較優之意志辯力而已。

五 政治教育與理想之社會

勃拉斯以普及政治教育爲救濟代議政治弊害之策。然證諸希臘時代。有教育有閒暇之少數市民。尙須加繩其首而牽入議場。則教育究有如何之效果。

殊屬疑問。且依克里斯丁生之說。政治教育縱如何普及。亦決不能藉教育以變更各人政治上之主義。意見使其說果確。則以教育而求代議政治之完成。可謂全無意義。果可教育。則不可不有根本上利害一致者在。而所謂教育者。其施行之結果。將如穆黑爾所指示。民主主義失其意義而成為專制的。又如馬洛克所表曝。民主主義化為一種之欺偽。實際為寡頭政治也。

然則全國總投票如何。狄布留克在『政治與民意』嘗論及之。謂瑞士嘗以人民最不可缺之重要法案。如養老保險法案、疾病保險法案、流行病防止法案等。付諸總投票。其結果悉被否決。是可知總投票之制。其弊更較代議政治為甚。喬治坎南嘗在『北美評論』攻擊羅斯福所倡之總投票制曰。『大鐵路公司之多數股東。其關心於公司之盛衰。本視其所屬政黨勢力之消長為切。然股東之中。決無一人以

身為股東之故而讀關於鐵路之書籍者。故公司以鐵路事務如本年應造車輛若干。新築路線應在何處等。請各股東投票表決。而投票者乃無一人。且彼等亦決不因投票之故而讀關於鐵路之書籍。則彼有選舉權者。不能盡讀龐大之經濟書。精通外交史。熟考天下之大勢。而後投票。固當然之事也。』美國某州嘗為採用總投票制。欲使選民熟知議事之內容。特以州費頒發數百頁之大冊子於各選民。然讀之者亦無一人也。

要之代議政治者。決非為人民由人民之政治。在專制政治。權力階級以權力威壓國民而支配之。而代議政治。不過以言論勸告國民而支配之而已。其名雖異。而其為寡頭政治則同。然就其內容而言。則又有別。人類有相反之兩天性。其一為社會性。其一為反社會性。為營社會生活。不可不用某種手段以制壓此反社會性。在專制政治之下。國民依絕對服從

支配者之權力。以制壓反社會性。故其生命財產之安全。惟支配者之慈悲是賴。而時時有受害之虞。一旦被害。亦祇能視爲不可抗之天災。若夫民主政治下之國民。則稱支配者專制政治之不正。以生命財產之不可侵相勸告約束。國民爲生命財產安全之利益。承認法律租稅。自律的制壓反社會性。故生命財產苟稍受不法之侵害。卽極力反抗。至於社會主義者。則更進一步。以資本階級壟斷勞動階級之勞力爲不正。而稱生活權勞動全收權之不可侵。故在社會主義之時代。國民苟遇生活不安或受經濟的壓虐時。必極力反抗。但在現今。則視屈辱於貧乏生活爲不得已之天災。然在社會主義時代。亦仍爲寡頭政治。所謂政治之民主化者。不過依支配者之勸告。國民對於政治之概念變化。反抗之標準增高。權力之自覺增大。而支配者之責任隨之增加而已。所謂政治的教育。所謂國民之政治的自覺。亦不過

此簡單事實之自覺。不必全體國民皆須研究政治學哲學經濟學。故理想社會。在理卽可實現。而數千百年之政治。乃仍在同一狀態者。則有如唯物史觀之所示。縱極簡單之思想。在不能實行之間。決不能成爲國民一般之思想。思想實現之成爲可能。乃由因此思想實現而得利益之階級。可依生產分配方式之變化而得勢力故。是以苟非工業發達。資本家有對抗封建時代王侯之實力。封建制度決不能破壞。封建制度猶存。民主政治決不能實行。民主政治不能實行。則決不能成爲一般之思想及自覺。由此類推。苟非第四階級隨資本主義之發達而增加。與其制度之發達。則社會主義決不能實現。故亦決不能成爲一般之思想與自覺也。是故生產分配方式進化之思想。其實現果成爲可能。則爲實現其思想之政治教育與政治的自覺。亦甚易。此可徵諸今日之衛生行政而明者也。凡遇

流行病發生。如斷絕交通。禁止漁業等。認爲必要之事。無論如何壓制。決未有人憤怒不平者。此蓋因國民衛生思想普及之故。倘如印度衛生思想不普及之地。則英政府欲行此舉。便覺非常困難矣。然而普及衛生思想。決非十分困難之事。不特不必國民全體盡爲醫生。亦不必誦讀大部之衛生書籍。但使國民皆能承認遵從衛生行政之利益。卽爲已足。政治教育亦然。不必國民全體盡成政治家。亦不必悉爲資本論之研究者。然醫生之任務。複雜困難。以卓越之才能爲最要。政治亦進化而爲科學。故政治家之任務亦複雜困難。須有優長之學力才能。卓越之醫生。不能僅依多數決而決定。必先需醫界之承認。優良之政治家。亦不能僅依多數決而決定。而不可不先爲智識階級之所承認。今之第四階級。對於醫生或科學家之智識階級。亦承認其智識之價值。獨有輕蔑政治家智識階級之傾向。此蓋因政治猶未發

達爲科學故。政治至成爲科學。則社會利害相反之階級消失。政治以人類全體之幸福爲目的。犯罪學。社會心理學。教育等。始可成爲政治之基礎。其在今日。政治之各種基礎科學。猶未發達。而利害相反之階級。猶存於社會。則身當實際之政治家。自不得不爲一階級之利益而害他階級之利益。而支配者遂用言論以擁護資本階級之利益。於是民主主義時代之政治。乃不得不化爲傾注智識之詐欺虛偽。對於此種狀態。有反感之第四階級。誤以爲智識階級之一部。卽在政治真成爲科學而盡力於第四階級時。亦必爲其卑劣之野心而利用彼等。蓋亦無足怪也。倘第四階級理想之社會既至。而仍輕蔑智識階級。則其理想之社會。亦僅足陷彼等於不幸。故第四階級亦必有反省之一日。如俄國過激派。漸次重視教育與智識階級。其明證也。雖然。人類爲理性與情之所有者。故僅使政治成爲

理智的科學理想之社會尙不能實現。專藉僅以理性爲基礎之利益及真理。以制壓反社會性。則所營之社會生活。亦不能得真正之自由幸福。貴瑕氏曰：「爲自身之利益故而不可不爲善之功利派。不得不是認因利益而爲惡。因理智而不可不爲善之康德派。對於善無報酬。是皆不免於一偏。惟以愛而與同等者攜手。則雖逆者可化而爲順。背者可使之相向。」此誠可謂知本之論矣。用愛以制壓反社會性。則如慈母與赤子之關係。使國民不覺絲毫之痛苦。故在愛之社會。人類始可達於絕對之自由。社會主義之社會。因各人之利害一致。爭鬪憎惡之原因悉去。故成爲互相愛之社會狀態。但非有高唱愛之偉

人。愛亦不能發達。無憎惡爭鬪亦無愛之社會。究覺過於平凡而有不堪生活之慮。是故人類絕對自由之理想境之政治家。一面須爲卓越之政治科學家。而在他面又不可不爲大藝術家。政治果依如此之偉人階級以行國民之教化。無復有所謂支配。則在實際。支配人之政治。亦可漸就消滅矣。

代議政治在今日所以爲詐欺政治之基礎者。以改造社會之基礎未立故也。苟能如此改善。則代議政治之弊。必可盡免。然果能改善如此。而達於社會改造之理想。則任政治之重大任務者。乃屬於生產之支配與教化。代議政治之存在與否。亦無關重要矣。

本社特別啟事一

本年十二月十日。羅素先生在北京中國社會政治學會。(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演講未開發國之工業問題。(Industry in Undeveloped Countries)洋洋萬餘言。於世界各國工業發展之真相。解決工業問題之方法。與中國對於工業之現在及將來應取之態度。指示極爲明晰。其演講稿世間尙未公布。本誌近承先生厚意。以此稿見寄。復承湛深經濟學之楊端六先生譯爲華文。刊登於明年第一號中。關心社會問題諸君。當必以先睹爲快也。

本社特別啟事二

近代歐美思想解放。創作自由。故思想界文藝界標

新領異。日增月盛。吾國新文化方始萌芽。自宜廣事採擇。藉資磨礪。本誌有鑒於此。特自明年第一號起。除介紹西洋學術思想之長篇文字外。復增闢『新思想與新文藝』一欄。專載篇幅較短之文字。內容如(一)歐美哲學思想之最近進境。(二)最近之文學創作。(三)藝術上之最近派別。(四)最近出版之名家著述。無不提要擷華。廣爲紹介。雖僅斷片之記述。無統系的研究。然因此可使當代文藝思想之潮流。與吾人稍稍接觸。或亦爲熱心新文化之讀者所嘉許也。

本社特別啟事三

本誌定價全年二十四冊計洋四元。半年十二冊二元二角。每冊二角。今爲便利讀者起見。從明年第十八卷第一號起。特將預定半年之價目減爲二元。其餘仍照曩例。

世界新潮



法國新總統米勒蘭之經歷

法國國務總理之出身於社會黨者凡四人。即白里安 (Briand)

費佛安尼 (Viviani) 克萊孟沙、米勒蘭是。其中得當選為總統者。則惟米勒蘭一人而已。且之四人。組閣以後。皆改變其舊時之方針。以背棄舊黨為社會黨人所詬病。米勒蘭則尤然。米勒蘭雖法國社會黨之老黨員。然今則已成為軍閥及國家主義之領袖。其黨籍可名之為國民黨。其所最排斥者。則社會黨所主張之共產國際主義是也。今略述米氏畢生經歷於後。



意喬治(左)與法國總統米勒蘭(右)之合影

派之總統。於此可得而見矣。

亞歷山大米勒蘭 (Alexandre Millerand) 一八五九年二月十日生於巴黎之孟邁德爾 (Montmartre) 幼習法律學。畢業後。成為著名之辯護士。其父哀丁尼米勒蘭 (Etienne Millerand) 為馬克斯之高足弟子。於一八七一年因倡導共產主義為政府槍斃。早年之環境。與其父之訓導。使米勒蘭成為學院派理論派之社會主義者。其時所缺者。則無實行其理想之機會而已。一八八三年。氏以律師資格。與萊圭兒 (George Laguerre) 因罷工事件。為其同

黨出庭辯護。遂大著聲名。事後遂代萊圭兒。主撰克萊孟沙之報紙

『正義』(La Justice) 一八八七年十一月彼與克萊孟沙、陸許

福 (Rochefort) 等合力推翻政府。格

萊佛 (Grévy) 總統因此辭職。一八八

五年當選為塞恩區 (Seine) 議員。籍

隸急進社會黨。彼時左翼社會黨在國

會中雖僅佔六十席。然未幾因巴拿瑪

(Panama) 事件。右黨內部瓦解。左黨

乃得在國會中佔有優勢。米勒蘭遂一

躍為左黨領袖。凡關於社會立法事件。

皆經其一手辦成焉。自一八九二至一

八九六年間。米氏復發行左翼社會黨

機關報一種。名曰『小共和國』(La

Petite République) 但嗣後米氏即

漸自革命家變為改革家。其對於已黨

所定之黨綱。最初主張將生產機關一

切收為國有。後又主張勞動者之國際

聯合。至一八九九年米氏入閣後。則又

并其所主張之組合社會主義。亦置諸腦後。僅主張社會組織之實

際的改革而已。其社會改革政策。則主張勞資爭執之強迫仲裁。職

過 激 黨 之 眼 中 釘



“阿米勒蘭做了總統又要七年”

業道德及藝徒教育之改善。養老年金法。地方勞動院之組織。勞動

階級保護法規之實施等項。一八九八年

米氏出版『La Lanterne』報。即足證

明彼與馬克斯主義分離已遠。嗣後彼與

法國之正統馬克斯派弟子。遂互相對壘。

不復能協調矣。至一八九九年六月彼遂

加入衛爾台克盧梭 (Waldeck-Rousse

au) 所組織之著名之共和黨國防內閣。

是時米氏已視法蘭西祖國較社會黨為

更大。且視之較國際共產黨為更大矣。衛

爾台盧梭內閣中所收容者。皆保守派人

物。米勒蘭任商務總長。而任陸軍總長者

則為加力佛將軍。(Général le Marquis

de Gallifès) 加力佛乃一著名之貴族

黨。於二十八年。曾下令槍斃米勒蘭之

父。今米勒蘭與仇人並坐。列席於內閣會

議。不知羞恥。故時人多譏之。於是社會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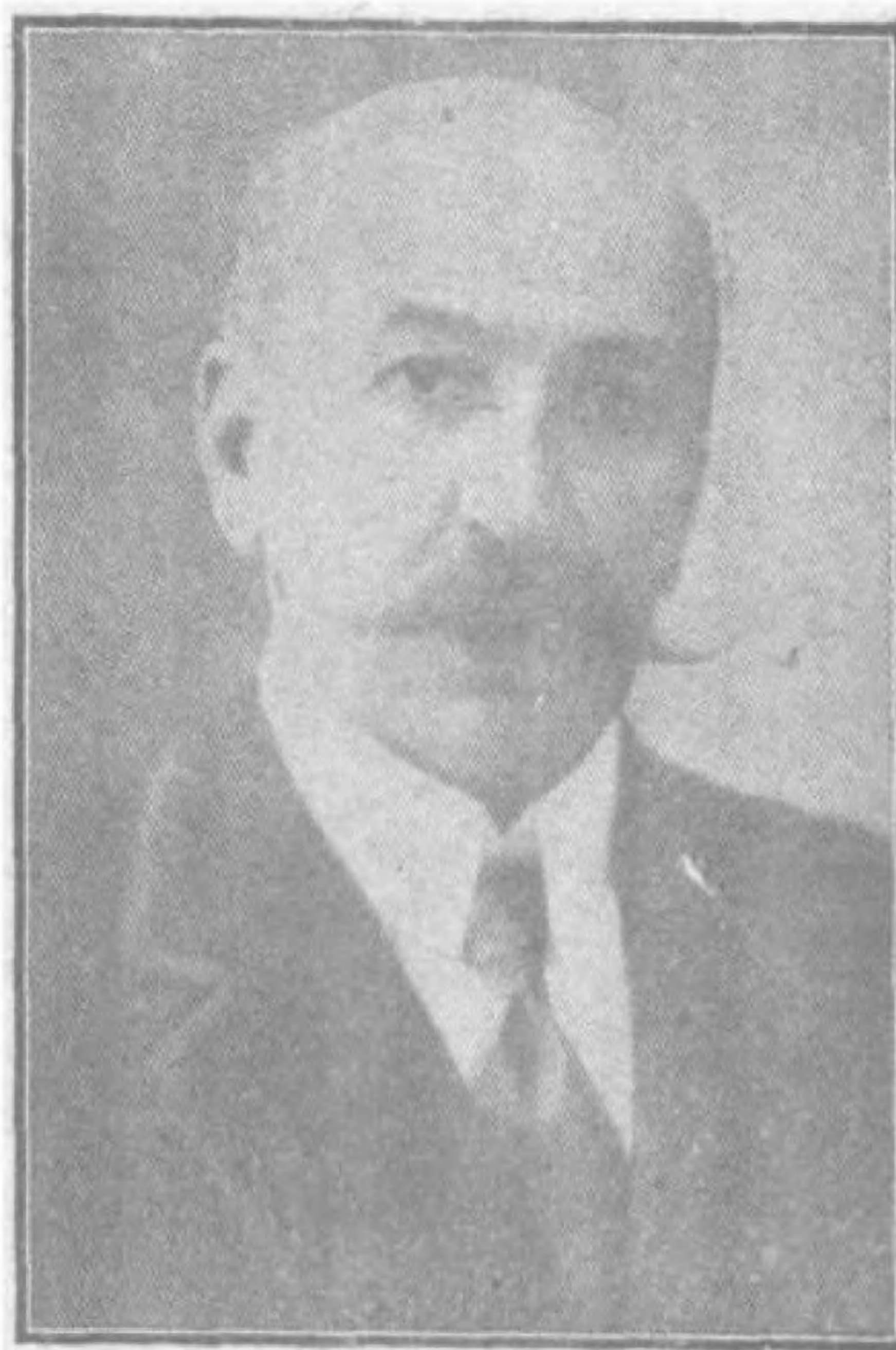
因米勒蘭加入資產階級之內閣。乃宣稱將米氏驅逐出黨。然嗣後

彼猶得在社會黨之諸團體中。佔有地位。例如所謂國際勞動者保

續立法協會。仍以米勒蘭為其會長。

衛爾台克盧梭內閣繼續至一九〇二年。於是米勒蘭仍退任國會議員。七年後又加入白里安內閣中。任公共事務及郵電總長。至一九一〇年十一月白里安重組內閣。米勒蘭不得與於其列。其原因則以米勒蘭雖有遏止是月大罷工之功。然彼仍不放棄其強制仲裁之政策。且不贊成對於勞動組合之制限。故是時米勒蘭之舊時宗旨。實猶有一部分未變焉。

一九一二年喀羅 (Caillaux) 內閣倒後。樸因凱賚氏 (Poincare) 組織內閣。以米勒蘭為陸軍總長。樸因凱賚內閣以富於人才聞。其時法國起反軍國主義之運動。勞動總同盟竭力排斥陸軍擴張案。教員聯合會復助張聲勢。米勒蘭身當其衝。解散教員聯合會。事勢稍平。至一九一三年一月。米氏因某案代樸因凱賚負責。遂自行辭職。以全樸因凱賚之名譽。辭職後數日。樸因凱賚遂得當選為總統。大戰發生後。費佛安尼為國務總理。仍以米勒蘭為陸軍總長。但未幾又以政治潮流去職。嗣後米氏仍退居國會。一方面仍繼續為律師及新聞家。在兩世界評論



法國新總理賴圭氏 (Georges Leygues)

(Revue des Deux Mondes) 中竭力詆斥普魯士軍國主義。謂非將普魯士主義根本推翻。則戰爭勝利。將永不可期云。迨克萊孟沙出任總理。米氏竭力為其贊助。一九一九年三月和議成後。遂任為亞爾薩斯勞倫州總督。克萊孟沙辭職後。即繼任為首相。故至今日。米勒蘭已成老虎總理克萊孟沙之化身。觀其外交政策。無不與

克萊孟沙如出一轍。此二人皆社會黨出身。而中道變節。最後乃成極端之保守派者也。吾人觀於最近法政府對俄政策。可知米勒蘭政府已成爲國際社會黨之勁敵。與其曩昔行爲。判若霄壤矣。(W)

希臘前王康士但

丁

希臘自國王亞歷山大逝世後。威尼徐祿勢力失墜。前王康士但丁一派復佔權力。現英法雖提出抗議。然希臘公民大會則已大多數贊成康士但丁復位。康士但丁不日必重返希臘。此舉於歐洲外交關係必甚重大也。

康士但丁自歐戰時退讓王位後。雖作瑞士寓公。然未嘗忘情故國。

彼仍自信未被放逐。其黨派仍以國王稱之。據瑞士新聞記者言。康士但丁豐偉猶昔。高六呎六吋。體重二百三十磅。彼當去國前。曾因背疽。經醫生剖割。然今則已回復健康。髮頂雖禿。然四圍則猶光澤。

如美少年。下頷豐碩稍減。兩頰則紅豔逾於昔時。髮眉亦華美如初。總之康士但丁今日豐姿甚佳。絕無風塵之色。精神亦頗矍鑠。每日接見賓客。親繕書札。暇更從事遊戲運動。略無倦色。至其終日所圖事業。則一言蔽之。曰謀恢復王位而已。

與王同出奔者。則有王后蘇菲亞。(Sophie)后即前德皇之姊妹。據法報謂。后頗垂涎前為德皇現為鋸木匠者之所有財產。常思設法攫得之。傳聞王去國前。一日與后爭辯。后怒甚。以利刃刺入康士但丁胸口。致王一病。至數年始愈。又有謂王未退位時。甚荒縱。溺法國女優。常終日沈醉。至不認其妻女云。



希臘前王康士但丁之妻蘇菲亞

然此種佚事。大抵係反對康士但丁之威尼徐祿一派所傳出。至王之至友希本 (Paxton Hibben) 則謂王所最愛者厥為希臘。且謂當王幼女生時。王曾以希臘陸海軍為其女之教父。王雅有軍人

氣概。性甚剛烈。巴爾幹戰役。希臘軍事之勝利。殆皆出康士但丁之力。然彼雖為英王喬治之中表兄弟。而於議會政治則全未了解。彼雖英武有為之國王。然非民主國之國王也。據法人謂王幼年完全受德國教育。王幼時在雅典武備學校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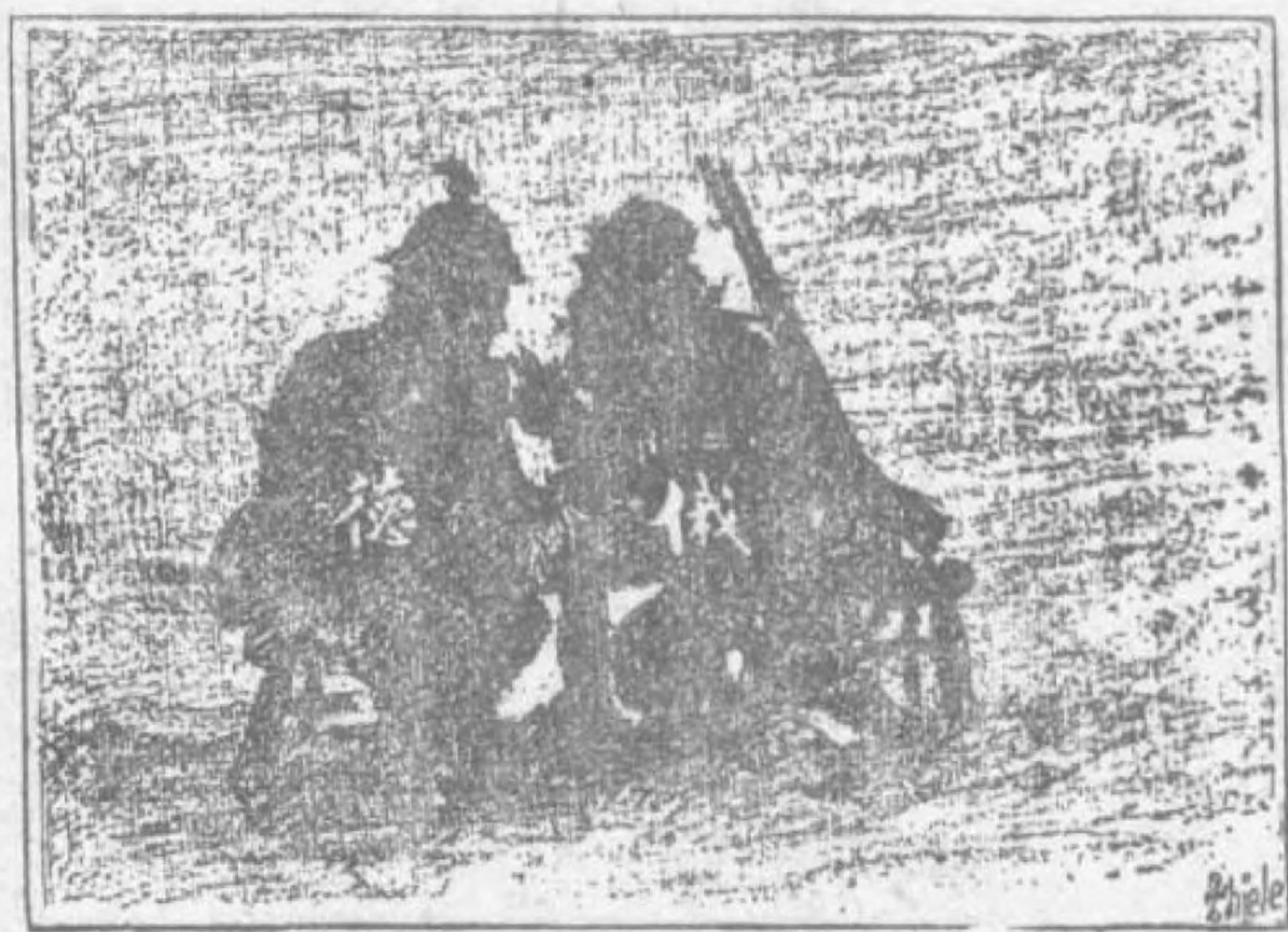
後。即入柏林陸軍大學。故其親德態度。尤較親法爲顯明。據王自謂學習法文乃在三十以後。至后蘇菲亞則惡法文尤甚。不准其子女學習法文。謂法文無一書可讀者。一日后見其子之保母以法文教王子。遽前奪其書而毀之。保母往訴康士但丁。康士但丁曰。吾於三十七歲猶未能操法語。其後雖學成。然亦僅於在巴黎之數星期中應用而已。然則讀此何益乎。王與后惡法文如此。則其對法態度。亦可知矣。

更有謂康士但丁甚懼內。故大戰時受王后蘇菲亞之箝制。不能自由。致卒爲親協約派所推翻。以致出奔。后甚頑固。近年其子亞歷山大雖繼承王位。后則始終稱之爲王子亞歷山大。不承認其爲實際上之國王。王康士但丁則亦然。

(W)

三小國協約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外交總長俾尼斯博士於九月間游歷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二國。締結三國協約。號稱爲『小協約』(Little Entente)以別於英法等國之大協約。本誌第



二十一號世界新潮欄內已略述及之。此種小協約就地理之狀況論之。恰與從前之三國同盟(Triple Alliance)相同。惟三國同盟乃爲對抗三國協約而設。現在之小協約則有親協約之傾向。此其出發點稍有不同耳。

據俾尼斯博士在羅馬尼亞王席間之演說。略謂三協約國之利益實與法蘭西一致云。至英國與意大利則未道及。此中消息。吾人亦不難推測。蓋南斯拉夫與意大利之事件。迄今尙未協定。南斯拉夫對於意大利之一切政治行動。均加以猜疑。意大利則對於東隣之政治地位。亦甚爲關切。不願輕易放棄。且意大利現與亞爾巴尼亞親善。亞爾巴尼亞現方與南斯拉夫交惡。幾至於宣戰。南斯拉夫人現皆知意大利之慾望。不僅在恢復其亞得里亞海濱之領土。且更欲向東北及東方施其經濟侵略。南斯拉夫戰後已成爲一大國。彼亦有志於東方者。則宜其與意大利無往而不利衝突也。

捷克斯洛伐克與羅馬尼亞。其態度與南斯拉夫相同。惟其動機則

異。此兩國皆介於列國之間。而其四圍之列國。皆非能久保安寧者。捷克斯洛伐克時時與波蘭匈加利衝突。羅馬尼亞則與匈加利及烏克蘭衝突。除此以外。此兩國皆不免受過激派之恫脅。現協約國雖力助俄國反過激派。而捷克總理俾尼斯羅馬尼亞首相霞納斯

加 (Take Jonescu) 則始終宣言在俄波戰爭中。嚴守中立。此兩國政府非不欲對俄宣戰。惟恐加入旋渦。自以取禍。且此種舉動。雅為國民所不願故也。

然上端所述。猶非締結小協約之主要原因。小協約之主要目的。乃在聯合三小國以督促聖哲曼 (St. Germain) 條約 (對奧條約) 德里安能 (Trianon) 條約 (對匈條約) 之實行。俾尼斯博士曾告南斯拉夫京城報界代表。謂新協約之要旨。乃在保障和約之實行。對奧和約似尙不至生危險。因奧國今已衰弱不足為患。惟對匈和約能否使匈加利實施。則實為一疑問耳。俾

尼斯博士曰。

馬繫爾人為一野心民族。其志在擴張領土。殆難以現狀為滿足。吾人必自謀保衛之計。故吾人之協約。非吾兩國之問題。實乃歐

洲之問題也。

南斯拉夫首相衛吉許 (Vesnich) 亦謂。

關切於吾人所已獲得之利益。無有能如吾人自身者。故吾人必須負擔保障四國平和之責。吾人不欲侵略。亦不欲向他國施不



意大利的大利共產化

正當之行為。惟在和會蓋章簽字之條約。而有一字一句之擅行移易。則為吾人所不能許可耳。

凡此宣言。殆皆針對匈加利而發。匈加利現在不能為諸小國所信任。時時有用武力推翻和約之虞。現在之匈加利。雖勢力已甚薄弱。不足為患。然苟與野心之波蘭聯合。則大足維持其舊日之勢力。觀

於此次俄波戰事。匈加利以軍械供給波蘭。可見匈波之攜手。已漸趨接近矣。

舍此以外。三小國聯盟尙含有別種之作用。俾尼斯博士曾謂「促進斯拉夫民族之聯合進行。為吾人之要務。」捷克與南斯拉夫之聯盟。謂為含有種族意味。自未為過當。然現在當不至於此。蓋三小

國內尚含有非斯拉夫種之羅馬尼亞人故也。

至大協約國對於此項小協約之態度。尙未明白宣布。據南斯拉夫方面之意見。小協約宗旨完全與大協約相同。當不至爲大協約所否認。英法兩國或將在國際聯盟大會中承認小協約。至意大利則或須有幾度之抗議也。(W)

奧國之對德合併運動

奧之合併於德。爲人種上經濟上自然之途轍。苟以民族自決權爲世界平和之根本條件。則兩國之合併。實不能不謂爲正當。巴黎和會中。列國代表。除法國外。殆無不贊成此舉。惟法人祇知於物質方面求平和之基礎條件。希冀德奧之分割孤立。故於去年四月議及此問題時。極力反對承認兩國之合併。卒能貫徹其主張。於和約中加以禁止。一面更向奧國國內行非合併之宣傳。其畏懼德國。可謂至矣。

然勢之所趨。雖有大力。莫之能挽。德奧兩國之合併。不特在人種上



年五月十七日前後。前相林猷氏主張合併尤力。雖國民黨人尙持

爲當然。奧國當瓦解之餘。而欲以小弱之邦。孤獨存立。抑亦事之所不能。蓋匈大加利捷克斯洛伐克。既離奧而獨立。南方之大地域。復歸於南斯拉夫。農產礦產。大部喪失。海口杜絕。船艦全毀。發展之途。悉被阻塞。正如人之失其四肢。雖欲生存而不可得。在大戰以前。奧人所負擔之國債。每人僅一百二十圓。去年之末。增至一千零五十圓。其總數超一百六十六億圓以上。至本年之末。則每人之負擔。當爲一千五百圓。如此之重債。夫豈奧人之所能堪哉。果也。本年十月一日通過第三讀會之新憲法中。規定「須制定特種之法律時。得訴諸國民投票。」最近竟依此項條文。發表德奧可否合併由國民投票決定之說。而其日期。則定於一九二一

反對態度。然合併之必能可決。固今日之所豫料。惟聖傑門交付之協商國對奧條約第八十八條。規定「奧國之獨立。如非經國際聯合會理事部之許可。不得變易。」則是奧國人民之意思。固已受條約之拘束而不能自由。其合併於德國之舉。固非一時所能實現也。奧國在今日。為自救計。僅有兩途。其一與德國合併。其一則聯合多

惱河畔諸國。造成多惱河畔國同盟。然此舉亦決不足以達奧人之望。第一則捷克斯洛伐克必竭力反對。第二則羅馬尼亞及匈加利。究難聯合。况意大利今日方與奧國親善。更冀奧國之與德合併而反對其與多惱河畔諸國相聯合乎。

協商四大國中。意國方不憚於法。謀與奧國握手。英國今日。雖不願開罪於法。然此項約文之成立。原非出其本心。則對於德奧之合併。亦決不堅持反對。至於美國。則方以正義人道相標榜。且兩國之合併。於美國亦不無利益。故更無反對之意。其中極力反對者。蓋僅一物質萬能之法國而已。法國報紙。於奧國國民投票權決定以後。即為文聲討。指為大日耳曼派陰謀之成功。謂法國政府及國民。不宜默爾而息。



維埃制度排斥以地域為單位之議會制度。改以職業為單位。能使少數階級不至操縱選舉權故也。然英國工黨代表於本年入俄。調查蘇維埃真相。頗多不滿。羅素於回俄後所作一文。對於俄國蘇維埃制度。亦復懷疑。此凡研究俄事者所最宜注意之一端也。有英國工黨游俄代表團書記蓋斯德博士(Dr. Guest)者。亦於泰晤士報著文力言蘇

維埃制度之缺點。謂一切選舉皆受共產黨之操縱。非共產黨則不能當選。即當選亦不能出席。今譯其所舉事實如下。

(一)在許多之都市中。凡反對多數黨(即鮑爾希維克黨)者均禁止推出候選人。

(二)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五日之 *Investia* 報紙。公布命令。禁止除

然而按諸大勢。察諸民情。德奧之合併。固可以有成功之理。法人之主張。果能始終維持乎。是則非吾人之所敢知已。(H)

俄國蘇維埃制度之真相

多數黨以外之其他社會黨候選員當選為中央執行委員會會員。
 (三)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佛台力斯克 (Witelisk) 地方。發生相同之事實。

(四)一九二〇年四月中在佛台力斯克蘇維埃中當選之少數派 (即門希維克派) 議員。被驅逐不准列席。

(五)塔許干德 (Tashkent) 亦發

生相同之事。其少數黨議員被逐理由則謂(一)在多數派革命時。少數派未曾加入。(二)因匈加利革命乃受社會革命黨陷害之故。

(六)吐拉 (Tula) 勃賴安克 (Briank)

白薛宗 (Berizna) 優維斯拉夫 (Yaroslav) 等地之蘇維埃。因非共產黨故。遭全體解散。

(七)尼古拉夫 (Nikolajeff) 地方

之蘇維埃中。少數黨議員被驅逐出席。因其不允投票舉李寧為名譽會長之故。

(八)一九二〇年二月莫斯科舉行選舉時。反對黨禁止提出候選人名表。惟少數之店鋪工廠。共產黨已擁有勢力者則否。反對黨之



選舉文字及選舉廣告。及公共集會。概在禁止之列。凡工廠選舉之傾向反對黨者。則以封閉威嚇之。
 據蓋斯德博士之考查。俄國一切投票法。均於公共集會中。用舉手法表明之。選舉會由地方蘇維埃委任之專門選舉委員會布置一切。會長由地方蘇維埃任命之。故地方蘇維埃實際上有操縱選舉之權力。

之權力。

俄國 據蓋斯德氏之調查。凡俄國所謂蘇維埃。所謂人民委員會。所謂勞動組合。所謂協濟會。殆皆命非 已成爲官辦性質 (Bureau-常委 員長 裝金 斯奇 員長 裝金 斯奇) 有裝金斯奇 (Dzerkinsky) 所領袖之暗探制度。及脫洛斯基所領袖之軍隊。以彈壓於其後。故真正民意。乃無由宣洩。蘇維埃制度之真相。不過

如是。與外間所推測者。實大不同。其說殊足與維素之論。互相參證也。(W)

勞農政府之領袖人物

勞農俄羅斯最高政治主權。按照憲法規定。係歸中央執行委員會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所掌。中央執行委員會會員由全俄蘇維埃議會 (每年開會一次) 選出之。其職權與他國之國會無異。會員共三百人。復由此三百人選出人民委員 (Narodny Commissars) 其地位與他國總長相當。人民委員代理人民委員及高等經濟會會員合併組成人民委員會 (Soviet of People's Commissars) 其職權與他國內閣相等。李寧即其會長也。中央執行委員會向全俄蘇維埃大會負責。而人民委員會則向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焉。人民委員會操完全之法權。不必受他種機關之節制。其決定為最後決定。又有所謂國防勞動蘇維埃 (Soviet of Defence and Labour) 者。則自人民委員會中組成之。其實際權限較人民委員會為尤大。其會員六人。即李寧、脫洛斯基、施佛洛夫、(Sverdlov) 力戈夫、(Rekov) 施泰林 (Stalin) 楚魯巴、是也。掌握人口一萬二千五百萬之俄羅斯之最高主權者。實惟此六人而已。茲將勞農政府之領袖人物。即人民委員會中重要分子。述其職業及黨別。列表如下。

姓氏	職業	摘要
Kristinsky	律師	多數黨任共產黨理事會書記
Stalin	革命家曾在西伯利亞拘禁多次	多數黨

Avanesoff	醫生	前少數黨
Tzurupa	農業工程師	多數黨
Brukhanoff	農業工程師	多數黨
Rekov	革命家	舊多數黨
Milutin	律師	舊多數黨
Sklansky	不明	多數黨
Vladimirovsky	醫生	多數黨
Xenofontoff	工人	多數黨
Linnacharsky	新聞記者	多數黨
Pokrovsky	莫斯科大學歷史學法律學教授	多數黨
Tchitcherlin	著名學者曾得大學學位	貴族
Korackan	新聞記者	亞美尼亞人
Vinokuroff	醫生	未明
Kursky	律師	未明

由上表觀之。可見勞農政府中重要人物。除一工人兩農業工程師外。此外真實之勞動者。殊不多見。其大多數領袖。皆律師及革命家也。(W)

捷克新內閣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國務總理吐賽 (Tusar) 於九月十五日提出辭職。內閣隨即改組。同日由總統馬沙列克任命新內閣閣員如下。

總理兼內務總長丘尼 (Jan Cerny)

國防總長伍失克將軍 (General Husak)

郵政總長福德加博士 (Dr. Fodka)

農業總長卜爾德立克博士 (Dr. Brdlik)

鐵路總長蒲爾吉博士 (Dr. Burger)

公共事務總長葛魯巴博士 (Dr. Gruber)

合併 (Unification) 總長法奚腦博士

(Dr. Fajnor)

糧食總長卜魯賽 (J'rusa)

公共衛生總長柏羅哈斯加博士 (Dr.

Proha-ka)

外務總長俾尼斯博士 (Dr. Benes)

財政總長恩吉里斯博士 (Dr. Englis)

教育總長蘇斯泰博士 (Dr. Susta)

司法總長波貝爾卡博士 (Dr. Popelka)

商業總長荷托綏克 (Hotossek)

總理丘尼係前摩拉維亞省長。彼雖隸屬於克拉邁爾博士 (Dr. Kramar) 所領袖之國家民主黨。然新內閣則係純粹之人才內閣。絕無政黨色彩。又馬沙列克總統對於前總理吐賽慰勉有加。其致吐賽書中有云。『足下之退職。乃適在足下之政策成功之際。在內政。在外交亦然。小協約之造成為足下之一大功績。人民固未知



此項協約乃經兩年之談判而後告成也。吾乃服膺馬克思及社會主義者。然信愈進步之國民。愈能用平和方法以改革社會之組織。我又深信我國國民實已入更較進步之程度云。

吐賽內閣之倒。即使社會民主黨。內部分裂。其故因

該黨理事部公布決議案。擬採民主主義之原則。而不允採用第三國際之黨綱。該黨左系對於此項決議。提出抗議。并立佔該黨機關報。『Pravo Lidu』。右系為抵抗計。乃將該報機關。移至國會建築內。於次日繼續出版。於是『Pravo Lidu』報乃有新舊二種同

時出版。其一成爲左系機關。贊成加入莫斯科第三國際。其一則仍爲右系機關。故此後捷克社會民主黨將永遠分裂。而勞農主義一派與舊派社會主義者之衝突。必不能免矣。(W)

合衆國國情調查

北美合衆國每十年舉行國情調查一次。本年又爲舉行調查之期。現合衆國國情調查局(Census Bureau)辦理調查事務。已於本年十月間大旨就緒。據所調查之合衆國人口總數。(殖民地不計)爲一萬〇五百六十八萬三千一百〇八人。即較一九一〇年上屆調查時增加一千三百七十一萬〇八百四十二人。或增加百分之一四·九。其增加之數。較諸上次。不逮遠甚。查一九〇〇年美國人口爲七千六百萬。一九一〇年則爲九千二百萬。計增加一千六百萬。即百分之二十一。至此次所增加則僅前次增加數之三分之一而已。人口增加所以不如前十年之多。據國情調查局長羅吉斯(Sam L. Rogers)宣稱。約有三種原因。一由於戰時外僑遷入之停止。二由於流行性感冒疫。三由於大戰中之生命損失。至美國殖民地人口。阿拉加斯州人口。在國外之陸海軍人數。不日亦可調查告竣。若連此等人口并計在內。當共有一萬一千八百萬人焉。

人口調查表中有一事最堪注目者。即本屆調查中。都市人口激增。而鄉村人口則不如都市增加之速是也。在一九一〇年舉行國情調查時。鄉村人口超過於都市人口七百萬人。至此次則都市人口反超過鄉村人口四百萬人。據羅吉斯所述。都市人口佔全人口之過半數。此實爲第一次。計現在全國人口一萬〇五百六十八萬三千一百〇八人中。住居於人口二千五百以上之集合地者凡五千四百八十一萬六千二百〇九人。即佔百分之五一·九。反之住居鄉村農業區域者。則僅五千〇八十六萬六千八百九十九人。即佔百分之四八·一。此次調查人口。增加雖有百分之一四·九。然鄉村人口則僅增全人口百分之三·一。即一百五十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六人。反之都市人口。則增至百分之二八·六。即一千二百二十九萬二千八百二十六人。美國人口現雖大有增加。然國會議員名額。則多數不主張增加。因現在美國國會已有議員四百三十五人。其人數已過多。故不必增加。惟現在國會議員名額。係規定每二十一萬一千人中出一人。若按此比例。則須增加議員四十五名。若不增名額。則須將各州選出人數重行分配也。(W)



羅素論哲學問題 (續)

潘公展



十二 真實與虛偽

真相之知識與事物之知識不同。蓋吾人之於事物。或識知或不識知。不識知者無論矣。若既識知之。則必無所謂誤謬。而真相之知識則不然。『真』之反面。尚有『誤』也。吾人所信者。或為真。亦或為偽。故有真確之信仰。亦有誤謬之信仰。是以此真誤兩種之信仰。果何由而分。實為一難題。然而有一先決之問題焉。『真實與虛偽果作何解是也。』茲節所論。即欲問『何謂真實』與『何謂虛偽』。而不欲問『何信仰為真』與『何信仰為偽』。換言之。吾人姑不欲問『如何能知一信仰之為真抑為偽』。而先問『一信

仰為真抑為偽之問題果作何解。』

羅素以為關於真實之性質之理論。無論如何。當具三條件。(一)論真實者必容許真實之反面有所謂虛偽也。哲學家之蔑視此條件者比比皆是。故由其所持之理論而推斷。則吾人之思想。一若祇當為真實而無有虛偽者矣。而實則信仰之理論之所以不同於識知之理論者。即在此容許真偽並立之一點。(二)使無所謂信仰。則亦不能有虛偽與真實也。蓋真實與虛偽實為信仰之性質。故使世界而祇有物。則無所謂信仰。無信仰則必無真實或虛偽。(三)一信仰之為真實或為虛偽。常恃乎信仰以外之事物而定也。例如我信開灤礦工數百人焚斃於礦穴中。

此信仰之所以爲真。並不由於信仰之自身。而實由於十月十四日發生之事實。故真實與虛僞雖爲信仰之性質。然非信仰之內部的性質。而實有恃乎信仰對於外物之關係。

自上述之第三條件中。哲學家遂得一通常之觀念。以爲真實乃信仰與事實間之相符而已。然而欲求信仰與事實間之相符所表現之一式。頗不易。故哲學家又每欲爲『真實』下一界說。使其並不包含信仰對於外物之關係。其最重要之理論則曰：『真實成於密合』(Coherence)。蓋彼以信仰之『真實』爲一渾圓之體。各部無不密合。凡不能密合者即足以顯其虛僞。此說有二點可以駁難。(一)吾人無理由足以證明信仰惟有一密合之體。以科學言。關於同一已知之事實。常有二以上之假設。足以說明之。雖研究科學者往往欲選定其一而排斥其餘。然斷無理由可以必其常能成功。以哲學言。則更常有二種

相反之假設。足以說明事實。例如一則謂人生恍如一夢。一則謂萬物確爲存在。此二假說常可以共存。(二)以『密合』釋真實。而『密合』之字義。則已擅定邏輯定律之真實矣。二命題密合則皆真。二命題不密合則其一必僞。此固然也。然而何以能知二命題是否皆真。則不得不先承認勿矛盾律矣。例如『此花爲紅』與『此花爲不紅』之二命題所以不密合。以其不皆真。而何以知其不皆真。則由勿矛盾律而推得也。然則勿矛盾律之是否真實。未嘗受『密合』之試驗而先擅定之矣。以此二故。吾人不能以密合釋真實之義。於是乃不得不更以『與事實相符』(Correspondence with fact) 釋真實之性質矣。吾人且回溯上述之三條件而論列之。(一)真實之反面必有虛僞。(二)真實爲信仰之性質。(三)真實之性質乃全恃乎信仰對於『外物』(Outsidethings)之關係而成立。夫信仰既容有虛僞矣。則信仰斷非

此心對於單純對象 (Single object) 之關係。舉例以證之。張君誤信王君愛李女士。吾人不能謂張君之信仰。乃張君之心對於『王君愛李女士』或『王君對於李女士之愛』之單純對象所發生之關係。蓋使此單純對象而果有也。則張君之信爲不虛矣。而何誤之有。故既謂之『誤信』——容有虛僞——矣。則無此單純對象也可知。既無此單純對象矣。則張君之信仰決非張君之心對於此單純對象之關係也可知。質言之。吾人既承認第一條而信仰容有虛僞矣。則第三條中之所謂外物。必非指單純對象也。

然則信仰所包含之關係。必爲何種之關係乎。曰。必爲數辭 (Term) 間之關係。而非二辭間之關係。使信仰而祇限於二辭間之關係。則舍『心』而外。必爲一單純之對象。此其不可能。已於前節言之。故當『張君誤信王君愛李女士』之時。其信仰乃成於四

辭間之關係。即張君、王君、李女士與『愛』是也。然此所謂『四辭間之關係』者。非謂張君對於王君對於『愛』對於李女士各有其關係。而實謂張君對於彼三者之總體有關係也。故羅素曰。『所謂信仰或斷辭者。無他。即此信仰或判斷之關係。使一心對於心以外之數物相關連耳。』(一九七頁)

吾人既知『信仰』矣。則可進而究『何謂真信仰』。『何謂僞信仰』。欲從事於此。不得不先明數字之定義。一斷辭之中。必有一心。爲判斷之主體。吾人名之曰『主詞』 (Subject) 又必有物。爲判斷之對象。吾人名之曰『賓詞』 (Object) 如在上述之例。張君爲主詞。而賓詞則爲王君、李女士與『愛』也。主詞與賓詞皆爲斷辭中之『分子』 (Constituents) 主詞與數賓詞在句中位置之『次序』 (Order) 卽足以表明判斷之『主意』 (Sense) 例如張君信李女士愛王君。與其信王君愛李女士不同。又與王君信張君

愛李女士更不同。此由於斷辭中之分子雖同。而其
次序不同。故主意亦不同也。進而言之。凡數辭間發
生關係。則此數辭必因此關係而成一複雜之全體。
以此複雜之全體為賓詞。則必為一複雜之賓詞。反
言之。一複雜之賓詞中。自必有一關係。使其他賓詞
相關連。例如張君所信者為王君愛李女士。此「王
君愛李女士」乃一複雜之賓詞。其關係為「愛」。因
此「愛」而王君乃與李女士相關連。然此「愛」之關
係。自身實為賓詞之一也。至於「信仰」之關係。則更
有進於此者。當信仰發生時。「信」之關鍵。必使主詞
與數賓詞按「主意」而排列其次序。以成一複雜
之全體。例如張君信王君愛李女士。此「信」即所以
使主詞張君與「王君愛李女士」之複雜賓詞發生
關連。假使確有此複雜之全體。——「王君愛李女
士」——與張君所信者同。則其信仰為真。反之。假
使無此複雜之全體。則其信仰為偽。謂張君「誤」信

王君愛李女士者。即謂無此「王君愛李女士」之一
複雜之全體也。「故判斷或信仰者乃一大複雜體。
此複雜體中之一分子為心。使其餘之數分子按信
仰中所包有之次序而成一複雜體。則此信仰為真。
不然。則此信仰為偽。」(二〇一頁) 設吾人名此其
餘之數分子所構成之複雜體曰「符於信仰之事
實」(Fact corresponding to the belief) 則吾人
可曰。有一相符之事實。則信仰為真。無一相符之事
實。則信仰為偽。然則信仰之成立。固由於心。而信仰
之真偽。則不恃乎心。使信仰有真偽之分者。事實也。

十二 知識誤謬與或然的見解

前既釋明真實與虛偽之意義矣。今請論吾人如何
能知真實與虛偽。此問題中最關重要者為「知」
(Knowing) 字。故必先定「知」字之意義。而後可換
言之。當先問何謂「知識」(Knowledge)

或以爲吾人可以「真信仰」釋知識。苟吾人所信者爲真。則吾人對於所信者已得知識矣。然而此實模糊之談。使某君信中華民國第一任總統之姓爲孫。彼所信者爲真。蓋第一任總統確爲孫文也。但使某君信孫武爲第一任總統。則彼仍可信第一任總統之姓爲孫。然此信仰雖真。而吾人固不能因此卽謂某君對於第一任總統之姓已得「知識」也。可見由僞信仰演繹而得之真信仰。不得謂之知識。又使我知中國人爲人。孔子爲一人。乃推論曰孔子爲一中國人。在此演繹之程序中。前提皆無誤。結論亦不誤。然而固不得謂我真知孔子爲一中國人。蓋此結論並不與前提相銜接。所用演繹之方法實大誤也。可見用誤謬之推理解演繹而得之真信仰。雖其從而演繹之前提爲真。亦不得謂之知識。故但以真信仰釋知識。實不合於事理。

然則謂知識者乃由真前提正當演繹而得可乎。曰

不可。蓋信孫武爲第一任總統者。亦可由「第一任總統之姓爲孫」之真前提中正當演繹而得。然其爲無「知識」也。仍如故。是則易吾人之定義曰知識者。乃由已知之前提正當演繹而得可乎。然此定義含有循環性。蓋「已知之前提」又從何而知耶。故吾人不可不分知識爲二種。曰推演的知識。曰直覺的知識。姑暫置直覺的知識於不論。則吾人可曰「推演的知識者。乃由直覺而知之前提正當演繹而得者也」。

上述推演的知識之定義。猶不足爲圓滿。蓋吾人所言之真信仰。有時雖確能由片段之直覺的知識正當推論而得。而在事實上則並不用邏輯方法而推得。例如報載李純之自殺。吾人卽信報載李純爲自殺。此信仰所根據之直覺的知識。卽閱報時所有感覺存在之知識。我所閱者爲字形。而所知者爲字義。夫由字形而至字義之間。讀者雖能作一正當之推

論而在事實上則舍初識字者以外固無人作此邏輯的推論也。然而欲謂讀者因不作此推論即不知報載李純之自殺則斷乎不可。然則由一信仰而推至另一信仰。舍邏輯的推論而外必尚有他種方法。吾人可以名之曰『心理的推論』(Psychological inference) 此『心理的推論』亦為獲得『推演的知識』之一方法。蓋與此心理的推論相並行者尚有一可以發見(Discoverable)之邏輯的推論也。論推演的知識。尚可以直覺的知識為準繩。凡可以由直覺的知識推論(邏輯的或心理的)而得者為真。否則為偽。若夫論直覺的知識。則分辨真偽之準繩實不易覓。無已姑以自明之等級為標準。(參看第十一節末段)

前已言之。信仰之真者必有一『相符之事實』。然而吾人如何能知其有相符之事實。要而言之。有二法焉。(一)用一斷辭。使此斷辭中之各部分皆如事實

中之各部分而互相關連。(二)識知此事實之自身。例如我既知日落之時。則屆其時可知『日方落』之事實。此第一法也。天氣晴朗。我望西方。則我真可見此夕陽。此第二法也。由此吾人乃有所謂二種之自明。一則可以為真相之絕對保障。一則祇能為一部份之保障。分述如下。

(一)吾人如山識知而知有與信仰相符之事實。則其自明之程度可以為真相之絕對保障。當張君信王君愛李女士時。使其信仰為真。則與信仰相符之事實。必為『王君對於李女士之愛』。而此事實舍王君以外蓋無人能識知者。以其為精神的事實也。凡精神的事實及關於感象之事實。皆祇能為一人所識知。故亦祇能對於一人為自明。推而至於其他關於特殊事物之事實。莫不如是。至關於普遍之事實則不然。無數之心。可以識知同一之普遍。故普遍間之關係。可為不同之人所識知。使吾人已由識知

而知一複雜之事實包含由某種關係而關連之數辭。則『此數辭如是關連』一語之真實已足絕對自明。而亦必爲『真』。

(二)吾人如未嘗識知有複雜之事實。而僅由推斷而得。則其自明之程度。祇能爲真相之一部分之保障。例如吾人聞馬蹄得聲自近而遠。初則可以斷定其爲蹄聲。繼則或疑其爲他種聲響之想像。終則並疑其無聲。然後吾人自思並無聲息。繼而確知其爲一無聲息。由此而言。吾人根據於感象之判斷。其自明實有逐步之等級。自最高者以達於最低者。自明既有等級。則吾人之對於等級高者。必較等級低者更信以爲『真』。

由上所言。不論直覺的知識與推演的知識。吾人既假定直覺的知識之足恃與否。與其自明之程度爲比例。則其足恃之程度。亦必有高下之分。凡吾人所確信者而果爲真。則謂之『知識』。凡吾人所確信者

而不爲真。則謂之『誤謬』。(Error) 凡既非知識又非誤謬而爲吾人所確信者。又凡自明之等級不高而爲吾人所疑信參半者。則可謂之『或然的見解』(Probable) 然則通常所認爲『知識』者。其中必有『或然的見解』在也。

若夫論或然的見解。則可以『密合』爲準繩。一羣之『或然的見解』而果互相密合。則其或然之程度必較各自獨立爲高。科學上與哲學上之假設。所以有或然性者。類由此也。夢中之生活與醒時之生活。所以有別。亦以密合與否爲斷。使吾人夜夜之夢。一如日中之事之互相密合。則夢與醒究屬孰可恃而孰不可恃。亦有難以決定者矣。故密合常足以使或然之程度增高。然而增高則增高矣。其爲『或然的見解』如故也。

十四 哲學知識之制限

以前所論。尙未及於尋常哲學家所論之事。尋常之哲學家。多欲藉先天的推理以證明宗教之根本教義。宇宙之合理。與夫物質之幻想等等。由羅素視之。則此種希望。實如空中樓閣。羅素以爲凡關於宇宙總體之知識。非可由形而上學而得。故彼欲藉邏輯之定律。以證明如是如是之事物爲必存在。而如是如是之他種事物爲不能存在者。實皆生於妄念。其所謂證明者。一經批評考覈。卽不復能成立矣。且取黑智兒 (Hegel) 之學說而論之。黑智兒之哲學頗爲難解。擷其要旨則如下述。凡截自『總體』 (The Whole) 者必爲片段。使無其餘之世界爲之補助。則此片段卽不能存在。故如比較解剖學者自一骨以推測動物之種類者然。形而上學者亦可自片段之實體。推測總體之實體必爲如何。片段與片段之間互相聯絡。而各自獨立則皆爲『不全』 (The Incompleteness) 不獨在事物界爲然。其在思想界亦然。有

一偏而不全之觀念甲。則必有一偏而不全之觀念乙與之對峙。對峙而後。自必產生一新觀念。綜合此甲乙二者而爲丙。然丙之偏而不全仍如故。寔假而有丁與之對峙。寔假而更產生一新者。如是遞相推演。終必達於黑智兒所謂『絕對觀念』 (The Absolute) 之一域。而後絕對之實體乃得藉此絕對觀念而表示。是以黑智兒之意。以爲絕對之實體乃一單純和諧之體。無所謂空間與時間。無所謂背謬。全屬於精神而全爲合理。夫此類之概念。誠有其巍峨雄偉之處。然試一究其論證。則有令人難以索解者矣。此說之根本要點。卽在乎『不全者不能自存』之理論。蓋彼以爲不全者必待外物之助而後可以存在也。推而言之。則凡事物之與外物有關者。其自身之『本性』 (Nature) 中亦必包含此種外物爲參證。故使無此外物。則彼亦無有。欲知此說之是否確當。且問何謂事物之『本

性。『事物之『本性』似指『關於此事物之一切真相。』夫使真相詔告吾人以一物與他物相關。則一且他物無有。此真相亦必無有。斯固然矣。然『關於此事物之一真相』即認爲此事物所有『本性』中之一部。亦決非此事物自身之一部。况使所謂一事物之『本性』者。果指關於此事物之一切真相。則吾人既不能盡知其對於宇宙間一切外物之關係。亦必不能知其『本性』。由上所言。吾人一方面不能知事物之『本性』。而他方面又能識知事物。是則吾人之識知事物。並不包含其『本性』之知識矣。引伸而言之。則（一）一事物之識知未必包含此事物與外物間所有關係之知識。（二）對於一事物與外物間之關係有數種之知識。未必包含其一切關係之知識。亦未必包含其『本性』之知識。例如我識知牙痛而未嘗知其原因。如上所言。我實未知牙痛之『本性』矣。而牙痛之爲我識知則固不容辨也。然則一

物固與外物有關。惟不能謂此種關係在邏輯上爲必要也。此種關係既非在邏輯上爲必要。則吾人固不能證明宇宙爲一單純和諧之總體。既不能證明此總體。則亦不能證明空間時間與物質等等之爲片段而虛幻。

形而上學者所懷抱之絕大野心。即欲證明如是如是之現象。皆爲自相矛盾。故不得謂之真。而近代思想之傾向。則在顯明此種矛盾皆由幻想而來。例如空間與時間之範圍爲無限。其分析亦爲無限。此在常識固已昭示吾人矣。然而哲學家則每欲謂事物不能有『無限之集合』(Infinite Collections) 曲圓其說以證明之。更因而謂空間之『點』(Points) 與時間之『瞬』(Instants) 必爲有限。於是空間時間之自然現象。乃與『無限集合之不能有』之說相矛盾。幸而有數理學者出。證明『無限集合之不能有』之說爲誤謬。而所謂矛盾者乃消滅。數理學者不但

證明空間爲能有。而且以邏輯爲準繩。更能證明他種之空間其爲能有也相同。此思想界之變化。實堪注意。昔者經驗予邏輯以一種之空間。而邏輯尙顯此種空間爲不能有。今者邏輯離乎經驗。盡量貢獻多種之空間。而經驗祇任擇其一。吾人所有『此爲何』(What is)之知識。固較曩時所擅定者爲少。而吾人所有『此可爲何』(What may be)之知識。則大爲加增。

由上所言。可知邏輯所影響於知識者甚大。昔日之邏輯。餉『或然之事物』(Possibilities)以閉門羹。而今日則不然。邏輯之在今日。使吾人竭其設想之能事。凡爲常識所深閉固拒之『或然之事物』。畢現於我前。一任經驗之選擇而決定。故吾人對於事物存在之知識。不復以真能經驗者爲限。而以能自經驗學得者爲限。蓋吾人對於不能直接經驗之事物。亦常有解釋的知識也。解釋的知識必有藉乎『普遍

間之關連』(Connection of Universals) 有此普遍間之關連。而後可自感象以推至實物。故直覺的知識有二。(一)純粹經驗的知識。(Pure empirical knowledge)使吾人知所識知之事物之存在與性質。(二)純粹先天的知識。(Pure a priori knowledge)使吾人知普遍間之關連而得自所識知之事物加以推論。至於推演的知識。則常有賴於純粹先天的知識。而時亦有賴於純粹經驗的知識。以實質言。哲學知識未嘗有異於科學知識也。哲學知識之源泉與科學同。但哲學之所以不同於科學者。必有其主要之特質。特質維何。卽『批評之精神』(Criticism)是也。凡科學與日常生活中之原則。皆須受哲學之批評。蓋哲學志在探討此種原則是否互相抵觸。必俟更無理由足以非難此原則。而後始可加以承認。雖然。哲學之職志在批評。固矣。然此所謂批評。要必有其限制。使吾人取完全懷疑之態度。

超於一切知識之外。則批評亦必致終無結果。欲知批評之方法。則不可不知笛卡兒之『方法的懷疑』(Methodical Doubt)所謂『方法的懷疑』者。即對於凡似屬可疑之事物。則疑之。遇有一似屬顯明之知識。則姑回想而自問曰。我是否敢謂我確已知之。羅素以爲此種批評之精神。即構成哲學之要素。如感覺存在之知識之類。實無所用其懷疑。蓋無論如何回想。均無可動搖也。哲學對於此種知識。絕不欲吾人拋棄其信仰。然而他種信仰——如具體的物質。適如吾人之感象——則當以懷疑之態度對之。苟無新論證。足以維持其存在。自必處於排斥之列。特使吾人對於信仰。無論如何下精確之考察。而不覺其有可以攻擊之點。則決無理由。足以排斥之。若不問情形而徒事排斥信仰。實爲哲學所不許。故羅素曰。『一言以蔽之。吾人所志之批評。絕非漫無理由之排斥。乃欲對於一切外觀的知識。逐一考

量其價值。其有目前不能視爲知識者。則保留之。以俟他日之考量。誤謬之危險。依然有之。此誠不足爲諱。蓋人類每易陷於誤謬也。若吾人謂哲學可以減少誤謬之危險。而時或減此危險。至於極少之度。使之在實際上無關重要。則固不失之誇。在此必有誤謬之世間。而欲使哲學有超於此之成績。實不可能。抑且擁護哲學之人。而苟慎重其詞者。則亦必不謂哲學有超於此之成績也。』(二二六頁)

十五 哲學之價值

哲學問題。既已作簡略之討論矣。則在其終了之時。自當一論哲學之價值。凡受科學功用之影響。而專求實際之利益者。或以爲哲學僅對於知識所不能及之事。爲辨析毫芒之舉。故其爭論類多徒費時間。此亦無怪其然。蓋哲學之價值。固與科學微有不同也。研究科學之結果。得有所發明。因此種種之發明。

而未知科學者乃亦受其益。但哲學則無此功用也。蓋哲學之功效。初必由研究哲學者受之。而後間接以推及於他人。夫好務實利之徒。但知人之肉體有食物之需求。而不知人之心靈實亦需求食物。苟能知滿足心靈之需求為必要。則哲學之價值亦不難明矣。

哲學以求知識為職志。與他種學問同。哲學所欲研究者。即集科學之大成以求其一貫之知識。而得此知識之法。則由於吾人對於一切信仰與成見加以批評的考察也。雖然。考察則有之。而欲謂哲學之於此種問題已有確定之答案則不可。夫哲學所以不能如其他科學得有確定答案之成績者。厥有二故。一、蓋關於一種之事物而一旦有確定之知識。則即自成爲一分科而不復隸屬於哲學矣。例如天體之研究。昔屬於哲學。而今則有天文學。人心之研究。至近代尙屬於哲學。而今則有心理學。諸如此類。皆

足見凡已可明白解答之問題。則已列入科學之中。而其至今猶未能明白解答者。始仍稱之爲哲學也。二、以今日吾人智力之所及其未能解答之問題。尙多。而與吾人精神生活最有關係之問題。尤非目前所能解決。宇宙果有統一之計畫耶。或僅爲原子之偶然會合耶。意識果爲宇宙之一永久分子。足使智識有無限之發達耶。抑爲此小行星上所偶然發生之物耶。善與惡對於宇宙爲重要耶。抑僅對於人爲重要耶。凡此種種。皆爲哲學家所試欲解答之問題。而終未有一滿意之答案。雖然。哲學之職志。即在鏗而不舍。以求此種難題之解答也。抑尤有進於此者。羅素以爲『無確定之答案』非但不足以爲哲學之玷。而哲學之所以有價值亦即在此。未習哲學之人。終生困於偏執成見之中。不爲一時代之信仰所拘束。即爲一地方之習俗所牢籠。而無由自拔。故以爲世界乃確定。乃有限。乃顯而易

見尋常之事物既不足以引起其疑問。而不相習之「可能」又不足以動其研究之心。習哲學者則不然。即對於日常生活中之事物。亦必能發生驚異之問題。而使吾人不能有完全之解答。(參看第一節)故吾人一習哲學。雖一方面固不敢如曩昔之驟然斷定「萬物爲何」(What things are)而他一方面吾人所有「萬物可以爲何」(What things may be)之知識。則必倍增於往日。然則哲學者實足以使未習於懷疑之人銷除其獨斷之偏見。使尋常之事物顯現其不尋常之狀態而引起吾人驚疑之感也。不寧唯是。哲學尙有一至大之價值。即因其所觀想之事物爲偉大。故能使人解脫其褊狹之志趣。孳孳而爲私利之人。終生困守於小世界之中。而忘其尙有偉大之世界在焉。吾人所私有之世界。終必毀滅於此偉大世界之中。苟不求所以超脫之道。則吾人之生活斷不能偉大而自由。「哲學的觀想」(Philosophic contemplation)即超脫之一道也。以「哲學

sophic contemplation)即超脫之一道也。以「哲學的觀想」而視察萬方全體。則必如上帝之無彼此。無古今。無希望與恐懼。不受陳言之桎梏。不爲俯仰所束縛。而惟恬靜以求知識。其求知識也。不欲強證對象之必爲某種性質。亦不欲強證世界之必同於自我。而惟使此自我適應於對象中所發見之性質。夫如是。故「哲學的觀想」所包含者至爲偉大。而自我之擴大乃亦由是而實現。至若哲學界傳播甚廣之傾向。以爲「人爲萬物之尺度」。以爲「真理爲人造」。可爲「空間、時間、與普遍界皆爲心之性質」。以爲「使非由心所創造之事物而果有。亦必爲不可知而無關於吾人」。實有大謬不然者。使持此種見解以求哲學。則使「哲學的觀想」桎梏於自我。而盡失其價值矣。是故「哲學的觀想」之價值。在使人自由而無偏。此無偏之態度而用於觀想。即爲純粹之求真。用於行爲。即爲公正。用於感情。即爲普遍之

愛。故羅素曰。『觀想不但擴大吾人思想之對象。而且擴大吾人行爲與感情之對象。觀想足以使吾人成爲宇宙之公民。而不僅爲一城市之公民以與其他者作戰。人而有真實之自由。人而能自解脫不爲褊狹之希望與恐懼所役使。則卽成爲宇宙之公民矣。』(二四九頁)

綜而言之。哲學之價值。可以羅素此書之末段概括之。其詞曰。『哲學之研究。非欲使其問題有確定之

解答。——蓋通常無一確定之解答爲真實者。——而實欲保存此種問題之自身。蓋此種問題足以擴大吾人所有「何者可能」之概念。富裕吾人智力之想像。減少武斷之堅信。使吾心得以自由設想也。而其尤要者。則以哲學所觀想之宇宙既偉大。吾心亦由是而偉大。然後可進而與宇宙聯合以成其至善也。』(二五〇頁)

(完)

虛無主義的研究

陳敬

一 虛無主義的起源

哲學的宇宙論中，有元子論一派；彼輩持論，以爲世界爲無數元子 (Atom) 結合而成，這種元子，有大

有小，有輕有重，具有活動的力量，隨便衝撞，忽離忽合，沒統屬的牽連，沒親密的關係。宇宙萬事萬物，都是這種元子衝撞的現象，無意義，無目的，一切皆幻，一切皆空，於是有虛無主義；從而縱欲，任命，厭世，自

殺。

人生一世的遇合，常有不合理的矛盾事實發生；這種矛盾事實，在人生不得意的時候，更來得多。『史記』上有段話，把這種情形說得很明白，很痛切，現在把他寫在下面：

天道無親，常與善人。若伯夷叔齊所謂善人者非耶？積仁絜行如此而餓死！且七十子之徒，仲尼獨薦顏淵爲好學，然回也屢空，糟糠不厭，而卒早夭！天之報施善人，其何如哉？盜跖日殺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聚黨數千人，橫行天下，竟以壽終，是遵何德哉？若至近世，操行不軌，專犯忌諱，而終身逸樂，富厚累世不絕；或擇地而蹈之，時然後出言，行不由徑，非公正，不發憤，而遇禍災者，不可勝數也；余甚惑焉。倘所謂天道，是耶？非耶？

把太史公這段話尋味起來，宇宙善惡標準的效率在那裏？制度法則，是否可靠？善惡標準的效率，既然

免不掉矛盾；現有的制度法則，自然也是靠不住。一切皆幻，一切皆空，於是有虛無主義；從而縱欲，任命，厭世，自殺，橫暴。

我們試把人類善惡的標準推敲起來，矛盾立見；且看人類學家和歷史學家的記述：

蒲登（Dunne）說：東非洲的蠻人，不知道『良心』是什麼東西，一味的越禮犯度；凡是貪饕凶淫最利害的，他們在社會上的名譽更加好；黑夜殺人劫物，人且尊之爲豪傑。

蒲葛哈脫（Buchardt）說：阿拉伯地方的人，常把盜竊看做美德；青年所嚮慕的，也就是哈拉木——譯言盜賊。

嘉伯來氏（Galbraith）是深知北美赤狄的情形。他說：蘇狄（Sioux）——赤狄的一族，在美國西北部——的人，非常執拗殘暴，迷信最深；把惡習看作懿行，利用劫掠焚殺爲釣名沽譽之具；對

於孩子們，父兄的教訓，師友的傳習，沒有不是把殺人當作至高美德的。

某教士說：炭黑底（Tahiti）——太平洋中島名，在美國舊金山西南約三千四百英里——蠻族，殺戮嬰兒的，不下三分之二；兒子弑母，也不會懺悔。

劉勰『新論』風俗篇說：越東有軫沐之國，其人父死即負其母而棄之，云是鬼妻，不可與同居；其長子生則解肉而食其母，謂之宜弟。楚之南有啖人之國，其親死，析其肉而埋其骨，謂之爲孝。秦之西有義渠之國，其人死則聚柴而焚之，煙上燻天，謂之昇霞。胡之北有射姑之國，其親死，則棄屍於江中，謂之水仙。

這種記述，把人類善惡標準的矛盾，說得很明白。這不過舉個例子，其實宇宙間標準矛盾的事實，豈僅只此？我們多看點歷史，遠走幾步路，隨在可以發見

標準矛盾的事實。因爲發見了許多矛盾，根本的標準，就要搖動起來，這個標準不對，那個標準也不對，天下沒有不錯的真正標準，一切皆幻，一切皆空，於是

是有虛無主義；從而縱欲，橫暴，無所不爲。當社會上舊勢力，舊壓力，到極點的時候：國政紛亂，社會麻木，家庭腐敗，四顧茫茫，好像沒有一點差強人意的地方；徒然受許多環境壓迫的苦楚，一切皆幻，一切皆空，於是有虛無主義。意志弱的人，放任縱欲，厭世；意志強的人，自殺，當過激黨。

人生在世，一生到老，成日成年的忙個要死，究竟忙個什麼？所爲何來？難道是來吃飯穿衣的嗎？吃飯穿衣，那自然不是人生高尙的目的。持功利說的人，以爲人是要來建功立業，名垂後世，使之不朽的。這說的是非，姑且不論；且看列子的說法：

太古之事滅矣，孰誌之哉？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三王之事，或隱或顯。億不識一；

當身之事，或聞或見，萬不識一；目前之事，或存或廢，千不識一；太古至於今日，年數固不可勝紀，但伏犧以來，三千餘萬歲，賢愚好醜，成敗是非，無不消滅，但遲速之間耳。務一時之毀譽，以焦苦其神形，要死後數百年餘名，豈足潤枯骨？何生之樂哉？把列子這段話看來，功利的目的說，實在難於成立。還有把快樂幸福當做人生目的的。梁任公先生說得好：

快樂作爲人生目的之一，我亦承認；但我卻要切切實實問一句話：汝如此忙來忙去，究竟現時是「否快樂？從前所得快樂，究竟有多少？將來所得快樂，究竟在何處？拿過去現在未來的快樂，和過去現在未來的煩惱，相乘相除，是否合算？白香山詩云：『妻子歡娛僮僕飽，看來算只爲他人。』當知雖有廣廈千間，我坐不過要一牀，臥不過要一榻；雖有貂狐之裘千襲，難道我能殼無冬無夏，把他

全數披在身上；雖有侍妾數百人，難道我能同時一個一個陪奉他受用？若真真從個人自己快樂着想，倒不如萬緣俱絕，落得清淨。像汝這等忙來忙去，鈎心鬪角，時時刻刻，都是現世地獄，未免太不會打算盤了。如此看來，那裏是求快樂，直是討苦吃。

把任公先生所說的這段話看來，快樂幸福說，當然也不能當作人生的究竟目的。想來想去，人生真義何在？總總是想不出，尋不中，無意義，無目的，一切皆幻，一切皆空，於是有虛無主義；從而放任，縱欲，厭世。人世間找不出一個正當的人生目的，精神失掉了安頓的地位，就要發生虛無主義，已如前說。再換個形式，就是皈依於宗教，做一種降服的生活。每日求神拜佛，禱告誦經，只想到那涅槃，天國，樂園的境界；現實世界，實際生活，都非彼輩所重視；就是稍許留點意，也不過是藉作一步渡橋，暫時經過一下，其實

除了他們的神祕觀念以外，一切皆幻，一切皆空，這可算是宗教式的虛無主義。

有一派持個位主義的人，以爲人類各有各的心性，即各有所見，各有所好，各有所惡；人家所見，所好，所惡的，不必與我所見，所好，所惡的相同。順其自性，各適其所，才是道理。若是強我來合你，強你來就我，成爲一種不自然的，安排的生活，都非道理。且看莊子

『齊物論』上兩段話：

民溼寢則腰疾偏死，鱷然乎哉？木處則惴慄怖懼，猨猴然乎哉？三者孰知正處？民食芻豢，麋鹿食薦，螂且甘帶，鷓鴣嗜鼠，四者孰知正味？猨，獼狽以爲雌；麋與鹿交，鱷與魚游。毛嬙麗姬，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麋鹿見之決驟，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

既使我與若辯矣，若勝我，我不若勝，若果是也？我果非也邪？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

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我與若不能相知也，則人固受其黜闇，吾誰使正之？使同乎若者正之，既與若同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既同乎我矣，惡能正之？使異乎我與若者正之，既異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與若者正之，既同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然則我與若與人俱不能相知也，而待彼也耶？

莊子這兩段話：前段是表個位主義的實在例子；後段是說世間是非，只可個人自證的理論。郭象注云：『各自正耳。待彼不足以正此，則天下莫能相正也，故付之自正而至矣。』事事歸之自正，人家正的，都覺得不是；所以那些人造的制度，公認的標準，社會的裁制，聖賢的經傳，神話的信仰，凡不是我親自所正的，都一切否定；人治，法治和一切的主義，凡是人家安排的，都一切打破。歸到究竟，除我所見，所好，所惡的以外，一切皆幻，一切皆空，於是有虛無主義。

宇宙真理，要人自己直接的去靜觀，去洞察，纔能領會；旁人是不能越俎代庖的。所以老子說『不言之教，『絕學無憂』』一味使人去玄覽，直觀，領會宇宙的根性人家的言說，書本的記載，規律制度的設施，都是些根性的皮相；不是根性的本來面目。莊子說『莫若以明，『自彼則不見，自知則知之』』也是這個道理。所以他們對於皮相事實，一切皆幻，一切皆空，而建立直觀的虛無主義。

宇宙現象，是頃刻變化沒有止息的。希臘最初的哲學家額拉吉來圖 (Heraclitus) 說：宇宙存在的，都是變遷的東西，(Becoming things) 過程的東西。(Passing-away things) 換句話說：存在 (Being) 就是變 (Becoming) 將就 (About-to-be) 的一種現象罷了。譬如一條大河，流行不息，插足入水，不能同時有兩次，也可說一次都沒有的；因為插入這剎那間所遇着的水，已不是前一剎那間插入所遇着的水。

了。『逝者如斯，』人生原來也是如此。昨日的我，不是今日的我；早上的我，不是晚間的我；前一分鐘的我，不是現在的我；所以人類生活，不是定着不變的，全是到時覺得的。斷不能割取陳迹的片段，來作凝固的安排，把他當作永久生活定則的。所以對於過去現在的表見，一切皆幻，一切皆空，而建立變動性的虛無主義。

虛無主義的起源，說來大致不過如此。那一派是合理的？那一派是不合理的？讀者自不難一見而知。我覺得直觀派的虛無主義，稍為有點理性，變動性的虛無主義，更加有價值，所以要在下面特地的提出來講論一下。

二 直觀的虛無主義

我們的心象，可把他分作兩種：一種是尋常知覺，一種是純粹知覺。怎樣叫尋常知覺呢？尋常知覺是從

淺一層着想的：注意於認識事物之外圍皮相；常泥於物與符號；限於局部的經驗；見聞愈多，知識也就愈廣；這樣的知識，我們簡稱他叫常識。怎樣叫純粹知覺呢？純粹知覺是從深一層着想的：對於事物，不必一樣一樣的去謀徹底的接觸而認識之；只須默察靜觀，以求得宇宙間純粹無污的原始本性；老子說：『一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復，』就是這個道理。換句話說：就是用內省的方法，體會入微，以求得超主客觀的，絕待的單純存在之印象和宇宙真理，而為一種潛意識以待發動罷了。

上面所說的兩種知覺，抱虛無主義的人，是採取第一種的；所以不主張即物，而主張直觀。現在姑且先把這一派的說法，舉幾段如下，以見其持論的一斑。

老子是中國講虛無主義的一個代表，他的『道德經』劈頭兩句話就是：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老子所謂常道，常名，就是宇宙間純粹無污的原始本性；也就是超主客觀的，絕待的單純存在之印象和宇宙的真理。這種本性，真理，是不可說，不可名，而只可直觀的。所以可說的道和可名的名，自然不是原始本性的常道，常名了。文子說得好：

道可道，非常道也；名可名，非常名也。著於竹帛，鏤於金石，可傳於人者，皆其粗也。三皇五帝三王，殊事而同心，異路而同歸；末世之學者，不知道之所謂體一，德之所總要，取成事之迹，跪坐而言之，雖博學多聞，不免於亂。

按文子所謂『著於竹帛，鏤於金石，可傳於人者，』所謂『取成事之迹，跪坐而言之，』就是泥於物與符號的尋常知覺。所謂『殊事而同心，異路而同歸』，所謂『道之所體一，德之所總要，』就是宇宙間純粹無污的原始本性和真理的純粹知覺。『雖博學多聞，不免於亂，』所以要打破那『泥物』的見解，而

代以直觀；主張一切皆空，而建立虛無主義。
文子說：

夫道不可聞，聞而非也；道不可見，見而非也；道不可言，言而非也；孰知形形者之不形乎？

至於神和游於心手之間，放意寫神，論變而形於弦者，父不能以教子，子不能以受之於父，此不傳之道也。

莊子有段故事：

知北游於玄水之上，登隱弅之丘，而適遭無爲謂焉。知謂無爲謂曰：『予欲有問乎？若何思何慮則知道？何處何服則安道？何從何道則得道？』三問而無爲謂不答也。非不答，不知答也。知不得問，反於白水之南，登狐闔之上，而睹狂屈焉。知以之言也，問乎狂屈。狂屈曰：『唉！予知之，將語若，中欲言而忘其所欲言。』知不得問，反於帝宮，見黃帝而問焉。黃帝曰：『無思無慮始得道，無處無服始安』

道，無從無道始得道。』知問黃帝曰：『我與若知之，彼與彼不知也，其孰是耶？』黃帝曰：『彼無爲謂真是也，狂屈似之，我與汝終不近也。夫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故聖人行不言之教……』狂屈聞之，以黃帝爲知言。

文子和莊子這種說法，都是說宇宙間純粹無污的原始本性和真理，是不可以即物而窮，傳說而知的；是要直觀領悟的。再看古代希臘虛無主義者過吉斯(Gorgias)的說法：

- 一、宇宙一切皆空，沒有東西是存在的。
- 二、即令有點東西存在，也是不能想到的。
- 三、即令有點東西存在，也是不能想像的，並不能傳說出來；因爲事物的知識，和事物是兩樣的；被語言文字所傳述的思想，並非思想的自體。

(The knowledge of the thing is different from the thing; the expression of the thought

in words is different from the thought itself.) 這種說法，也是和文子莊子同調，總是歸重一個直觀罷了。我把他們的理論推敲起來，完全是否定官覺 (Intuition) 而皈依理性 (Reason) 他們所謂純粹知覺是理性的意像；(Conception) 不是官能的知覺；(Perception) 所想像的東西，也就是真實的實在，(True reality) 不是現象的實在。(Relative or phenomenal reality) 他們認定的思想的歷程，(The process of thought) 不是由於一個事物的分析，也不是由於一個事物的抽象，全是真實的直覺 (An intuition of reality) 的一種本能的衝動。所以他們抱定的意像，(Conception) 也就不是現象界事物的抽象了。既然不是現象界事物的抽象，所以否定現象界的事物，主張一切皆空，而建立虛無主義。

關於這派建立虛無主義的意義，我們已經知道了。

現在要略為評論他的價值。據我看來，這派富於求真的精神，推敲入微，不樂膚淺，明其究竟，而使近於生命之源，這是他的本質上的好處。論到效用一方面，却也有點好處，且看文子一段話：

苟利於民，不必法古；苟周於事，不必循俗。故聖人法與時變，禮與俗化；衣服器械，各便其用；法度制令，各因其宜；故變古未可非，而循俗未足多也。誦先王之書，不若聞其言；聞其言，不若得其所以言；得其所以言者，言不能言也；故道可道，非常道也；名可名，非常名也。故聖人所由曰：『道猶金石也，一調不可更；事猶琴瑟也，曲終改調。』法制禮樂者，治之具也，非所以為治也；故曲士不可與論至道者，訊寤於俗而束於教也。

我們把文子這段話看來，可知道從這派虛無主義的根本原理談到應用方面，能够不拘泥於物和符號，把一切制度文物，都當做一種工具，隨時變化，因

應咸宜，頗含有一點『適應』的意味。

這派的好處，我已經說過；他的壞處，也是不能免的。第一帶有神祕色彩：他們把現象界的事物都否定起來，拼命的內省，向求真那條路上跑，如莊子所說『不知深矣，知之淺矣；不知內矣，知之外矣』，究竟深與內的實在怎樣，也不能牙清齒白的說出來，還只是依，希，微，恍與忽的一個不可思議的境界；實在富有神祕的意味，宗教的色彩。第二離棄實際生活：否定現象世界，不以因果律論證事實，看輕實際生活，本是虛無主義的普通毛病，這派自然也是不能自外的。第三拋棄工具，委靡不事：老子說『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可知原始的虛無主義，還是認『有』爲相對的存在，不過運『無』的原理於『有』之中而推行之罷了。後來傳虛無主義的人，不忠其祖宗，誤會多事，把『無爲』看作不做事，舉一切文物制度而放棄之，以致演出晉代五胡十六國的亂子。

『漢書藝文志』上也曾經說過『……及放者爲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曰獨任清虛，可以爲治』，可知拋棄工具，委靡不事，並不是虛無主義的根本錯誤，乃是虛無主義的流弊。

三 變動性的虛無主義

要講變動學說，請先把不變動的學說提述一下。在古代希臘哲學中，有兩大派別：一派是持變動說的額拉吉來圖，前面已經略爲說過；還有恰相反對的一派，就是持不變說的伊里學派。(Eleatic School) 這派最有名的，爲巴彌匿智 (Parmenides) 芝諾 (Zeno) 等人。他們以爲只有宇宙的實體是存在 (The Cosmic Substance is Being) 其餘的東西，都非真實的存在，不過是假相罷了。假相是變動的，真實存在是靜止的。怎樣知道變動是假相，靜止是真實存在呢？試把變動的距離，一段一段的分開來，一

物從甲點到乙點，不能沒有止息；從乙點到丙點，也不能沒有止息；從此遞推，點點相承，點點都是靜止；所以尋常所謂變動，不過是許多靜止的豎的積體罷了。既然是許多靜止的豎的積體，怎樣叫他做動呢？又像那正在飛的矢，雖然是動，實在也是靜的。因為無論什麼時候，他必定在他所在的地方，我們如果在每刹那之內，在他停頓的地方看他，他却一點都不動。這樣看來，怎樣會有飛矢呢，怎樣會有流動呢？如此靜止不變的惟一理性，與古代神祕思想很相浹合，所以一班尋常的人，都樂於崇信。加以後時繼起的基督教，互相湊演，尊教律，重保守，把宇宙看作片段的，凝固的，死的存在；歐洲中世，遂黑暗以終古，這是不能虛無——泥物的害處。

『變動』非如珠走盤中，彼此不相關係，實在具有連續活動的自性；今切其一段，失其自性，且以之概其全體，以死的比活的，如何可得？『變動』是漸次滲透

的；譬如畫家，渲染有色光紙，由深入淺，由淺入深，深淺之間，泯無痕迹；望其上一段，確是深藍；望其下一段，確是粉白；今剪其中間深淺無痕迹可尋的灰白一段，當作這色光紙的全幅，如何可得？所以懂得變動意義的人，必不肯把凝固的一點拿來概括一切，而時時刻刻在那兒變動演化；前一段不是現在的一段，現在的一段，也不是將來的那段；得了前一段，便隨着向後一段進行；得了現在的一段，便隨着向將來的那段進行；如此遞演遞變，終無有極。若使得了前一段，就安宿起來，自飽自足，處於凝固的地位；非惟違背宇宙變動的原理，且亦無以提高其生活。所以富於創造性的人，對於過去和現在的生活，總是不滿意，還要『更上一層樓』；對於過去的文化制度，宗教信仰，道德制裁，不肯抱沈滯的態度，一切加以否定，以希上進，而進立虛無主義。這樣說來，虛無主義的動機是創造，說是厭世，如何可得？

且把真理變遷的道理拿來說一下。科學定律，早前幾十年，好像把他看作神聖似的；但是近年來多半看作一種假設的工具。從前的定律，時有搖動；以後的新定律，行將與以成立。聽說現在德國有個科學革命家名叫恩斯登（Einstein）他在一九〇五年發表了一卷『特殊的相對論』在一九一六年又發表了一卷『普遍的相對論』他這兩卷書把從前科學的根本概念，一齊推翻；世界上各國附和他的學者極多，而且替他尋出許多實證，說他發明的定律，比奈端還高明，恭維他是現代的哥伯尼，影響之大，可想而知。他的新學說，究竟怎樣？聽說有幾種：

- 一、從前的人，大概說空間時間是絕對的，恩氏則謂都是相對的。
- 二、從前的人說物質是固定的，恩氏則謂是變易的。
- 三、從前的人說力為物質乘加速度，加速度雖有

變，而物質不變；恩氏則謂不但加速度是變的，物質也是變的。

- 四、從前的人說明動作由靜入動，或由動入靜，都用喀李乃（Galilei）的 Transformation，因為喀氏主張絕對的緣故；恩氏則主張用魯乃遲（Lorentz）的 Transformation，因為魯氏主張相對的緣故。

五、從前的人講物理學，大多數是拿力學去說明其他聲光電等等；恩氏則拿電磁學來說明其他聲光力等等，他的相對論基礎是築於電磁學上的。

把恩氏這幾種主張看來，從前所有重要的科學定律，現在都被他一齊推翻了，一切科學都有動搖的現象。有人說恩斯登革命的力量，比諸昔日德國路德的宗教革命，和馬克斯的經濟革命，其影響還要大呢。

聽說恩斯登的學說，現在雖有一部分德國科學家出來反對，然而英國學者替他尋出許多實驗，譬如關於水星移動問題，拿奈端律所不能證明的，而拿恩氏律去解釋，則恰與事實相符。其他類此者很多，將來如果實驗愈多，效用加廣，恩氏律當然可以正式成立了。這樣看來，科學律令，尙且是隨時變動的，尋常所謂真理，自然也不可說『天不變，道亦不變』了。從前把真理當作是理想和事實間靜止不變的一種關係的迷夢，今而後可以速醒了。真理尙且是變動不居的，可見世界並沒有長住不變的東西；所謂範疇，不過一剎那間假作一種整理混雜環境的工具，適合生存的手段罷了。如此看來，否定陳迹，拼命的向開關光榮燦爛的新世界那條路上跑，虛無主義不是極有希望，有價值的一種學說嗎？

再把宇宙遷化的陳迹拿來說一下。試把宇宙創造的歷程推考起來，當沒有生物以前，大地搏搏，惟有的

金石並峙而已。自後石碎而爲沙土，氣化而爲水分，水土相濟，有浸潤的功能，沒偏燥的患禍；蘊蓄既久，草木因之以生；草木既生，從而亭之毒之，滋養既厚，久而久之，則便由植物進而爲昆蟲了。從此歲月推移，又不知道經過多少時候，昆蟲慢慢兒發展起來，盡化工的能事，則由昆蟲進而爲禽獸了。更從此推移演進，又不知道經過許多時間，纔由猿猴化而爲野人，則由禽獸進而爲人了。這樣看來，嬗蛻遞變，步步遷移，步步演進，生生不已，始由金石世界，進而爲水土世界；繼由水土世界，進而爲草木世界；又進而爲昆蟲世界；又進而爲禽獸世界；又進而爲人類世界。出一境，更有一境；把宇宙創造的過程看來，果然世界是動的，不是靜的；是進化的，不是保守的；是創造的，不是因襲的；進一境更有一境，難得進到人類這一境，就忽然停頓嗎？就已登到岸嗎？我想一定不是的。人類是富有希望的，富有理想的，當然也是創

造的，向上的。大概照宇宙創造的陳迹推下去，又不知道要經過許多的時候，纔有較人類高出一着的東西出現呢？所以我們切不可守着凝固停滯的態度，把過去的陳迹，看作神聖；要知道過去的陳迹，不過是我們經過的東西，(Passing-away things) 不是我們永久屯駐的巢穴。如此說來，前塵一切皆空，

拼命的向開闢光榮燦爛的新世界那條路上跑，虛無主義不是極有希望，有價值的一種學說嗎？變動復變動，虛無復虛無；因為變動，所以虛無。變動是宇宙創造的原理，虛無是人類創造的生活。虛無！虛無！真的虛無！那裏是縱欲，厭世，自殺，復古呵！

戰後文學底新傾向——浪漫主義

底復活

譯法國兩世界雜誌
(Revue des Deux Mondes)

冠生

Paul Bourget 先生，新近在 Gérard Bauer 先生底小說“Sous les mers”，底序文上，發表他最近對於文學的意見道：「文學上有一個惟一的要素，叫做「想像」(Imagination) 凡是文學的製作，無論如何，省不了他。有了他，會生；沒有了他，就會死。他是

文學底主人；文學底靈魂；也可以說，他就是文學。」 Bourget 先生是以心理的文學家出名的，平素最講究的，只是「道德」，開口閉口，總是說這個字，但是現在看他這番議論，差不多要想拿「想像」去替代「道德」了，所以他這篇序文一出，很惹起一般文

學家底詫異，以爲和他先前底主張不類。但是我們是研究文學，不是研究 Bonhoeffer 先生，我們所要知道的，只在一個是不是，不必去管他類不類。

『想像』這東西，在古代文學家底眼中，本來看得很重，至於那些講浪漫文學的，不消說，更是格外尊崇。直到前世紀底中葉，浪漫文學，盛到極點，物極則反，於是纔有人發明什麼寫實主義，昌言詆譏『想像』。說是今後的世界，什麼事都要講求現實，『想像』是空虛不過的東西，不適應進化底要求，應歸淘汰。他們持著這個主義，來救浪漫派的弊，無論一言一動，都要求個來歷，經過實地的觀察，才敢下筆，好像那些報館裏底訪事們訪事似的。厭故喜新，原是人心底常態，不多幾時，那浪漫派底旗幟，果然被他們推倒了。話雖如此，但是我倒有個問題，要要求讀者諸君，張開眼睛，看個仔細，切莫被那『寫實』這虛幌子胡亂瞞過，那些寫實派的作家，口裏固然衆口齊聲

地反對『想像』了，但是他們手下製出的作物，果然真真能毅拋棄『想像』嗎？照我看來，適得其反。在寫實派中間，凡是最是號稱大家的，就是最豐富『想像』而且最善於用『想像』的；其所含『想像』較次，其所占藝術地位也較次；至於真真能毅言行相顧的，不過是那些在寫實派底招牌底下，搖旗吶喊的無名小卒罷了，在那大家名家堆裏，是始終找不到的呀！

自從寫實主義得勢以後，尤而效之的，多至不可勝數，其中最著名的，有如心理主義，哲理主義，社會主義等等。但是名目雖多，照我看來，却有個共通的弊病，就是沒有了了解文學底意義。在他們心裏，以爲我在文學裏面，加上了心理學，哲學，社會學，就可把文學底身價，格外抬高；而心理學，哲學，社會學，得到文學的喧染，也可以相得益彰，豈非是一舉兩得？但殊不知文學這東西，也和別的科學，心理學，哲學，社會

學一般，各有各個獨立的能力，正不必有所倚傍。假使偶然要拿些心理哲理底意見，來充文學底資料，固然未嘗不可；但是，文學底可貴，仍舊在乎他底本身，和外來的心理哲理，絲毫無關，文學底價值，也並不因此提高。至於標榜門戶，造作名字，假定一個主義，以為文學底趨向，那差不多是捉文學去做他主義底附庸，這非但不是抬高文學，簡直是侮蔑文學了。

談到這裏，或者有人要問，那末，文學的可貴，究竟在什麼地方呢？這個問題，我又要請 Bourget 先生來代答了，他在“Bérénice”底序文上說道：『文學最大的任務也可以說最大的宗旨，就是「快樂。」』在“Critique de l'Écôle des femmes”上，又道：『我很願意領教，假使有人說，文學除了「快樂」之外，還有更高大的責任。』我對於或人底問，所要回對的，就是這個『快樂。』

簡單講講，文學必需的方法，是「想像」；他底最高的宗旨，是「快樂。」這兩句話，按之過去的文學史上，可以說不生異議；講到眼前的光景，——大戰以後的光景，那更是一服對症的藥，再切當也沒有了。社會一切的黑幕，醜態，怪現狀，以及人生的如何無聊，如何可悲，凡是寫實文學家所最歡迎的資料，所欲寫而寫不到的，經過這一次大戰，都已揭穿後壁，任人觀覽。就是那些莊嚴無上的宗教，哲學，科學們，在這次戰爭中間，也好像經過一次試驗，凡是住在世界的人類，對於他們底價值，大概都已領會到十二分了。在這個當兒，假使有人不怕火上添油，要來繼續幹那醜惡的，現實的描寫；或者還有些人，要想寓規於諷，來做他底什麼宗教小說，倫理小說，那才叫做不適應進化底要求，應歸淘汰呢！在現在的光景裏，所要求的，沒有別的，消極地說，是「慰藉」，積極地說，就是「快樂。」

這個意思，當今的一般少年文學家，了解的已經不在少數，如同那 Gerard Bauer 底小說，『Tous les jours Pierre』，Benoit 底小說，『Koenigsmark』，和『L'Infinite』，都是勇往直前地，向這條路上運動。這個運動，我無以名之，名之曰浪漫文學底復活。我們生了這滿目瘡痍的世界，眼看那如癡如醉的同胞，好不怵目驚心，我不知道我們有志的青年諸君，對於這個光景，會發生什麼感想。假使也有點坐

看不過。稍稍動了些悲憫，要想法兒去慰藉慰藉，我倒要奉勸一句，切不可只管我老墨卷去鈔。在眼前這光景裏，和前代不同，那些宗教，道德，哲學，科學，差不多都已宣告破產，都不是中用的傢伙，中用的，只是文學；文學之中，那些寫實主義，倫理主義，也都成爲過去的名詞，不是需要，需要的，只是那以『想像』爲方法，以『快活』爲宗旨的，重新復活的浪漫主義呀！

消化液概論

余澗

動物體藉着消化作用來營生活作用。司消化作用的機關，叫做消化器。消化器在動物體裏面，是一個長管，所以亦叫消化管；上端起口腔，中間經過食管，胃，十二指腸，小腸，大腸及直腸，而下端終於肛門。攝

取的食物，先至口腔，後即循序下行而消化；那不能消化的，就從肛門排出體外。但是這消化管不過是食物入口後的通路；而所以能使食物消化的本體，並不是消化管，乃是從消化管裏面的消化腺和上

皮分泌出來的液體。這液體就是消化食物的主體，名消化液 (Verdauungssäfte) 消化液有五種，就是：唾液、胃液、胰液、膽汁、腸液。這五種消化液，各有各的特性，大約皆含多量的水分和溶於水中之無機鹽類，有機成分甚少。一般除胃液外，皆呈鹼性反應。這五種消化液，是生活的命根。若是他分泌有障礙，一定要生病；要是分泌停止，那生活就告終了。茲分述五種消化液於下：

一、唾液 (Der speichels) 唾液從口腔附近三大唾液腺 (耳下腺、舌下腺、頷下腺) 以及口腔粘膜炎裏面的小唾液腺分泌出來的。在人類則唾液腺分泌出的混合唾液大多數無色，或者呈淡青色，無味無臭。這種唾液放起來，片刻的功夫，就可以分爲兩層；上層透明，下層混濁而呈黃白色。普通均呈亞爾加里性反應，比重自一·〇〇二至一·〇〇八，含有蛋白質 (Eiweissstoff) 粘液素 (Mucin) 糖化酵素

(Ptyalin) 和少量尿素等有機成分，以及水、綠素、磷、重碳酸鉀、鈉、鎂、並鐵以及少量硫酸鹽、亞硝酸鹽、亞摩尼亞等無機成分。此上是混合唾液的性狀和成分；而三唾液腺中所含的成分不同，可以按他的分泌液的性質，別爲兩種：就是唾液腺中要是含有粘液素之分泌物，有牽縷性的，叫做粘液腺。要是含有蛋白質之漿液狀分泌物，叫漿液腺，或蛋白腺。雖然如此，但也並無判然的區別，仍因各腺中所含之粘液細胞與漿液細胞之多少而異。要是兩種細胞數目相同時，叫做混合腺。如同人類耳下腺爲漿液腺，頷下腺與舌下腺爲混合腺；而頷下腺與舌下腺，在肉食動物，則爲粘腺。普通唾液，俱由斯三腺分泌而出。

唾液的作用 可分物理及化學二種：

物理作用 唾液可以浸潤乾燥的食物，使他粘滑，構成食塊，易於嚥下，並且使口腔的粘膜炎和咽頭的

粘膜，免於損傷。

化學作用 唾液的化學作用，就是將澱粉分解爲糖的作用，這作用就是原於糖化醱酵素（ *Ptyalin* ）因爲糖化醱素是一種無形授水醱酵素（*Hydrolytisches Enzyme*）雖然極少量，亦能使澱粉攝取水分，而分解爲小分子之物體，易於溶解而吸收。譬如將澱粉糊與唾液混合，熱至與體溫相當之溫度，即先化生可溶性澱粉。這種混合的液體，遇沃度則現青色，後因唾液之糖化醱素，而將澱粉變爲麥芽糖，可用檢糖法檢出之。糖化醱素的糖化力，在三十五至四十五度時爲最適；七十五度以上，則糖化醱素崩壞，作用不生。又唾液爲酸性反應時，糖化力強；至中性反應則稍弱；若爲鹼性反應時，則糖化力最弱；所以糖化醱素在唾液內有糖化力，而一入胃中，即被鹽酸分解。

二、胃液（*Magensaft*） 胃液之成分，特要的爲鹽

酸與醱酵素。（凝固酵素 *Laferment* 同 *Pepsin*）鹽酸之分泌，由腹壁細胞（*Belegzellen*）醱酵素之分泌，多自主細胞（*Hauptzellen*）二者皆胃壁內的細胞。在許多動物，分泌動作之原因不一，取食物誘或使臭之，則神經興奮，傳達於胃，而胃細胞起分泌作用。此外又食物當咀嚼並未嚥下時，而胃之分泌動作，亦起胃液的作用。胃液的作用最主要者，爲酸化作用，對於蛋白質有強大之分解力。其原因就是因爲游離鹽酸與 *Peptin*。且鹽酸非但有溶解蛋白之力，而且能分裂蔗糖爲葡萄糖及果糖，並能捕滅病原菌，對於生體生活，實奏莫大之功。胃液之性狀，當純粹時，係無色透明的液體，無臭而帶酸味，比重自一·〇〇一至一·〇一〇，較唾液爲輕。

三、胰液（*Der Pankreassaft*） 胰液從方取出來，的胰取的利從放置多時而採取的不同。從前者取出來的胰液，是無色無臭，富含固形成分，而有牽縷

性；從後者取出的胰液，固形成分少，稀薄如水，而無牽縷性；這二者的不同點。他的成分，因為分析情形的不同，多寡不一致，大約水分含百分之九十，固形成分有百分之〇·六，醱酵素有 Pankreas diastase, Laktase, Labferment, Tripsin, Steapsin. 等主要成分，蛋白質含有百分之〇·八，窒素百分之〇·七，灰分含百分之〇·五，他對於蛋白質、脂肪、含水炭素均有作用，分述於下——

(a) 對於含水炭素作用 營此作用的，就是胰液中的 Pankreasdiastase, Laktase 因為 Pankreasdiastase 能分解澱粉，變為沙糖，並且對於生澱粉，亦能分解麥芽糖。

(b) 對於脂肪的作用 營此作用的，為 Steapsin，能分解脂肪為中性脂肪。但是有的書上記載，謂胰液中所含的 Steapsin 為其前階級物 Steapsinogen，須與胆汁化合，方能生 Steapsin，亦有謂胰液中含 Steapsin，二者孰是，尚為疑問。

(c) 對於蛋白的作用 營此作用者，為 Trypsin，

Labferment 二者。Trypsin 和胃液中之 Pepsin 相同，不過 Pepsin 分裂蛋白，止於 Pepton 而 Trypsin 則更能將 Pepton 再分裂為細小分子。Labferment 能分裂 Casein 與胃液之 Labferment 同。胰液的分泌，在草食動物無時間斷，而在肉食動物，則有間斷也。

四、胆汁 (Die Galle) 胆汁是從肝細胞產生的水樣液體和胆管產生的粘稠液體混合而成的。味苦，有牽縷性，呈亞爾加里性反應。其特要的成分，即膽酸同膽色素。新鮮的膽汁色素，成自 Bilirubin (紅色) 和 Biliverdin (綠色)。這二物因動物所食的食物不同而有多少，肉食動物 Bilirubin 多，故膽汁現赤色，草食動物 Biliverdin 多，故膽汁現暗綠色。又膽汁色素，多從血色素化生，故赤血球破壞時，膽色素增多，而膽汁之濃度亦加高，於是流入膽管中困難，則膽囊中膽汁生生不已，而去路斷絕，每現著名黃胆症。(Ikterus) 胆汁色素在胆汁中含量少，而膽酸含量多，其餘含有機成分，如粘液素

Cholesterin, Lecithin, 脂酸, 中性脂肪等; 無機成分, 有綠氣、磷、鈣、鎂、鉍等。

膽汁的作用 膽汁對於消化, 有奇妙的作用。對於脂肪, 不能直接消化, 而能使 Pankressterein 之分裂增加, 且能使 Steapsinogen 成 Steapsin 而脂肪酸之一部, 能與膽汁中之亞爾加里混合, 構成加里石鹼, 而將脂肪溶解。對於蛋白質, 亦無直接分裂作用; 而能在蛋白消化時, 推進 Trypsin 消化作用, 並中和胃液。所以膽汁對於脂肪蛋白, 皆無直接作用, 而皆有間接作用, 消化液中作用之最奇妙者也。

五、腸液 (Der Darmsaft) 乃腸腺及上皮細胞之分泌物。人的腸液, 或無色, 或帶淺黃色之稀薄液體, 含有白血球, 脂肪結晶, 上皮 (脫落的) 細菌等。用遠心器將此種物除去後, 則為純粹的腸液, 含有碳酸鈉、食鹽及粘液狀蛋白質體, 其原質為核蛋白素, (Nucleinalbumin) 醱酵素有 Erepsin, arginase, Nuclase, Steapsin, Invertin, Maltase, Laktase, Enterokinase, und Sekretin。

腸液的作用 粘液狀蛋白體, 使腸內腔粘滑, 使腸內容物易於運動, 並保護腸粘膜。

Erepsin 主將 Pepsin 同 Trypsin 所不能消化蛋白消化而分解之。

Arginase 主將蛋白中之 Arginin 分解為 Armitin 與尿素。

Nuclase 主將蛋白體中之核素酸化解。

Steapsin 因膽汁之加入始成, 其作用分解乳化脂肪。

Invertin 主將蔗糖分裂為葡萄糖, 許多動物小腸中含有之。

Maltase 多產小腸之下部, 有分裂麥芽糖為葡萄糖的作用。

Laktase 哺乳期有之; 成人若攝取乳糖過多時, 腸中亦有之。

Enterokinase 此物非常存於腸中, 必須胰液貫入後方產生。

Sekretin 有助成胰液分泌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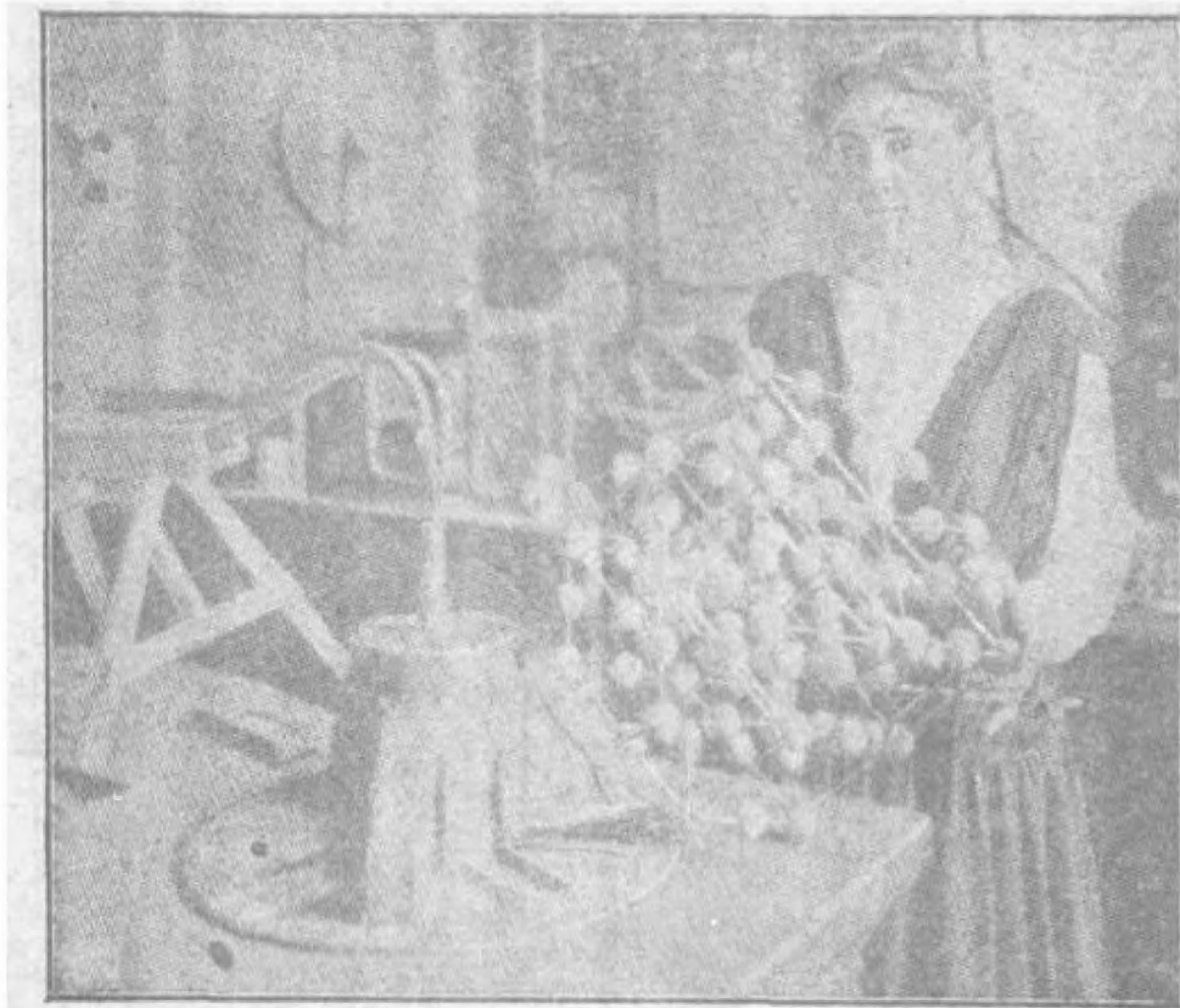
科學雜俎



X光線與物質分子之關係

當X線初發見時。一般科學家尚不敢斷定其果為光與否。蓋光為以太之浪所成。且可以三稜鏡析為七色。凡稍有物理知識者。均能知之。而X光線之光浪。則小於尋常光浪者十萬倍。所有三稜鏡。皆不能阻其光線之透過而分析之也。

一千九百十二年時。德國物理學家勞厄 (Von Laue) 氏。謂結晶體中分子之作用。可與析光鏡相同。此類分子之質。緊密異常。其力足以聚X光線之微細光線。析為各種顏色。勞氏所發明之X光線折光鏡。即由此類分子所成。自是以後。X光線始證明其為光線矣。



原X光線之發光也。實因金屬質之爆裂。此種爆裂物。即所謂電子是。蓋任何物質之分子。均係一種微細之小核。核外包有多寡不同

圖中
連結
之小
球即
係表
明電
子地
位之
球形
前方
為施
X光
線之
儀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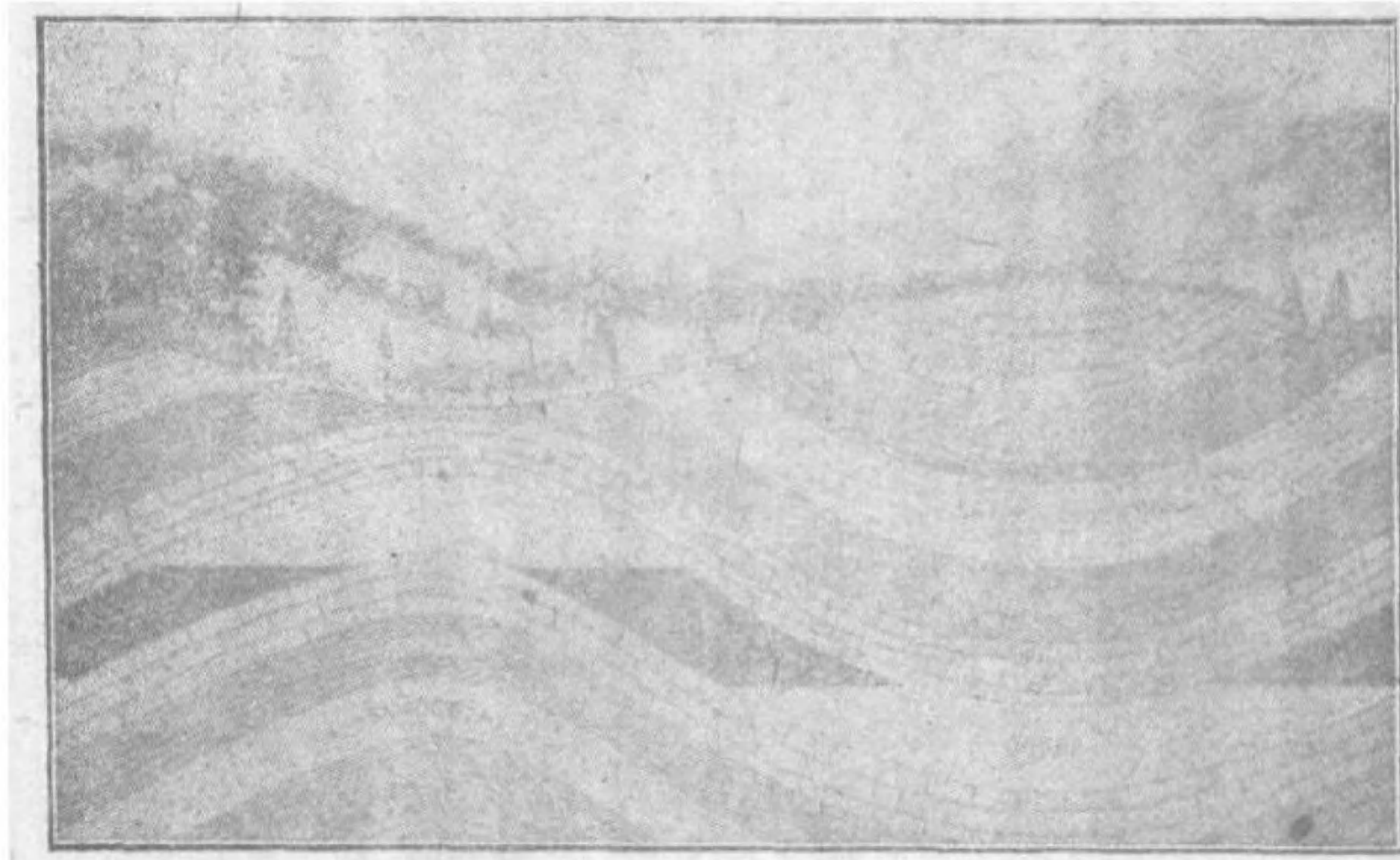
之電子。當金屬質在真空中通以電流時。電子即向四方發射。而成為X光矣。英國一少年名毛瑟來 (Moseley) 者。曾將各種金屬質加以試驗。見各質所發之X光線。均有各樣影片可稽。由此證明所有分子。實均以電子包一微細之小核而成。至其所包電子之多寡。則各有不同。化學上所用之分子重量表。對於此種電子的理論。蓋有密切之關係也。譬如鋁質分子之重量。在表為十三。則鋁質分子中之小核必包有電子十三。鈾質分子之重量。在表為九十二。則鈾質分子中之小核。亦必包有電子九十二也。



毛氏之後。又有勃賴奇 (Brace) 氏父子。發明電子在每一物質分子上之位置。皆可藉 X 光線折光鏡之力以斷定之也。繼勃氏之後。又有英國公衆電氣公司工程司黑爾博士 (Dr. A. W. Hill) 將此種折光器。益加改良。自是一般物理學家。乃知養氣易與鐵質化合。鏷質難與他種金屬質化合。及各種物質能否傳電之原因。其爲功於科學亦大矣哉。(P)

油井湧現鹹水之原因

當煤油井開掘時。常有多量鹹水湧出。其爲禍之烈。可使附近區域。悉成澤國。欲究其故。當先述煤油所以淤積於地層之原由。據大多數地質學家之考察。謂上古數百萬年前。在海邊死亡之微小動物及海藻等有機物質。與幾種礦質合併。堆積成層。於地質學上一定之期間。此種地層。即埋葬於他種地層之下。復經若干年後。陸



煤油淤積在地層中狀圖中黑色者即爲煤油油氣爲下鹹水

地漸漸上升。此含有機物質之地層。亦必隨之俱起。高出於海面之上。但當其高起時。是類地層中之有機物質。因受上面地層極大之壓力。與地層中空氣之擠壓。遂逐漸分解。析而爲油、氣、與原來吸收之海水(即鹹水)三物。此三種分析物。因受地心引力之不同。遂各自分離。由油泥質地層滲入於毗連之沙石質地層內。鹹水最重。居下。油次之。居中。氣最輕。居上。

設各地層常保其與地平線平行之位置。則煤油煤氣殊不易取出。惟地層常因地殼之變動。摺爲弓形。(觀圖)於是地層所貯之煤油煤氣。遂得設法提取耳。當用機抽取煤油與煤氣之時。如油與氣一完。下面之鹹水。即繼續上升。此種鹹水。又以受毗連地層中所聚積氣體之壓力。遂悉數衝出口外而爲患矣。(P)

以耳代目之領港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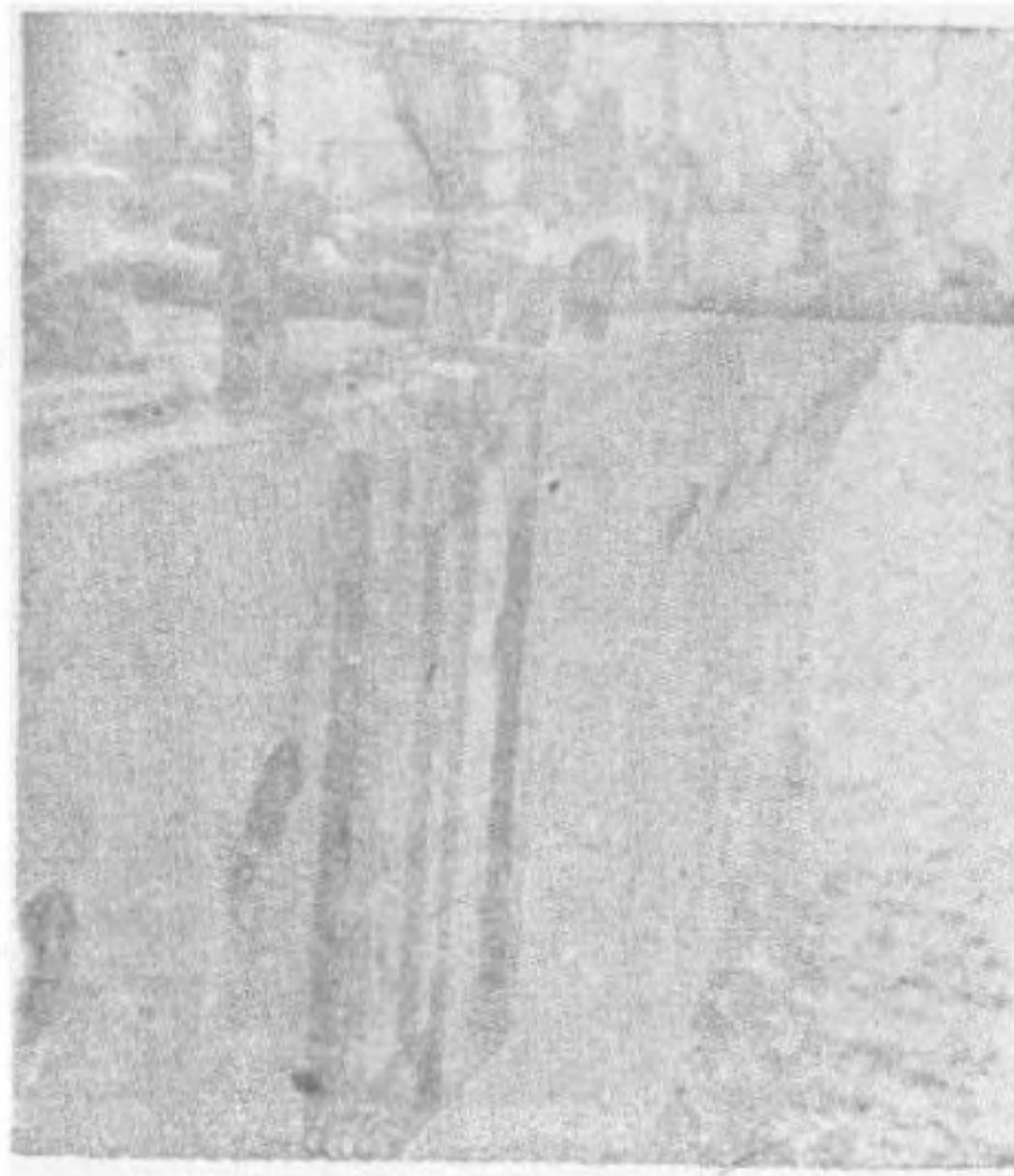
輪船之進出海口。駕駛者視爲畏途。非素有經驗。必不能勝任愉快。而以黑夜濃霧時。爲尤甚。蓋海口之水底。暗礁淺灘甚多。輪船可行之途。極爲狹窄。稍一不慎。即足致全船沉沒。或擱淺也。自大戰爭後。發明家利用水底電線之力。使領港人藉耳力以左右全船。而免去一切危險。此誠可謂開駕駛術中之新紀元矣。此種水底電線。並非指尋常通電報之電線而言。乃係爲進出口之輪船特設者。其



領港時聽聲之狀

法根據感應生電之原理。先在港口輪船進出最適當之地方。置放水底電線。若火車之軌道然。線通以一秒鐘五百循環之交電流。又在船身左右。裝電線圈二。圈各連以電氣聽筒。當輪船行動之時。電線圈必受水底電線周圍所發射之磁線之感應。而生微弱之電流。（施用時復須以增電器連之。使其電力加強。則其影響於聽筒之聲。始能清晰。）

若輪舟行駛之方向。適正在水底電線之上。則左右二電線圈所感受之磁線。必不相上下。而其所生電流影響至左右二聽筒之聲浪之高低。亦因之相同。若行駛之方向偏於左。則右電線圈所感受磁線較多。其所生電流自必較強。而影響於右聽筒之聲浪。亦因之高於左聽筒。若偏於右。則左聽筒之聲浪亦必因之高於右聽筒。是以駕駛者駛船進出港口之際。只須聽左右聽筒聲浪高低之同否。即足知船身偏於何方。而把正之。一無錯誤。且無需乎目力。



裝於船旁之電線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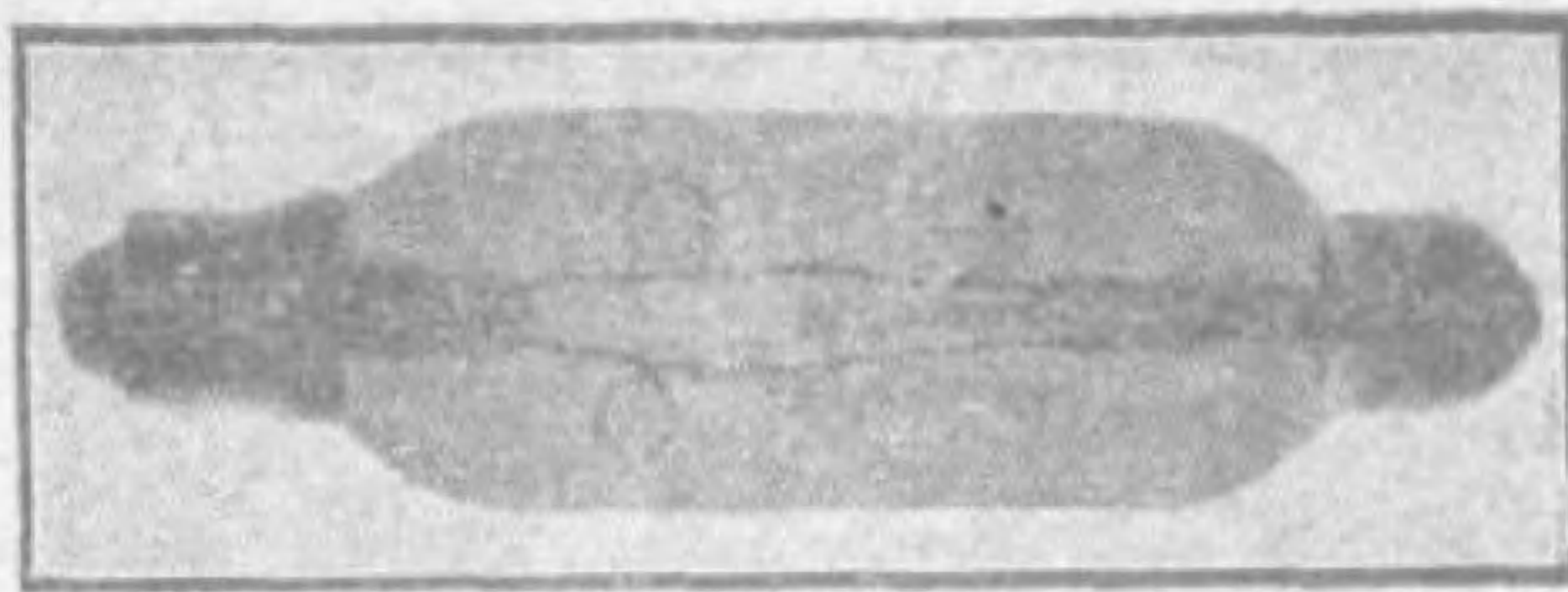
無愁乎黑夜重霧也。

此法係美國加利福尼一少年漢森(Earl C. Hanson)氏所發明。聞美國海軍驅滅艦水姆斯號。已於紐約附近長六英里之港口。將舵樓完全遮蔽。如法試驗。頗獲成效云。(P)

兩端可接電線之燈泡

兩端可接電線之白熱電燈泡。為美國芝加哥電氣工程師薛邁然(E. O. Schmeitzer)所發明。此種新式燈泡。形似圓筒。(如圖)兩端均可裝接於電窩(即置燈泡之凹處。裝有陰陽線者是)上。泡內之兩端間貫以鉛絲。以裝附炭絲線。(即亮線)泡之一端。有一封固緊密之短玻璃管。插入泡內。蓋燈泡製成時。泡內空氣由此抽去也。

此種燈泡之發光。與尋常燈泡同。其較便利之處。則為如同時有他項需用。泡之下端。可接於各種電氣用品上。如電爐電磁石等。即能



有電流通過。不必另設電窩。於家庭中用之。實一舉兩便也。(P)

顏色可得而聽聞乎

美國通俗科學報載稱。通常二十五人中。至少必有一人能聽顏色。夫顏色可聽之說。雖似與聲音可見之說同一滑稽。然據心理學家所知。聽色實係一種心理的現象。不足奇也。世之能聽色者。往往聞喇叭之聲。則眼前現紅色。聞簫管之聲。則現濃黃色。聞大銅器之低聲。則現青蓮色。甚且每呼一泡樂器之名於能聽色者前。亦能現特殊之色。似每一母音有特別標明之顏色然。其理果何在乎。

據一般研究者之推想。謂人之腦海中。或有視覺神經與聽覺神經相接觸之處。因此聽覺神經一受到聲浪之感覺。即能由接觸處傳達至視覺神經。於是視覺神經被其激動而眼前發現顏色矣。(P)



文苑



詩

題尊山谷室圖卷

鄭孝胥

吳郡張青父。昔得頭陀贊。尊黃名其室。賦詩寄賞玩。
 林君得誌稿。寶愛此爲冠。室名尊山谷。先後何輝煥。
 澹翁過妍媚。側筆頗爲患。意態特嶽崎。以此見氣岸。
 我客端公齋。累月常在案。人生重大節。餘事及詞翰。
 紛紛孰可語。悽愴空一嘆。

題李佛客雙辛夷樓填詞圖

同前

畫筆詞名照一時。少年自喜氣尤奇。難忘玉尺山房。

裏倚柱聽渠說。武夷（武夷水簾巖下有題字云佛客夢想不到處此佛客親語余者）

薛老峯迴山兜尾。諸甥似舅各崢嶸。卷中忽見高更伯。使我深哀身後名。（更伯與余爲中表兄弟篤行早沒世無知者）

海日樓雜詩

沈曾植

海天有奇色。炳現鷄鳴初。顧瞻皆聖境。擢我膏盲俞。
 北斗柄插地。蒼龍拂牙鬚。巍然我樓在。淡漠疑仙居。
 喈喈天鷄聲。北嚮寒以趨。白雀化爲鳩。杖頭影遽遽。
 有企執大象。無窮驗真符。雲中啜音誦。肅若臨神廬。
 蠟花善窈姿。不識秦嘉平。湘裘鞠塵屨。微步來亭亭。

爾我兩無隱。香嚴睡冥冥。朝日在我東。麗樓影窗櫺。
春風故相識。不待舉幃迎。花靜如太息。伊懷極分明。
莊誦鄧州詩。殷重殘年情。

寒夕口號

同前

十年不著梅花句。今日因梅更憶家。天壤已無乾淨
雪。憐他枝下背陽花。

殘年飽飯亦何須。賸著蹠牙嚼凍蔬。雪裏蕪爲風土
字。冬春米要隔年儲。

未了緣留不倒翁。晴窗破硯試冬烘。千山鳥滅人蹤
絕。身去空山獨立中。

句律重看不似詩。癡人歲晚更論癡。佛名密記活非
活。仙讖向來知不知。

四坐天光照坐來。惺然淵默有龍雷。破空正得張顛
草。伴影何煩太白杯。

此事了知無我分。好音懷我屬西歸。青黃赤白光俱

現。可是蓮開見佛機。

社耆畫秋湖行色扇爲甘卿題

同前

楓老無脂柳已髡。寒林鴉點不成羣。人天眼目觀衰
相。家國山河有淚痕。子大詩情隨友會。潛夫畫錄過
烟雲。千人石畔村農話。曾有風胡劍說聞。

汪洛年爲作松窗輯書第二圖賦贈

楊鍾羲

敢說衣冠拜阿瑛。曾將壽骨寫蘇程。海天舊雨驚重
見。江漢浮雲似隔生。三篋已成秋後葉。雙松未改歲
寒盟。水雲自有娟娟筆。難繪荆高變徵聲。

西圃前輩香雪草堂圖卷爲令子季儒

題三十二韻

同前

勝字標何遜。橫圖補顧璘。愈樓文斐。李叟句嶙峋。
四美今都具。三吳望絕倫。草廬覘勝概。世德付貞珉。
澤自河陽遠。居依樂圃鄰。柯亭曾踵武。鏡曲早抽身。
小閣憑巖築。香林縱櫂頻。一編昌洛學。卅載理桐緡。
松下羅名蹟。梅花譜喜神。再傳歸宅相。什襲數家珍。
庭際科名草。湖壖子母尊。畫禪參白業。通德拜黃巾。
陶翟成仙侶。開天足好春。詩留長慶集。老作太平人。
賤子登朝日。司空薦士辰。孤根欣遇主。半舫每延賓。
家事流聞久。文章沆瀣真。荒莊虛月旦。乞郡溷風塵。
季子方游楚。華年著過秦。莊襟原落落。庾幕輒斷斷。
隨節經滄海。歸槎指析津。寓園秋對榻。作奏夜連茵。
朱雀游如昨。黃虬未可馴。泉明書甲子。德祐紀庚申。
山蕨深懷舊。嫺蘿恥美新。丹青勤守護。堅白謝緡磷。
搖落金城柳。倉皇蜀道燐。遺章同掇拾。大義感交親。
蘭艾紛誰別。冰霜各自振。我原甘阜帽。君不艷朱輪。
堂北謀歡笑。淞南念隱淪。花時會相訪。儲酒待迂辛。

爲拔可令妹李穉清補畫花影吹笙室

填詞圖并題

林紆

花影都疑作夢痕。因君往往弔零鴛。牆蕉縱是秋來路。何事詞人卽斷魂。
（詞中警句颯颯牆蕉恐是秋來路。讀之疑其不祥已而果短折以死）
才調高寒本夙因。多愁竟損苦吟身。於今滿地淡黃月。不見高樓選韻人。

黃忠端手迹盧飲蘭索題

陳祺壽

玉川有奇寶。閱世三百春。展觀色致敬。得與漳浦親。
漳浦丁叔季。孤詣彌艱辛。荷道爲巨子。授命爲忠臣。
平生游藝學。八法尤入神。諦視此行筆。浩浩皆天真。
衣雲公石友。岱華雙嶙峋。勿論張二水。何有王孟津。
疇爲不倫儼。鳥鳳而獸麟。公書固殊絕。豈不因其人。
掩卷景高矩。有作遺先民。玉川謹藏弄屋上。雲輪囷。

黃石齋先生斷碑硯拓本

同前

坡公佼佼元祐年。餘事詞翰爭流傳。斷碑珍重比球
 玉。漳浦琢之爲硯田。東林蜀洛本沈澹。若論氣節堪
 齊肩。可惜坡墮文字禪。不如石齋學聖賢。伊誰八分
 銘石邊。相傳朱十工。瑀鑄書亭集。佚未載。又無名。
 氏。誰其然。卽令真。出竹垞。手我知。石齋過。眼如雲煙。
 秦淮水。舍曾鼯。眠色界。勘破諸情天。朝雲琴操。且坡
 病。庶豚無論風懷篇。

壽六抱虛六十

夏敬觀

六君堂堂希古後。隱姓營州貧學究。壯年傳食走燕
 齊。白首歸來一衿舊。平生劬學謂醫國。藥石僅供療
 婦幼。瞻君容貌當類祖。正爾真氣彌宇宙。布帆憶指
 吾贛江。曾飲一瓢於我厚。相憐客楚似荀卿。始面傾

懷逾夙觀。作詩要比霜紅。龔老景入林。張錦繡。坐看
 滄海已生桑。佛面觀河寧不皺。

和答陶在東同年鏞

同前

少年翻手卽成翁。二十七載類轉蓬。華嚴會上一大
 衆。觀面不識真匆匆。我聞陶君自堯老。得詩向壁歎
 不早。風萍聚散雖偶然。同歲日稀彌可寶。鎖廳有似
 量馬谷。國馬縱多須善牧。人才輩出棄則無。萬事更
 張寧免覆。與君抵掌談鄉解。癩馬揩楊聊一快。座旁
 孰悟是名言。新進紛紛從狡獪。

爲沈衡山題其先德手寫門簿

同前

車輿闐巷動居鄰。錄牒還勞手自親。若比濟南師友
 記。後來更有呂居仁。
 飛騰將相出康雍。舉業掄才亦不庸。按籍免遭連引。

禍。玉。堂。氣。度。獨。從。容。

晦庵通籍宋南遷。文陸登科寶祐年。此勝前朝全盛日。遠孫補錄足流傳。

偕王病山朱古微陳仁先胡晴初徐勉

甫左南生泛舟西溪觀蘆花

同前

微雨響枯桑。沈陰暗堤陌。放櫂蘆花中。忽覺溪光白。蘆枝高於人。無岸通秋屐。密雪鋪層層。清輝爛巾幘。波路曲且歧。幽探境愈僻。誤人還倒撐。並泛常踟躕。有時聞擊音。却與迴塘隔。此花滿江湖。聊安鴻雁客。穹天自空闊。奚憾野航窄。往來浦溆間。流水何行跡。

晨游龍潭

黃濬

初陽含清晶。篩綠被脩徑。長松既礪礪。羣石鬱相稱。微風吹山輿。冉冉度秋磬。水筒汨有聲。遠與寒翠互。

山。幽。林。易。絳。路。仄。語。初。定。漸。高。窮。真。源。綿。邈。合。澗。磴。俄。凌。娑。羅。杪。復。得。欄。楯。凭。青。龍。飛。安。往。遺。此。半。畝。澄。空。令。出。山。泉。混。濁。不。能。凝。西。山。病。曠。莽。幽。窗。獨。茲。勝。回。語。素。心。人。一。瓢。喜。新。贈。

潭柘越山至麻峪

同前

後峯。肆兀前峯。翹勢與秋氣相爭。高我從窈竊出。曠廓上有盤徑如秋毫。輿夫恃勇各彀進。所踐自謂皆堅牢。四山如炊雲氣熱。陰壑遠聽風聲號。歷崖度坂斷復亂。始覺身命非吾曹。我生故在山水窟。廿年插脚辭崩濤。王城尺咫恣吟眺。培塿夙昔輕神臯。豈知危棧屬眼底。乃以一快償羣勞。行行村落接麻峪。已見老柳欹殘濠。料量餘勇賈後約。天風吹酒期題糕。

讀史偶興

陳詩

任沈當年敵魏邢。宋書風味飫河豚。千秋雋語誰相

似。惟。有。西。江。沈。士。孫。(士孫名兆祉南昌孝廉)
霸業居然馬上成也。憑椽筆爲書勳一篇善諱南齊
紀子顯文章足冠軍。

十月十八日偕李拔可羅谷子俞壽丞

游天平山

龍紱年

秋盡葉黃落。盈山楓自丹。閱歲復幾何。往往經霜寒。
風籟鳴琤琮。霞錦絢爛斑。數株長若醉。百尺危莫攀。
晨馳澄湖濱。暮泊天平灣。命輿呼健婦。駐躅非閑官。
險徑陟嶇嶽。地僻欣盤桓。息茲衆木陰。企彼羣山攢。
怪石標異形。絕頂何鬱盤。磴迴出林杪。鳥絕升雲間。
冷落愛晚亭。(嶽麓愛晚亭楓樹最盛)停車共誰看。
由來得幽靜。不必窮巒岼。夕陽墮半暉。爲我開愁顏。
賞心雖暫留。歸夢殊少安。巫峽感蕭森。楚岸傷彫殘。
兼山得小閣。一坐遺優閑。

負杖

李詳

負杖婆娑看月明。微風初轉著衣輕。無人來共胡牀。
坐。有。客。休。傳。玉。笛。聲。暑。歛。秋。先。征。雁。至。病。蘇。老。厭。候。
蟲。鳴。欲。添。半。臂。翻。能。耐。幾。度。禁。寒。到。二。更。

蒯生受先挽詩(禮卿觀察次子)

同前

五年雛鳳掃巢痕。畫革旁行錮汝魂。強死痛當金刃
慘。(剖腹而死)早孤虛惜典型存。諷詩韓杜聲猶記。
得。秭。殷。劉。淚。共。吞。洛。下。應。無。延。祖。望。最。憐。衰。替。說。清。
門。

落葉擬義山

同前

一夜霜風落葉多。青黃相次下庭柯。鐘鳴莫作辭梁
感。北。渚。湘。東。且。奈。何。

論書述沈乙庵語

同前

馮何書法近月齋。(馮魯川何子貞皆學顏平原源)

出張身齋穆。吳趙包蘇巧換胎。宗派別承餘景在。孰探辛苦此中來。（安吳始學坡書終始不變讓之少宗吳興蹊徑自見欲諱之無可諱也）

余友丁仲祐篤好臧書自耽白業斥賣

舊籍略無顧惜余懼其遂盡也詒以

此詩

同前

縹碧牙籤越五車。一時珍重曠園書。等閒莫付雲門劫。幾輩沙彌更愛渠。（全謝山述梨洲言山陰祁氏臧書自季超學佛一切土其視之半爲雲門沙彌持去賣錢季超名駿佳忠敏彪佳之弟）

同穀之毅夫壽丞登天平山看紅葉

李宣龔

萬松千百楓獨醒。雜衆醉吟眸。一回繞酒面。反遮避。茲遊雖未深。所得固已遠。方知林壑美。天巧覩位置。

有石皆能峯無雲不藏。寺交陰蒼玉珮倒影赤霞帔。貪看秋色好寧恐雨勢至。亭商愛晚坐閣閉兼山闕。孤抱儻徘徊物緣非放棄斜照不吾欺繁霜眷同志。

爲恂儒道兄題其先德志伊先生遺墨

同前

箋詩疏草木夷考井田制。體用賅一身憤悱但沒世。今看楹書新片羽發幽翳多能雖鄙事至道通六藝。高蹤追鴻冥雜學異獺祭挂角矜眼光逆睹千載計。禮樂不可襲一語略已蔽黃農墜虞淵請從園綺逝。

鶴柴以近詩見寄賦答

莊正熾

君詩味醞醞莫辨唐與宋。如聞鼓韶濩不減吟橘頌。淵明惜已邈此意復誰諷。（來詩有如彈無弦琴不飲亦成醉語）抗手西江問惟應有二仲。（曉耘尊季皆學雙井）

廿七日訪鶴柴不遇再和前韻作

同前

寒霖數日積。點滴恣滂沛。出門愁鞵鞮。新泥已濺轡。
言尋尊瓠翁。傾懷待一試。徒嗟結愛晚。轉歎腰脚悴。
欬聲渺莫親。几席冷書笥。平生作詩苦。舉世嗤薄技。
維君勸我厚。謂可風雅繼。坐此益自喜。狂狷見文字。
篤古信未奢。尋源還溯派。祇今窮可憐。驅向九衢棄。
徒倚終一去。歸途更振旆。

詞

浣溪沙

朱孝臧

西溪雨泛同病山仁先惜仲真長仁先為圖

記之

又是尋秋一度來。十年城郭半蒿萊。眼明屈曲鏡流
開。骨出微嫌山偃蹇。手垂猶舞柳培塿。荻花拋雪
點行杯。

溪水何緣也。姓西淡妝濃抹更相宜。幾堆紅樹出蘆
碕。大好年光須酒送。小顏風範真瀛期。西湖雖好
儘無詩。

作隊鳧翁領棹行。招提取次出花塍。一龕香火草堂
靈。太息聲家無記。荊因依佛界有傳燈。我來分作
打包僧。(秋雪庵左詞人祠堂烏程周夢坡創建也)



海上

西班牙伊白涅茲著

愈之



西班牙古代文化，在歷史上是很有榮光的；但是近代西班牙的著名文學家却寥寥可數，和拉丁姊妹國法蘭西意大利比起來，自然相形見绌了。話雖如此，我們却不可忘了西班牙現代的兩大文家：一個是戲劇家愛却蓋萊（Jose Echegaray）一九〇四年得過諾貝爾文學獎金；一個就是小說家伊白涅茲（Vicente Blasco Ibañez）有了這兩個人，西班牙現代文學便不覺寂寞了。

伊白涅茲是一個小說家，雄辯家，旅行家，新聞家，又是個畜牧家。一八六七年生於伐蘭西亞（Valencia），伐蘭西亞是地中海濱的一個城鎮，風景秀美，物產饒富，有句俗語說：『伐蘭西亞是極樂園，今天麥，明天米。』英國寫實小說家哈提（Thomas Hardy）是以描寫 Wessex 的本地風光出名的；伊白涅茲也是這樣，他的小說中，地方色彩（Local Color）都很濃厚。最有名的傑作，是『小屋』（Cabin）在這一部書中，描寫伐蘭西亞的農民生活，真是

活靈活現。和『小屋』齊名的，有一部『The Four Horsemen of the Apocalypse』，是人道主義的小說。現在所譯的短篇，可以顯出他又是一個描寫海景的名手。他更有一部長篇，叫『Mare Nostrum』，也是專寫海景的。譯者 九、一一、二八

—

早晨兩點光景，小屋門上有扣門的聲音。

『安托尼！安托尼！』

安托尼從牀上跳出來。扣門的是他教父，——他的捕魚夥伴，——告訴他打算要開船了。

安托尼夜裏只睡得片刻。十一點鐘他還和他那窮苦的妻子露菲娜談着他們的事，露菲娜睡在牀裏不住的搖頭。事情再壞沒有了。這樣的夏天！在那年

春天，地中海裏，金鎗魚（一種大魚，地中海出產最多）成羣結隊的也不知有多少。每天殺掉的至少也有五六千斤。（原文作二三百 arrobas — arrobas 約合華二十斤以下均照此改）金錢和上帝福音一般，個個人都賺到手了；譬如像安托尼一類的人，起初不過是個貧寒的水手，因為做這一門生意，暗下裏攢了幾個錢，居然也買得一艘船，用自己的資本，幹這捕魚的營生了。

於是這小小的海港裏登時擠滿了漁船。每天晚上，一大隊的船隻在港口停着錨，擠得黑壓壓的，幾乎沒有迴旋的餘地。船隻增多了，可是魚也漸漸的捉光了。

漁網提起來不是些海草，便是些小魚——只配放在盆上的小魚。那金鎗魚呢，今年都逃向別的路上去了，任憑是誰，都一條也沒有捉到。

露菲娜見着這種情形，很有些擔心。家裏已沒有錢

了；他們欠着麵包店的錢，欠着鞋匠的錢。西藕湯麥斯——是個退職的船主，他放了許多重利的債，向來在村裏獨霸一方的——還時刻催逼着，要他們還五十塊錢（加上利子！）的債；這錢借了來是造那堅快的帆船的，爲了這一艘船，安托尼把生平的積蓄都用空了。

安托尼着好衣服，把他兒子喚醒；那兒子是九歲的撐船小孩，他跟着父親到處做活，凡是成人所幹的工作，他都幹得的。

「盼望你們今天遇着好運道，」婦人從牀子裏邊喃喃的說。「你們在廚房裏去拿了那伙食藍罷。昨天雜貨店裏的人不肯賒東西給我。阿，上帝呵！做人不如做狗呵！」

「婆子，靜些罷！海雖然壞，但是上帝也許照應我們的。這不過是昨天的事，有人尋見了一條金鎗魚，追了好多路；據人家說是一條大魚，還不止六百斤呢。」

想想看，要是我們捉到了他！至少也賣得到七十塊錢呢。」

那漁翁把一切打點好了，便一心想着那條大魚，那魚一定是離了魚羣獨自浮游的，那魚羣和上年一般，依着慣性，回到別的水道上去了。

二

許多船隻高聳着顛簸的桅竿，在黑暗中開行。甲板上許多水手的黑影，憧憧來往。桅竿的降落聲，轆轤和繩索的迴轉聲，奪破空中的沉寂。黑暗裏張着帆布，正像好多幅的大幕。

村裏的直街，直通到海岸；直街兩邊豎着許多白色的平房，這時候住的都是些寓公；他們都帶了家眷從內地到海濱避暑來的。緊靠着碼頭，豎着一所又大又怪難看的房屋；裏面燈火通明，和燒着的火爐一般；光線從窗子裏射到水面，閃着一條一條的波紋。

這是一個俱樂部。安托尼向這房屋恨恨的瞧了一眼。屋子裏邊的人怎麼整夜的不睡覺呵！他們一定是在那裏賭。假如叫他們天天清早起來，去賺活計，便怎麼樣呵！

『扯起帆來！扯起帆來！他們都已開船，只剩得我們了。』教父和安托尼拉着繩子，三角式的帆便緩緩升起來，飽漲着風，在空中顫動。

起先那船穩穩的駛過平靜的海灣面上；隨後浪頭捲起來，那船便起首打側。他們已經到了口外，離海岸很遠了。

在他們前面，黑沉沉的無限的天空中，閃爍着無數星兒；他們周圍，暗黑的海面上，一處一處的全是些船隻，向遠方隱去，恍惚是無數尖頭的幽靈在水面溜着一般。

教父向地平線望着。
『安托尼，風色有點變了。』

『我也看出是這樣。』

『我們要遇見風浪了。』

『我知道的。但是向前行去罷！我們總得趕上聚在大海裏的那些船隻。』

於是那船便——不向那靠住岸邊的船隻——仍把船頭指着大海駛去。

天破曉了。紅色凹陷的太陽，和一個大火漆印一般，在海面放射三角形的強光；海水便如火燒似的蒸騰起來。

安托尼把着舵，他的夥伴站在桅旁，那孩子立在船頭，望着海水。船尾船欄掛了許多的釣線，一端繫着魚餌浸在水裏，那釣線時時動着，提起來便是一條活潑的金光雪亮的魚。可是都是些小魚——沒有別的。

時候便這樣的過去；船向着前面一直駛去，漸漸側轉一邊了，船身跳動着，甚至顯出紅色的船腹來，天

氣很暖，安托尼從艙面溜到艙底水櫃裏，喝了一點水。

到了十點鐘，他們已經看不見陸地了。從船尾望去，只見遠方別隻船上的帆，好像白魚的鱗一般。

教父嚷道：『安托尼，怎樣？我們可是到阿蘭去不是？要是一路駛去仍舊沒有魚，我們便在此地還不是——一樣嗎？』

安托尼轉了舵，那船便變換方向，但並沒向陸地駛去。

他說：『現在我們喫些點心罷。教父，把伙食籃拿過來。魚兒要是願意來，他們自會得來的。』

三

風勢愈猛了，船遇着大浪，不住的打側。

小安托尼在船頭叫道：『爺！一條大魚！好大的魚！一條金鎗魚！』

蔥頭和麵頭向船尾滾過來，他們兩人急忙跑到船

欄邊去。

不錯。確是一條金鎗魚。一條大腹猛力的魚；漁父們紛紛傳說的恐怕就是這一條了。那魚猛力的游着，只是略縮着尾巴。他從船的一邊游到那邊，忽地沉下去，但不久又在水面現出來了。

安托尼喜得臉上發赤，便趕忙取了一條繩子投入海裏，那繩子裏的鈎有指頭一般的粗。

海水顛簸起來，那船便側到一邊，恍惚一個大力的人在船底下拖着想把船翻轉一般。甲板搖擺不定的像是要和船底脫離關係，甲板上面的人都昏昏的亂滾，桅竿擋住飽滿的帆，格吱吱的響着。但是那船不久便穩定，仍舊回復原狀了。

那繩子起先很緊張，但立即鬆緩了。他們幾個人拉着繩子，把魚鈎提到了水面；雖然鈎子很粗大，可是已經折斷了。教父很憂鬱的搖着頭。

「安托尼，那畜生氣力比我們更要大。由他去罷！我們只斷了一隻鈎子，還算是運氣呢。險些兒要把我們都送到海底裏去了。」

船主人嚷道：「由他去麼？這惡鬼！你知道這東西能值多少呵？現在不是遲疑畏縮的時候。趕上去罷！趕上去罷！」

船換了方向，仍舊回到剛纔激戰的地方。

四

他縛上一隻新的鈎子，極大的鈎子，鈎子上面串了幾條小魚，隨後他又拿了一枝有鈎的篙。他打算等那大魚入了彀，便盡力的擊他一下；這一擊力量許是不小的了！

繩子在船尾繫着，差不多是垂直的。船又搖動起來，可是這次搖動得更利害了。金鎗魚給鈎子鈎住了，他盡力的在鈎上掙扎，把船拉向後面去，那船便在波浪上面發狂的跳舞。

海水和煮沸一般；泡沫和浪花升到水面上，捲成漩渦；好像海底裏有兩個大怪物，正在大戰似的。那船——像暗中有一隻手抓住一般——側轉一邊，甲板上面海水灌入了一半。

船上的人都顛播着跌翻了。安托尼抓住了輪軸，覺得全身幾乎都浸在海裏。嘩啦一聲，船復了原了。那繩子斷了，同時那金鎗魚在船欄旁出現，差不多和水一樣平，他的粗大的尾巴，拍着浪花。阿壞貨！他終於入了殼了！

因為那仇敵是不好玩的，所以安托尼用了有鈎的篙拚命的擊了幾下，刺入粘膩的皮裏。海水登時染成血污，那魚便沉在紅色漩渦的當中。

安托尼這纔定了呼吸，他們已出了險了，魚兒已結果了。這不過是兩秒鐘的鬪爭，但要是再多一息，他們怕都要覆滅了。

他在浸濕的甲板上察看了一回，便瞧着教父；教父

那時捧住桅竿的根脚，面色急得灰白，但仍然是很平靜很鎮定。

「安托尼，我想我們是要落水的了。我甚至喝着一口海水可惡的魚兒！虧得你儘力的擊了幾下，現在料想他不會浮起來了。」

「那孩子呢？」

那父親戰戰兢兢問了這一句話，生怕有什麼話回答了出來。

孩子並沒在甲板上。安托尼從艙口爬下去，想在艙底裏尋見他。艙底已經灌着海水，安托尼把半個身子浸在水裏。但在這時候，誰還管得這些呢？他在又暗又狹的艙底裏摸索了一回，除掉水櫃和無用的船具，尋不出什麼別的東西。

五

他回到甲板上和瘋子一般。

「孩子呢！孩子呢！……我的小安托尼呢！」

教父臉急得把筋都抽弄來。他們剛纔不是幾乎落了水嗎？那孩子須是給浪花衝了去，和一塊鉛似的，送到了海底了。但是那漁夫心中雖然這樣想，嘴裏却沒有說出什麼。

遠遠的望去，在那船剛纔被浪衝過的地方，有一件黑色的東西，在水面浮着。

「他在那邊了！」

父親跳到海裏，奮勇的泅過去，他的夥伴便放下了帆。

他泅了好些路程；但是他近身一看，看出那東西是他船裏失掉的一隻櫓。這時候他的渾身勇氣幾乎都消失了。

浪花把他身子高高的沖起，他舉起身子向遠處一看。四面都是水。水面上只有他，向他駛來的那隻船，和在那血水當中盤旋着的黑色弧線。金鎗魚死了……他很注意着！他獨養兒子——他

的小安托尼——的性命便只換得一條魚！上帝呵！一個人的麵包，應該這樣賺的嗎？

他在水裏泅了一點多鐘，身旁偶然碰着別的東西，便道那孩子在他腳底下了；偶然看見波浪的黑影，又道是那孩子在水面浮出來了。

他很願意游在水裏。他很高興和他兒子一塊兒死。但是教父從海中把他撈起來，拘禁在船裏，像待抗命的孩子一般。

「安托尼，我們現在怎麼辦呢？」

他沒有回答。

「漢子，我勸你不要悲傷了罷！那孩子的死亡地，正是我們一輩子的死亡地——我們自己也是要死在這地方的。這不過是或遲或早的問題罷了……但我們顧活的要緊。你該記得，我們都是窮人呵！」他取一條繩子，打了個活結，便縛住金鎗魚的尸體；把那帶着血跡的魚在船尾繫着。

六

風勢很順，但因為船裏正在排水，所以緩緩的駛着。那兩個水手已忘了剛纔的事變，都拿了杓在艙底裏伏着，把海水一杓一杓的倒出去。這樣的過了好些時候。安托尼幹着無意味的工作，頭腦便靜了些，也不苦苦的思想了；但是他眼睛裏的眼淚，滾滾的流出來，混和着艙底的水，倒入海裏，流到他兒子的墓上去。

船的內部重量漸漸的輕了些，行駛的速度便也漸漸的增加了。

現在看見那小小的海口了，在下午的日光裏，照見白色的平房，在岸旁整排的鑲着。

望見了陸地便把安托尼的悲傷和恐怖都喚回來了。

他很悲慘的說：「不知道我的妻子要說出什麼？不知道露菲娜要說出什麼？」

於是他渾身顫抖着，正像勇猛的英雄，到了家裏，便不免變成家族的奴隸。

海水從容快活的跳舞着，和歡送一般。陸上的風夾着輕脆歡樂的歌聲，送到船上。這是俱樂部前廣場裏所奏的樂歌。在那邊棕樹蔭下，充滿着許多避暑的先生們所用的彩色念珠，絲質陽傘，草帽和各種華美的衣服。

孩子們着了紅的白的，跳來跳去，追逐着他們的夥伴，或者在地上圍成圈子；團團的旋着，宛然是許多的彩球。

那些漁夫都已聚在碼頭上了。他們見慣了廣大的海洋，所以一見來船，便能夠認識。安托尼却只看見碼頭的盡頭，有一個又高又黑的婦人，獨自站在一塊大石上；她裙子在風裏飄飄的飛動。

七

他們已到了碼頭。好像大軍打了勝仗回來，何等的

榮耀呵！個個人都想近前去，看看那條大魚。漁夫們坐在岸旁小船上不住的瞟着，很有些眼熱。頑皮孩子，光赤着身子，皮膚曬得和磚石一般，鑽入水裏去摸那闊大的魚尾。

露菲娜撐着兩手擠開了人羣到她男人那邊；她男人正在垂着頭，沒精打采的受那許多朋友的慶賀。

「還有那孩子呢；孩子在那裏？」

那可憐的男人再也抬不起頭了；他把頭垂到肩胛底下，他情願連這腦袋都沒有，什麼都不見，什麼都不聞。

「小安托尼到了什麼地方去了呢？」

露菲娜的眼裏冒出火來，她提起了裙裾，抓住他，拚命的搖着，像要把她丈夫吞下去一般。雖然她立即放了手，但又擎起兩臂，很可怕的號哭起來。

「阿，上帝呵！……他死了！我的小安托尼死了！他在海裏了！」

「是的，我的妻子，」那丈夫緩緩地昏昏地斷斷續續地說，好像眼淚哽住了他。「我們遇了可怕的禍事。那孩子死了。他和他祖父在一塊兒了，我也有一日要到那邊去的。我們是靠着海吃的，但有一日海也要把我們吞下去……這是無法可想的。我們不能生下來個個都做主教。」

但是那婦人沒有聽得。她已經倒在地上，神經感受着劇烈的痛楚，猛烈的頓腳，更赤着又瘦又曬黑了的一——和載貨的牲畜一般的——身子。一邊擰着自己的頭髮，一邊又抓着自己的臉孔。

「我的兒呵！……我的小安托尼呵！……」

左近的鄰人都趕過來相幫她。他們很知道個中情形，他們差不多都有過了這一種經驗的。他們扶她起來，用堅強的臂膀攔住她，起首送她到小屋裏去。有幾個朋友取了一杯水給安托尼，他那時再也止不住眼淚了。只有那教父，他抱着獸性的唯我主義，

獨自向那些想買大魚的漁夫們，爭論價錢。

八

夜色來了。浪花很溫文的拍着海岸，閃出黃金色的反光。

那苦惱婦人失望的哭聲漸漸的遠去了；她那時散着頭髮，由她朋友們挽着，癡癡癩癩的走向家去。

『小安托尼呵！我的兒呵！』

瘋

婦

法國莫泊三原著

傅 濬

度蘭先生在男爵賴浮府邸的休息室裏對他的朋友說：

『我告訴你們一樁普法戰時的慘事，我的住屋是在哥美奚城外，這是你們諸位都知道的。當普魯士人來的時候，我正住在那裏，我的隔鄰有一位瘋婦，

在棕樹下面，漂亮的衣服和嬉笑歡樂的面孔繼續的游行着——這又是一個世界；雖然左近走過了一個不幸的人，演過了一齣貧乏的悲劇，但這世界裏的人既沒有覺得，也沒有看見。一種勇猛和悅的跳舞，如醉如狂的音樂，很和諧的從波浪上面浮出，含着——一種海洋的永久的美。

她在二十七歲的時候，沒有一個月工夫，她的父親丈夫和新生的孩子都死了；她既受了這樣的不幸，因此把知覺失掉了。

『那「死」一次進過屋子以後，幾乎一點不變的就立刻回來，彷彿是知道路程似的。這個少婦受了這

許多的悲慘，就臥在牀上發了六個星期的瘋狂。剛到了經過生死關頭的一點，却從瘋狂變做衰靜的狀態了。從那時起，她就一動不動，喫的東西也減等於零，惟有那眼球却還能夠輪動。他們時時想扶她起來，她就彷彿將被殺的樣子，拚命呼號，因此他們也就讓她臥在牀上，不過有時候替她洗濯身體，更換襯衣臥褥罷了。

「跟她住着的是一位年老僕婦，這位僕婦有時拿一點東西給她喝，或者給她一些冷的食物吃。至於這樣失望的心裏是怎麼樣？那從來沒有人知道，因為她老沒有說過話，她也許想念那死人罷？她也許天天在那裏做惡夢，對於從前的事情，不能夠清清楚楚的追憶罷？她的記憶力也許像水的固定不流罷？這倒很有點相像，因為她在這樣麻木不仁與世隔絕的狀態中已有十五年之久了。」

「在戰事發生後的十二月初上，德人到了哥美奚。

我現在想起來還像昨日的事一般。那時候天冷的利害，簡直可以冰碎石子；至於我呢，正害痛風症，躺在靠背椅上，也一步不能移動，我聽着了他們整齊用力的脚步聲，就從窗洞裏望見他們經過。

「他們排成縱列式向前不斷的前進，那一種特別的姿勢，彷彿和木偶在線上行動一樣。後來他們的軍官分派他們在人民家裏寄住，我家裏派了十七個。隔鄰瘋婦的家裏派了十二個，這裏面有一位是司令官，是一個凶殘暴躁的人。」

「頭幾天諸事還照常一樣。那隔鄰住着的軍官先有人告訴他們說：「那婦人是害病的，」所以他們也置諸不理。但是不多幾時，那位沒有瞧見過的婦人，就激怒了他們了。他們問她害的是什麼病，當時有人說，她自從受了一種可驚的悲慘以後，就老臥在牀上有十五年之久了。這話他們自然不信，且猜想這位可憐的瘋婦，是為驕傲的緣故，不願意出牀，不

過想藉此不接近普魯士人，不和他們談話，和不瞧見他們罷了。

「他執意的要這婦人接見他，他就引入臥房，對着她惡狠狠的說道：『夫人，請你起來到樓下去，好使我們大家見見你。』但是她只翻着白眼瞧他，沒有半句的回答。他就續說道：『我是受不起傲慢的，你如果自己不起來，我却能夠想出很容易的法子使你行走，用不了什麼幫助。』」

「但是她聽了他的話，仍舊是一點不動，也沒有什麼別的代表。他既受了這種冷淡模樣兒，以為這是她對他的大不敬，所以就冒起火來，臨走時候發很的說道：『明兒朝上你如果不下樓來……』」

「到了第二天這個飽受了驚嚇的年老僕婦，要想給她穿衣服，但是瘋婦就號呼着用力來抵禦。那軍官立刻跑上樓來，那僕婦就跪在他的跟前哀告道：

「先生，她不願意下去，她實在不願意。請你饒恕了她罷，因為她是很不幸的。」

「那軍官雖然是很怒，却也覺得難受，所以也不喊叫他的兵士把她拖出來，但是不久他就笑起來操着德語下令，隨即有一羣兵士彷彿和抬着傷人的光景，抬了牀褥出來了。這個瘋婦在牀上，却是安然不動，十分安靜的睡着，因為她只要能夠讓她臥着，旁的事就一概不問了。在她的後面，一個兵士拿着一堆婦人的衣服站着。那軍官擦着手說道：『我們看你究竟能夠穿衣服和行路不能。』」

「這一羣人就向着伊馬微奚森林前進；過了二點鐘後，他們獨自回來了，至於那瘋婦却從此不見了。他們究竟怎樣處置她？把她放在那裏？這都是沒有人知道的。」

「那雪從白天到晚上不斷的落下來，把樹林和平

地蒙得像冰花的毯子一般，許多的狼狐在人家門前往來呼吼。

『我常常想着那失蹤的可憐婦人，並用了許多方法去探詢普魯士軍官，希望得着一點消息，但是爲了這樁事，我幾乎被他們鎗斃。到了春天，駐紮的軍隊就撤退了，但是隔隣的屋子却仍舊關着，那園裏的徑上長滿了野草。在去年的冬天，那年老的僕婦又死了，所以這樁事，再沒有人想着了；但我却常常想着他們究竟怎樣處置她？她是否已穿過那森林跑了？還是有人尋着了她，把她送到醫院裏去了？但是得不到她的消息。總之我的疑惑，終沒有事可以來解釋；不過光陰一天一天過去，我的恐慌心也漸漸地減低了。

『到了秋天，啄木鳥很多，那時候我的痛風症也好

了些，我就蹣跚着身體到那森林的盡頭。我打了四五隻啄木鳥，可巧有一隻打落在滿堆樹枝的溝裏，我就走到那裏去拾，見那鳥正落在一個死屍體旁邊，我見了就像有人向我當胸打了一拳的一般，立刻想起那位瘋婦來了。在這種凶年別的人也許死在那林中，但是我也不知什麼緣故，以爲那個瞧見的頭，一定是那位可憐瘋婦的！

『我費了許多的猜測，我才明白。因爲他們曾把她連牀褥棄在這樣寒冷荒涼的林中；她只守着她的宗旨，一手一足也不動，讓她自己滅亡在光厚的雪毯下了！

『於是豺狼就來吃她的肉，飛鳥就取她牀褥上的羊毛來造巢。我把她所剩的骸骨掩埋了以後，我只祈求我們子孫以後不要再遇見戰爭！』

世界叢書

審查委員

蔡子民 ● 蔣夢麟 ● 陶孟和 ● 胡適之

諸先生

(一) 本叢書的目的在於輸入世界文明史上有重要關係的學術思想，先從譯書下手，若某項學術無適當的書可譯，則延聘專門學者另編專書。

(二) 無論是譯是編，皆以白話為主，(惟淺近文言亦可)一律用新式標點符號，以求明白精確。

(三) 本叢書無編輯部，祇設審查委員會，會員五人或七人。(不必限定在一處)

(四) 審查委員會之職務：(甲)商定要編譯的書目及先後次序。(乙)擔任委託勝任的編譯人分任各項書籍。(丙)每書成五千字以上時，得由審查委員分任或轉託人初讀一次，以定編譯人能否勝任此項書籍。(丁)書成後，審查委員或親自審查或轉託專家審查。審查之後，由審查人署名負責，始付印。(戊)審查委員會除委託編譯的書籍之外，隨時亦可收受已成之稿。審查合格後，亦可作為叢書之一部。如係譯稿，須與原本同時交與審查委員會。

(五) 審查人(無論是否委員會中人)每審查一書，應得相當的酬報。

(六) 每書的編費或譯費，略依本書的難易為標準，分為兩種辦法：(甲)依售稿辦法，約以每十萬字稿費三百元為率，其版權為發行人所有。(乙)依版稅辦法，以定價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版稅。其版權為著作人所有。遇需要時得先墊付版稅若干。

注意

國內外學者有願擔任編譯者，望將所願編譯之書名或已成稿件寄交北京大學第一院胡適之先生，或由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轉交，以便通函接洽。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最 錄

布爾塞維克底思想

羅素

(在北京女子高師學生自治會講演廷錄筆記)

今天所要講的題目是布爾塞維克 (Bolshevik) 底思想。在這講演中所着重的地方是他底理想和目的。至於實行上的成績如何暫且不表。

我們人類底志向約略可分兩種。

(一)有意識有目的。而預計其結果之成敗勝負者。(二)有意識有目的。而不預計其結果之成敗勝負如何者。今天講的是布黨底精誠的志願和其目的。並不是來說彼底結果。

據平常反對布爾塞維克的人底見解。簡直把布黨說的是極壞極壞的了。且以爲從古以來的作惡者。也沒有和布黨那樣深的罪惡。反對這種主義的人。自己却以爲是沒有過錯的。我現在也不說布黨是完全沒有壞處的。因爲一種主義或是一個團體。必是有好的

地方或不好的地方。固然不能完全是好處。却也不能完全是壞處的。但人家所最反對布爾塞維克的地方。正是布黨最高尚和最好的地方。如果布爾塞維克把所招人反對的最好及最高尚處。着實地行下去。確是一種很好的事。所以現在我們可以說布爾塞維克之所以爲人所恨招人反對者。並不是因爲布爾塞維克底罪惡和不好的地方。却正是爲布爾塞維克底功德及好的地方。因爲布爾塞維克中的罪惡和壞處。世上完全統有的。他底好處。却爲世上所沒有的。這種好的地方。固然是很好的。而且還是很新奇很有趣味的。

外人譯布爾塞維克底意義爲『多數黨』爲『過激派』其實都不是原來的真意。是因爲不了解他們底思想和疾視他們。所以纔如此說的。布爾塞維克中最重要觀念。就是『公理』以爲如男女間的關係。國際間的關係。經濟上的關係。社會間的關係……一切都應該是公公平平地來講公道的。我們普通來說一個『公理』是很



平常的事。且看去也彷彿是很容易做到的。但如果要真正實在地來講公道。就是一種革命的觀念。就是要來革命。從社會上歷史底沿革看起來。社會間的制度。都是很講公道的。不平等的地方很多。若真是要來講公理。就不得不把舊社會中遺傳下來的些不平等制度。完全破壞。完全打消。等改革以後。來重新組織一個公道的。但社會上的情形。照歷史的看起來。都是少數的貴族和資本家佔勢。都是不公道的。

世上不公平的事雖多。依布爾塞維克主義的人說。最不公平的地方且最重要的是經濟制度底不公平。社會上的事。如政治、美術、：無一不是受經濟底支配的。如經濟制度有了改變。世上的事就都有了變動。經濟變動是由於機械底改變。如資本家佔有了機械以後。小資本家漸漸地都被彼吸收了去。勞動者就日漸加多。富的越富。貧的越貧。社會上貧富懸絕。就發生了階級。所以照布黨底人說。最不公道的。就是世上人的貧富不均。和那生而富的及生而貧的。要是他底先人。給他賺下些資財。他生下來就成富翁。就變了貴族。若是沒有給他賺下的。那就生成是一副窮骨頭了。不管他是貧是富。總應自己以精力去換。無論他是怎樣的得來的。總應以本人底能力。但是現在這種無能力的。只要生在富家。就是很安逸的。有能力的若生在貧家。却總是一生受罪吃苦。所以這就是一種很壞

的制度。很不公平的一件事。話雖如此。要修正却是很難辦到的。如果要打消這種制度。就得實行共產主義。

如有人比我富。比我闊綽。我就覺着這是一種很不應該的事情。這理也是很容易明白的。但要說是不應該比人富的。這就費解了。也就很不容易的了。其實依『公理』來說。是一樣的道理。人比我富是不該。我比人富也是不當的。據社會主義者說。富人底財產。固應當分給窮人的。但我富了。也一定應當分資產給他們的。

如現在我們在這屋內的人。可以說比較的終是富些的。終是所謂上等社會的人的。若要來實行共產主義。也許大家都要受點損失。不過雖是在物質上受了損失。在精神上却得了好處了。要仔細一想。就可知所得遠過所失。爲着將來社會底福利上。發展上及人類的精神上……都有莫大的利益。還當來實行共產主義纔好。

在現在俄國布爾塞維克政治之下。是完全廢除了經濟上的階級。人人都是要來作工的。以現在的中國、美國……各國看來。對於階級這一層。看慣了也許不甚理會的。就如我們的坐人力車吧。我們看車夫。却爲什麼是要來拉我們坐車的。爲什麼我坐在車上他在地下跑着拉的。他爲什麼不當來坐在車上叫我們拉的。我們爲什麼不也一同去拉的。怎麼我坐了車上是很安逸的。他却要這樣的苦呢。我恐怕對於這些都未曾注意。在布爾塞維克之下。是把一切

階級制度打消了。以爲人人都是一樣的。都應當作工的。

現在俄國布黨中。只有一個階級的。並沒有什麼不平等的和不一樣的。地方。所以凡關於交換智識。及一切互助的同情。都很容易辦到。很容易發展的。如要有了階級制。一切就都很隔膜的了。凡感情上學術上思想上的發展。都爲社會制度所束縛。大家都抱了階級觀念。感情上也就不易融洽了。再如所說的貴族。資本案還要雇下許多人來侍奉他。一定還要叫他們來色笑承歡地諂諛他。人和人當中的關係。就和是兩樣的似的。有許多的感情。思想。也都是很隔膜的。好像有一階級的人。就不配受這階級中的福利似的。假如能和俄國布黨底情形一樣。只有一個階級。就好的多了。如常人因境遇不同的關係。而感情上思想上也就不同了。在俄國只是一個階級的。也沒有什麼不同的境遇。所以凡是感情上思想上。也都很融洽的。一人有了什麼喜怒哀樂的事發生。別人也都是喜怒哀樂的。若要有階級。人家底事。就以爲和我不相干的。你所喜的。就許我是不高興的。你所悲的。我看去是以爲很高興的。凡這些希望。志願。思想……的一切。都是不能互表同情的。且從中或發生了種種的誤會。

再舉一個社會上只有一個階級的好處底例。如社會上有了階級。那闊綽些的人。說能享得一種特殊的利益。且能受人底恭維。要不

是闊綽些的。既享不上利益。且許叫別人很看不起。因這個關係。窮的人要裝腔作勢來做體面。富的人是窮奢極欲來做排場。你想比我闊。我想比你的更闊。外表上都弄的極華美。大家都拿這種闊綽來比賽來競爭。爲了這些虛榮的關係。竟不知消耗了多少思想。能力。金錢等等。來裝這外表底闊場面。雖然如此。人家不知道他底細的。外面一看。也許信他誇獎他。但是未必能信。要不信時。知道了他底窮抖。也許恨了他罵了他呢。

這種以闊綽來比賽來競爭。要作虛場面的情形。依理說起來。可算是荒謬已極的了。不知道中國的情形是怎樣。在英國。就是小孩子的入學堂。也是要選擇個貴族些的。纔叫他去入。爲好叫人來恭維稱道。如穿衣咧。只要華美些的。叫人看來體面些的。穿上就是。那冷咧熱咧。反不去管他。只要看去好看闊綽就是了。吃飯咧。或是常時或是請客。只要把菜擺得多多的。體面些兒就行。那適口不適口。可吃不可吃。却就置於度外了。嫁娶咧。只要把粧奩擺着多多的。弄得輝煌點。外面看去好看些。其餘適用不適用。經濟不經濟。也就不問了。凡處處地方。只要有了裝闊的機會。就要裝腔捏勢地來作體面。就是人死了以後。還要來作體面。還是不肯歇手。終要窮奢極欲來裝場面。就是自己沒有錢來裝體面。還要借了錢欠了賬來做。爲好露體面。這種虛榮。能使社會上的交際一切都陷於虛詐。又費了

無量的精神金錢等等來比賽這些事。不單是窮人要這樣裝虛場面。即富人還要養了許多的人來替他抖威風。忍叫這般人來給他作寄生蟲。把一切有用的東西都虛耗到無用的地方。要是能把這種階級打消了。只是一個階級。大家都是一樣的。就可免除這個互相競爭裝闊的弊病。把心力都用在公益事業上。大家協力地來互助了。所以趕緊得把這種階級打消。好到那互助互愛的境域上去。假如有了共產制度。除了老幼及疾病殘廢的以外。人人底生活。都是要靠作工的。都是要來作工的。大家就都是一樣的了。就都是平等的了。也沒有什麼富者是尊貴的安逸的。貧者是卑賤的勞苦的了。就是連貧富也分不出來了。且能打消了許多鬼鬼祟祟的心算。因為社會中人與人底關係很簡單。也就無須存心算計了。此等意味。不仔細想去。未必以為是最好的。其實是比舊社會的高尚得多了。現在社會上的制度。是為有勢的人加勢的。對於普通的常人。都是無理相待的。社會上底利益。是都被少數有勢的人霸佔了去。只要是一個階級。就能把這些弊病都打消了。所有的福利大家也公有了。

社會間不僅是貧富不均的不公。就是男女間的不平等。也是如此的。據我想起來。除了共產主義以外。就不能給女子以應享的權利及應得的位置了。在俄國男女間的關係。可說是比世界上哪一國

男女間的情形也好。雖也許是俄民底天性如此。却也因為是布爾塞維克底好處。但要除了共產制度。此外便再沒有比這個好的經濟制度。可以使男女平權的了。

無論在什麼經濟制度之下。女子想要得經濟上的公道。往往是很難的。因為平常的婚嫁制。女子在經濟上的位置。定是在男子之下的。在這種私產制度之下。婦女底經濟。終是難以獨立的。因女子底經濟不能獨立。就要完全靠了男子來生活。所以位置上也就不能平等了。要是在共產制之下。女子底經濟生活。就都可以獨立了。有了共產制。男女就可以一樣的了。無論作什麼事。也都不私自到了。大家都是為着公益事業來盡義務。所以對於社會。也稍為接近些。也能有較廣一點的社會觀念了。既不拘於自身少數的事而個性也可乘此發展。有此精神。也可以有了新道德的發現。近來世上的道德。已經是得了肺癆症了。如能照這種主義行下去。就可有新道德產生。來代替這種肺癆症的舊道德。

俄國現在的情形。雖不見佳。這種主義。雖有失敗。是因為他們時常有戰爭。科學底知識欠缺。經濟上的困難。實業底不發達。又因為了外國底反對。一切都不去供給他們。要使他們感了極大的痛苦。引起他們內部的反響。使人不信仰他們。好來破壞這種主義。不許他們自由發展。所以我希望世上的文明各國。應當有來輔助他們的

好意。纔能保守自古傳下來的文明。我更希望世上個個文明國。都應當以這種大好新主義來實地試驗。

社會主義發達的經過

丹卿

(錄求是雜誌譯日本堺利彥原著)

在歐洲中世紀的封建制度下面。近世的產業。已漸漸發達。商工階級也跟着擡起頭來。德意志的宗教改革。英吉利的革命。法蘭西的大革命。都可說是商工紳士階級反抗封建貴族的一種運動。當時的貴族。不僅只壓伏商工階級。并且壓伏人民全體。加以掠奪。所以商工紳士階級的反抗運動。表面上概假仁假義的。裝着代表人民和貴族宣戰。思想家如盧梭等。盛唱着自由平等。也爲的是這個原故。實實在在的所謂自由平等。仍然不過是商工階級所要求的自由平等。試看法蘭西革命成就。資本家的民主共和制建設。多數人民的貧困疾苦。反更見加甚。革命以前的理想。毫不能夠實現。就可以曉得了。因此一八〇〇年以後。又有對此不平。并且表示一種新希望的社會主義者出現。聖西門、佛利耶、俄溫等是已。這三個人。有說他是空想的社會主義。其實是如右邊所說的。因歷史發達的結果而產生的一個勞動階級的利害代表者。從他的優秀頭腦中間。抽出一個特殊的理想。想用他的理想來救世。所以都

立了完全的社會組織的方案。苦心孤詣的傳播。并且設模範的實例。想引起全世界的人。同他一樣的來實行。後人說他們是空想。也就爲此。

聖西門是法國的貴族出身。他的思想的大略。就是想把國有財產來替私有財產。使人人應着他的才能勞動。照着勞動的效果受報酬。用着軍隊式的方法建設社會。佛利耶是法國耳塞的商家出身。想出一個法蘭鳩的生活方式。法蘭鳩就是社會組織的單位。住在一個法蘭斯迭爾的大建築物裏面。結成一個有一平方利格的土地的大家族。俄溫是英國的資產階級出身。自己起一個理想的大紡績工場。後來又到美國。建了一個新村。實驗他的共產主義。這三大空想家。雖抱着偉大思想。然而總是同一失敗。不過失敗以後。思想依舊留傳。法國的蒲魯東加柏。德國的瓦特靈格。俄國的巴枯寧等。都受了他們的影響。成爲共產主義者。在法比瑞士等國。試種種的宣傳。

這個時候。馬克斯和茵格爾斯也出來了。他們兩個人。元來是德國號稱青年黑智爾的學徒。取了黑智爾哲學的進化思想。捨去他的精神主義。建設新物質主義。批判三大空想家的共產主義。馬克斯被德國放逐。亡命到巴黎。研究聖西門和佛利耶的學說。茵格爾斯久住在英國。受了俄溫的感化。一八四三年以來。他們兩個人。就同

心一體的。創立近世科學的社會主義。從此以後。社會主義已經不是偶然從頭腦中間發見出來的。是從歷史經過發達來的。兩階級。就是資本階級和勞動階級。互相鬭爭所產生的必然的結果。社會主義的事實。也就早已不是考索擬造完全的社會組織。和從前空想家同樣。應探究促進兩階級發達的經濟事實。且在經濟條件的裏面。發見使他們爭鬭終結的方法。一八四八年。馬克斯和茵格爾斯。合做的共產黨宣言書發表。對於當時在法英比等國共產主義的勞動者團體。共產主義同盟。新興一個理想和運動的方法。所謂『由來一切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鬭爭的歷史。』請萬國勞動者團結。有名的兩句話。就是這個宣言首尾的兩句。在這新理想方針的下面。蒲魯東、瓦特靈格、加柏等的理想。都被排斥了。共產主義同盟。後來自然解散。一八六二年。歐洲勞動者作成同盟的計畫。又興起來。一八六四年。有名的萬國勞動者同盟成立。普通稱 International。當這同盟創立的時候。馬克斯派和意大利的馬集尼派。惹起了激烈的競爭。結局馬克斯派的階級鬭爭說。占了勝利。從此以後。International 成了互德英法比瑞意西等國強大的勞動同盟。一時各國政府。沒有個不驚駭的。然而同盟的內部。常有馬集尼派、蒲魯東派、和馬克斯派的競爭。後來巴枯寧派新得勢力。又成了馬克斯和巴枯寧的一大競爭。最後巴枯寧派克魯泡金

出來。大為活動。International 在英國。不過為勞動組合。在德國。就是社會民主黨。在南歐變成了無政府主義。也是因為這個原故。內部不一致。和一八七〇年巴黎的康曼（巴黎市的行政區域）暴動的反響。一八七七年 International 又自然的消滅了。和這同盟相前後。各種社會主義運動在各國內一齊起來。最初是德國拉薩爾的運動。馬克斯住在倫敦。因為要完成他的學說。專心從事資本論的著述。他的門下青年里卜克耐希特回德國。和巴巴爾同起新運動。後來又和拉薩爾派併合。作成社會民主黨的基礎。萬國社會黨大會。從一八八九年開幕。開二三年。開會一次。所謂第二 International 即是。然大會中繼承巴枯寧克魯泡金的系統。帶着無政府主義的傾向一派。和馬克斯派。依然不斷的論爭。因為各國社會黨發達。馬克斯派漸漸握了大權。同時各國社會黨。爭向議會選出多數議員。名叫議會政策。勞動組合的團結還微弱。政府的壓迫又猛烈。這個政策。也是必然結果。社會黨的多數。因此喪失了從來革命的氣概。和紳士閥各政黨提携。徐徐的謀起改良來。理論表明這個傾向有修正派的學說。因為獨立社會民主黨的綱領。固執階級鬭爭說。不能融通。修正派遂主張修正。一八九九年。伯倫斯坦因著書。力明他們的主張。紳士閥的經濟學者驚喜。齊喝馬克斯學崩壞。比這時稍前。紳士閥的學者間。已有所謂從康德哲學

裏面見出社會主義一種的議論流行。就是社會主義的道德化溫和化的運動。對於革命的社會主義一種誘惑運動。妨害運動。防衛運動。修正派的主張。恰投合他們的心理。他們見了。就極力稱贊社會主義。說他已經進步到健全的路上。所謂康德的社會主義化。社會主義的康德化。也就是證明這個事實。

因此各國社會黨內。和萬國社會黨大會。又有正統馬克斯派和修正派的爭端。大致講來。修正派（就是溫和派、調和派、妥協派、軟派）漸漸的古優勢。稱為硬派。稱為正統派的。實際上也就不得不取漸進改良主義。於是反對議會政策。主張直接行動的一派。又擡起頭來。法國 Syndicalism（工團主義）就是這派的代表。

所謂 Syndicalism 的這句話。元來就是勞動組合的意義。法國到一八八四年。勞動組合法律上還沒公認。這些勞動組合。起初分做兩派。一派是改良的組合。一派是革命的組合。從廿世紀初年起。後一派漸漸的支配法國全部勞動運動。就是工團主義的運動。工團主義有無政府主義的傾向。且受了柏格森哲學的影響。取一種特殊的態度。名叫少數精銳主義。本能的活動主義。事實明白。毫沒有可疑的地方。然而他們的多數。却說他們的主張。是馬克斯主義的正常發展。階級鬭爭說的必然歸結。總之工團主義。可以認他做正統馬克斯派的左端修正派。和右端修正派。恰恰對峙。又可以說他是勞

動者直接行動的社會主義。和議會政策的社會主義。剛剛反對。社會主義的分化。猶不止此。這次大戰爭的結果。社會黨國際的團結完全破壞。各國內又有主戰派和非戰派的爭鬭。主戰派妥協的態度。比從前更加明白。非戰派也固執他們革命的態度。毫不相下。當這個時候。俄國忽然起了革命。於是有所謂鮑爾雪維克一種社會主義的新形態發生。鮑爾雪維克標榜勞動階級的獨裁政治。排斥和資本家階級的妥協。樹立了蘇維埃政府。說他是無政府主義。固然極無意識。但是和工團主義。不無共通之點。攫取國家的政權。斷行勞動階級的獨裁。一切政治的傾向。雖和工團主義全然不同。以純粹勞動者作本位。與夫勞農會組織的形態。兩者間大有相似之點。然而里寧和脫洛茨基却以嚴正馬克斯派自任。在戰時中。英國的基爾特社會主義。漸漸有了勢力。這種主義可說他是國家社會主義和工團主義的折衷。又可說他是英國式的工團主義。他們主張擴張勞動組合。作成和中世基爾特相似的一種獨立生產者組合。就是國民的基爾特。把一切產業經營權。都握在一手。和國家協同處理全般的事務。認生產者的特權。作成組合。共同管理產業。工團主義也如此主張。別認國家的存在。當作消費者利害代表。和他協同經理一切。方是基爾特折衷的主義。據我推測。將來英國勞動界。定被基爾特社會主義的思想所風靡。

照目前的情形看起來。俄國鮑爾雪維克的支配。是決不致有動搖的。實際上對於國內資本家階級的餘勢。對於國外各資本家的政府。雖稍稍的讓步妥協。然而勞動獨裁政治的形式。決不致被破壞。德國社會民主黨多數派的（和資本家提携的）政府。仍然繼續這個政府。可說他就是修正派的天下。對抗他的有獨立社會黨和斯巴爾達卡斯團。斯團和鮑爾雪維克完全取同一的態度。獨立社會黨雖贊成蘇維埃組織。贊成勞動獨裁政治。不過還是在消極的。想利用議會政策的。折衷的立場。在法國戰時中。愛國的社會主義。大得勢力。近來社會黨全體。又左傾硬化起來。克勒們沙前在議會。盛批難社會黨首領的過激化。可以證明。英國還沒有受鮑爾雪維克直接的影響。勞動黨和雷德佐治政府分離以來。漸漸表示硬化的態度。勞動組合受基爾特社會主義的影響。內部裏面革命的氣勢。已一天一天的澎湃起來。意大利最近總選舉的結果。社會黨成了最大多數黨。并且明明白白的示過激的傾向。北美合衆國。從來的社會黨。已分裂成國民的社會黨和共產黨。共產黨純然和鮑爾雪維克一樣。革命的勞動團體如 I W W。可以說他是美國式工團主義。現在又變成美國式鮑爾雪維克主義。此外如瑞典。浦蘭清格已組織社會黨內閣。都是可注目的現象。

再說到社會主義的國際團體。現在也復活起來了。戰時中有第二

International 復活的計畫。打算在斯脫克霍爾姆開大會。未到實現。就中止了。戰後開了一個大會。但是極不完全。不能夠網羅各國各黨派。鮑爾雪維克。斯巴爾達卡斯團。戰時中非戰派的多數。概行沒有到會。又瑞士意大利等國。也沒有參加。今年第三回大會。已擬定在烏耶羅洛。德國獨立社會黨等。都決議拒絕加入。同時又有反對第二 International 組織第三 International 者。

戰時中非戰派的社會主義者。曾經兩三度爲國際的會合。他們的後身。就是第三 International。又就是在莫斯科組織的國際共產黨。從實質上講起來。并可說他是鮑爾雪維克的國際共同團結。然第三 International 無論那一方面。還沒有成功的希望。

德國的獨立社會黨。以第二 International 失了革命的社會主義的性質。把他當作一個無益有害的團體。但是他們還沒有逕直贊成鮑爾雪維克的國際共產黨。并且打算糾合各國革命的社會主義諸派。另成立一個新第三 International。這兩種三種國際團結運動。當怎樣歸着呢。又各國社會黨和勞動黨。怎樣的變化推遷呢。在今日。還不敢輕下斷語。

卿雲歌樂譜

（教育部公布）

卿雲歌

Andante maestoso

歌聲

鋼琴

First system of the musical score. The vocal line (top staff) begins with a whole rest, followed by a half note G4. The piano accompaniment (bottom two staves) starts with a piano (p) dynamic and includes a *cresc.* marking. The key signature is two sharps (D major) and the time signature is common time (C).

Second system of the musical score. The vocal line contains the lyrics "雲 爛 兮 亂 綬 綬 兮 兮". The piano accompaniment includes a mezzo-forte (*mf*) dynamic marking.

Third system of the musical score. The vocal line contains the lyrics "日 月 光 華 旦 復 旦 兮". The piano accompaniment includes a piano (*p*) dynamic marking and a *dim.* (diminuendo) marking.

Fourth system of the musical score. The vocal line contains the lyrics "日 月 光 華 旦 復 旦 兮". The piano accompaniment includes a forte (*f*) dynamic marking and a *mf* (mezzo-forte) marking.

右歌詞舊傳虞舜所作。出尚書大傳。卿雲見昭明美大之容。復旦同日進無疆之旨。言由古聖。理符今時。樂譜為國歌研究會會員蕭友梅所製。用上調長旋法。當中國姑洗宮調。鳴盛大於先。申詠歎於後。

依義成譜。克協前詞。經本部國歌研究會選定。本年十月由本部提出國務會議。經議決定為國歌。並定自十年七月一日實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教育部識

商務印書館

精印名箋

信箋雖係微物。然為日用所必需。自東洋箋暢銷於市。而國貨箋紙大受打擊。本館有鑒於此。自製各種上等信箋。色澤之古雅。印刷之精良。遠勝於舶來品。百倍。茲略列種類如下。敬請各界選購。

各種名式行箋	各種彩印箋	各種薛濤箋	各種花并箋
各種書卷式行箋	各種名人書畫箋	各種西湖十景箋	各種漢唐鏡文箋
		碑帖文字箋	



條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續）

第十部 經濟條款

第三段 債務

第二百四十八條 下列各項金錢義務。應由締約各國於本條

(戊)款所指通告後之三箇月內。各設清算處居間結束之。

(一) 居於締約國之一國領土內人民所欠居於一相對國領土內人民。在戰前應付之債款。

(二) 在戰期內到期應付居於締約國之一國領土內人民之債款。係發生於交易或合同。與居於一相對國領土內人民所訂。而其全部或一部之履行。因戰爭狀態而停止者。

(三) 由一相對國發行或由其收回之證券。在戰前及戰期內到期應付締約國之一國人民之利息。惟以此項利息在戰期內

交付本國人民或中立國人民未經停止者為限。

(四) 由一相對國發行之證券。在戰前及戰期內到期應還締約國之一國人民之本金。惟以此項本金在戰期內交付本國人民或中立國人民未經停止者為限。

關於舊奧匈君主國所發行或收回之證券。遇有應付利息或本金時。僅以奧國應收應付之數。即其利息及本金之數。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之規定。及賠償委員會所定之原則。當應加於奧國債務之數。第四段及其附款所載之敵國財產權利及利益清算所得之款項。應由各清算處照本條（丁）款所規定之錢幣及兌換率登記。並由其照該段及該附款所規定之條件分配。本條所載之結算方法。應依下列大綱及本段附款行之。

(甲)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此項債務凡不經清算處之一切交付及承受交付。締約各國均應禁止。其有關係之各方面。彼此間關於結算此項債務之一切接洽。並應禁止。

(乙)除在戰前債務者業經破產。或倒閉。或曾正式宣示不能清償債務。或其債爲一公司所欠。而此公司之事務。業已遵戰時緊急法令清理外。締約各國均應自負其人民交付該債務之責任。

(丙)一相對國人民所負締約國之一國人民款項。應記入債務者之本國清算處欠項帳內。並由債權者之本國清算處交付債權者。

(丁)關於所欠協商及參戰各國(包括協商國之殖民地及保護國英吉利聯屬各國及印度)之債務。應以各該國之錢幣交付或收存。如此項債務應以他種錢幣交付者。則依戰前之兌換率。以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殖民地保護國英吉利聯屬國或印度)之錢幣交付或收存。

爲適用此項規定起見。戰前之兌換率。應等於適距開戰前一箇月間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與奧匈國間電匯率之平均數。

如有合同爲變更錢幣特規定兌換之定率者。則在變更範圍內。其債務即以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錢幣表示之。關於上項規定之兌換率。不能適用。

除由有關係各國間先期訂有約定解決外。關於波蘭及赤哈

新立各國之錢幣及兌換率。適用於債務之交付或收存者。應由第八部所規定之賠償委員會定之。

(戊)協商或參戰國或英吉利聯屬國或印度等各政府。如非於各該國或代表英吉利聯屬國或印度批准本約存案之日起一箇月內通告奧國。則本條及附款各規定。應不適用於奧國與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殖民地或保護國或英吉利聯屬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印度之間。

(己)曾採用本條及附款之協商及參戰各國。得互相議定。凡居於協商及參戰各國領土內之彼此人民。關於各該人民與奧國人民間之事件。適用本條及附款。遇此情形。則所有適用本規定之付款。應歸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國各清算處互相辦理。

附款

第一節

於第二百四十八條(戊)項所規定之通告後三箇月內。締約各國應各設一清算處。專司收付敵國債務。

締約國領土內之任何特別部分。得設地方清算處。此地方清算處在該領土部分內。得行中央清算處之一切職權。但與相對國內清算處之一切交接。應由中央清算處居間辦理。

第二節

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所載之金錢義務。在本附款內以敵國債務稱之。負此債務者。以敵國債務者稱之。享此債務者。以敵國債權者稱之。在債權者國內之清算處。以債權者清算處稱之。在債務者國內之清算處。以債務者清算處稱之。

第三節

違反第二百四十八條(甲)項之規定者。締約各國應即照其現行法令所規定之對敵通商懲罰例處分之。除按照本附款規定外。締約各國應同樣禁止在其領土內關於敵國債務交付之一切訴訟。

第四節

除在戰爭時到期之債務。已為債務者所屬國之法律消滅時。或債務者在該時期。業經破產。或倒閉。或曾正式宣示不能清償債務。或其債為一公司所欠。而此公司之事務業。已遵戰時緊急法令清理者外。無論何時。無論何故。債務不能清償時。則適用第二百四十八條(乙)項所載之政府擔保。遇此情形。其分配交付。則適用本附款所載之手續。

破產及倒閉之名詞。係指適用規定此種法律狀況之法令而言。正式宣示不能清償債務之名詞。其意義與英國法律上所

用者同。

第五節

債權者應將被負之債務。於債權者清算處設立之六箇月內。通知該處。並須以需要之文件及消息。供給該處。

締約各國應採用種種適當方法。以查究及懲罰敵國債權者與敵國債務者之串謀。各清算處應以足助發現及懲罰此項串謀之證據及消息。互相傳達。

債務者與債權者願彼此協定債務之數目。雙方自行出資。經各清算處居間為郵電之交通者。締約各國應盡力予以便利。債權者清算處。應將業已向其宣示之一切債務。通知債務者清算處。債務者清算處於適當時間。應將承認及駁辨之債務。通知債權者清算處。遇有後種情形時。債務者清算處應指出債務否認之理由。

第六節

在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業經承認時。債務者清算處應即以承認之數。收存債權者清算處之債權項下。並應將此收存同時通知該處。

第七節

如非於接受通知後三箇月內。(除由債權者清算處同意之

展長期間外)債務者清算處使知債務未經承認。則該債務應視為全部業已承認。並應立即以該債務數目收存債權者清算處之債權項下。

第八節

如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未經承認時。該兩清算處應會同審查。並勉力使各方和解。

第九節

債權者清算處由其政府交於該處分配之款項。照該政府確定之條件。將該處業經收存債權之數。交付債權者之箇人。其中得扣除認為必需之保險費用費或經手費。

第十節

如有人要求敵國債務之交付。其總額之全部或一部未經承認時。應以未經承認之部分五釐利息作為罰款付與清算處。如有人並無正当理由拒絕承認向其要求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在被認為不充分拒絕之總額上。以五釐利息作為罰款。

此項利息。應自第七節所載時期終結之日起。至要求被認為不充分或債務交付之日止。

各清算處各在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催繳以上所指之罰款。

如該罰款不能收取時。應負責任。

此項罰款。應收存相對國清算處之債權項下。留充履行本規定之費用。

第十一節

各清算處。每月應彼此結帳。抵消其餘款。由債務國於一星期內用現金交付。

但如有餘款為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一國或數國所欠者。應扣留之。至協商或參戰各國或其人民。因戰爭而被欠之款完全付清時止。

第十二節

為便利各清算處彼此討論起見。應在每處設立地方互派一代表。

第十三節

除有特別理由外。凡關於討論事件。應儘力之所能。在債務者清算處行之。

第十四節

按照第二百四十八條(乙)項。締約各國。應負其人民所欠敵國債款清償之責任。

故凡已經承認之所有債務。雖不能向債務者之箇人收取。應

由債務者清算處。收存債權者清算處之債權項下。但各政府應以一切必要之權力。授於清算處。俾得追索已經承認之債務。

第十五節

各政府擔任其領土內所設清算處之費用。其辦事人之薪俸。包含在內。

第十六節

在兩清算處對於要求之債務。是否實在。彼此不能同意時。或敵國債務者與敵國債權者。或兩清算處互有意見時。其所爭執或應付諸公斷。如各方同意。並在其共同所定條件之範圍內。或應付諸以下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但經債權者清算處之請求。則其爭執得付諸債務者住所地法庭判決。

第十七節

混合公斷庭或法庭或公斷庭所斷定之款項。應經各清算處屆間償付。與由債務者清算處業已承認之款項無異。

第十八節

有關係之各政府。各指派經理員一人。代表清算處負提出訴訟案件於混合公斷庭之責任。此經理員對於其人民所僱用

之代表或律師。執行普通稽查。

法庭憑文件而下判決。但各造本人或依其所願而由政府認可之。各造代表或上項提及之經理員。得向法庭口訴。經理員應有權與一造本人同行出庭或繼續。及保持曾經一造放棄之要求。

第十九節

爲使混合公斷庭迅速判決提出之案件起見。有關係之各清算處。應將所有消息及文書供給該庭。

第二十節

有關係之一造。不服兩清算處之共同判決而上訴時。應交保證金。如上訴勝利。所交之保證金。於第一變更判決後發還。而以勝利之程度爲比例。其相對之一造。因此應按照相等比例。罰交訴訟費及賠償費。該保證金可以法庭所認可之擔保代之。

凡提出於該庭之案件。應在爭執款項總數內。預收費用百分之五。除該庭另有決定外。敗訴者應負此項費用。此項費用應兼上項所指之保證金而亦在擔保之外。

法庭對於各造之一造。得斷給損害賠償。而以訴訟費爲比例。凡爲適用本節所負之任何款項。應收存勝訴者清算處之債

權項下。並應另行計算。

第二十一節

爲迅速解決各項事務起見。凡指派各清算處及混合公斷庭人員。應注意通曉有關係之相對國文字。各清算處得互相自由通訊並往還文件。均可用本國文字。

第二十二節

除由有關係之各政府彼此另有協議外。其債務應按照下列各條件起利。

凡所負款項。係屬紅利利息。或其他各種按期付款。係由本金所生之利息。概不計利。

除按照合同法律或地方習慣。債權者應得不同率之利息外。利率應定爲常年五釐。遇此情形。應即用此率。

利息應自戰事開始之日起算。如應還之債務在戰期中到期。則自到期之日起算。而至債務之總數收存債權者清算處債權項下之日爲止。

凡所負之利息。應由各清算處視爲承認之債務。并依同樣條件。收存債權者清算處債權項下。

第二十三節

如有要求。經清算處或混合公斷庭。認爲不在第二百四十八

條所載範圍內者。則債權者仍有權向普通法庭或用他種法律手續追繳之。

凡業經向清算處提出之要求。即停止時效法之時期作用。

第二十四節

締約各國承允視混合公斷庭之決議爲確定不易。并使其人民切實遵守。

第二十五節

如債權者清算處。拒絕通知某項要求於債務者清算處。或拒絕施行本附件規定之手續。使業已正當通知其要求之全部。或一部有效。則應由清算處交一證書於債權者。載明要求之數目。該債權者有權向普通法庭或用他種法律手續追繳之。

第四段 財產權利及利益

第二百四十九條 凡在敵國之私有財產權利及利益問題。按照本段大綱及附款各規定解決之。

(甲)關於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各該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及會社。經舊奧帝國於其領土內施用戰時特別辨法及處分辨法者。(如下列附款第三節所說明者)雖清理尙未完竣。應立即撤消或停止。所有財產權利及利益。各返還原主。

(乙)除可由本約另行規定外。協商或參戰各國保留權利。得將在其領土內或其殖民地內或其佔有地內或其保護國內。以及按照本約所規定之讓與地或被監督地內。於本約實行時。屬諸舊奧帝國人民之一切財產權利利益及其所監督之公司。扣留或清理之。

此項清理按照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之法律行之。業主未得該國同意。不能處理其財產權利及利益。並不得以之作抵。凡有人民自本約實行日起。六箇月內。依據本約之規定。證明當然獲得一協商或參戰國國籍者。其中包括按照第七十二條或第七十六條。經主管官吏之同意。獲得此項國籍。或按照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七條。因以前之國籍資格。獲得此項國籍。按照本項意義。不得視為奧國人民。

(丙)因行使(乙)項所指之權利而發生之價值或賠償總數。應按照被扣留或被清理之財產所在國法律所定之估價及清理方法定之。

(丁)協商或參戰各國或其人民與舊奧帝國之人民間。以及奧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及其人民間之關係。除本約所載各項保留外。本段附款第一節及第三節所釋明之戰時特別辦法或處分辦法。或按照此項辦法所已辦或應辦之事。應視為確

定不易。並對於無論何人。皆得對抗。

(戊)凡在舊奧帝國領土內。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或利益。以及各該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或會社。因同時或用本附款第一節第三節所指之戰時特別辦法及處分辦法。所受損失或損害。有要求賠償之權。此種人民因此提出之要求。須經審查。其賠償之總數。應由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或該庭所指之公斷員。決定該項賠償。應由奧國擔負。或在要求賠償者所屬國之領土內。或在該國監督下之領土內。舊奧帝國人民。或如上(乙)項所述該人民所監督之公司之財產。扣付此項財產。可按照本附款第四節所定條件。作為敵人債務之抵押品。又此項賠償之交付。可由協商或參戰國行之。而將其總數。記入奧國債務項下。

(己)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財產權利或利益。在舊奧帝國領土內。曾為處分辦法之主體者。若該原主表示恢復之志願。按照(戊)項要求賠償。如該財產仍舊存在。應以之返還。使之滿足。遇此情形。奧國應採用所有必要之辦法。使原主恢復其固有之財產。并免除因清理後發生之一切擔負。並應賠償第三者。因此項恢復所受之損害。

倘本項所指之恢復。不能見諸事實。得由有關係之各國。或第

三段附款所指之各清算處。居中商訂特別協議。以保障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在(戊)項所指之損害賠償。或予以利益。或予以相等之償付。而經原主承允代其被奪之財產權利或利益者。

因按照本條履行恢復。應於適用(戊)項所定之價值。或賠償總數內減去恢復財產之現在價值。其缺乏享用或損壞之賠償。一併計算在內。

(庚)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為原主者。在其領土內敵人財產權利或利益。於停戰簽字以前。未曾適用普通清理之法定辦法者。則為其保留(己)項所載之權利。

(辛)除按照(己)項履行恢復原物外。凡按照戰時特別法律。或適用本條清理。無論坐落何處之敵人財產權利及利益所得淨款。以及綜括所有敵人現款。除在協商或參戰國內。屬於如上(乙)項末款所指之人之財產。或現款清理所得淨款外。應受下列之處分。

(一)關於採用第三段及其附款之各國。此種所得款及現款。應由該段及該附款規定設立之清算處居間收存。於原主所屬之國家債權項下。其應歸奧國之任何餘款。則按照本約第八部(賠償)第一百八十九條辦理。

(二)關於不採用第三段及其附款之各國。所有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其所得款及現款為奧國所扣留者。應立即交還原主或其政府。每一協商或參戰國。得將其由清理所收之舊奧帝國人民或如上(乙)項所述該人民所監督之公司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所得款及現款。按照本國法律或規則處分之。並得用以償付本條或附款第四節所指之要求及債務。任何財產權利或利益。或清理此項財產所得款。或任何現款。未曾按照上列辦法處分者。得由該協商或參戰國扣留之。遇此情形。現款之價值。應按照本約第八部(賠償)第一百八十九條辦理。

(壬)除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外。遇有履行清理或在簽字於本約作為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新國。或在並未列入。應由奧國交付賠款之國。由此種國履行清理所得之款。應徑還於業主。但須保留賠償委員會按照本約之權利。其中以第八部(賠償)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一十一條之權利為尤要。倘業主在本部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或在該庭所指派之公斷員前。證明其出售之條件或關係國政府所採之辦法。不按普通法律而曾以非公道損害所得之價值者。則該庭或該公斷員。應有權給予原主以公允之賠償。此

項賠償應由該國付給。

(癸) 凡奧國人民在協商或參戰國中之財產權利或利益。因被清理或扣留而受損害者。奧國擔任賠償。

(子) 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本約實行後三箇月止。在此期內。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於其資本上由奧國所已課或將課之稅及捐。應將總數交還原主。如財產權利及利益。業經施以戰時特別辦法者。則至按照本約各規定返還之日為止。

第二百五十條 因實行第二百四十九條(甲)項或(乙)項之規定。返還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與該人民等有利利益關係之公司及會社。奧國擔任如下。

(甲) 除本約有特別載明之例外。以外。奧國應將所有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與舊奧帝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按照在戰前有效法律同置於法律地位之內。並保持之。

(乙) 其不適用於奧國人民財產權利或利益之處置。不得加於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財產權利或利益。以致損害其所有權。儼施此項處置。則應給以相當之賠償。

附款

第一節

按照第二百四十九條(丁)項。凡締約各國中一國之任何法庭或任何行政機關。為施行關於敵人財產權利或利益之戰時法令。所發布或宣告。或作為發布或宣告支配所有權之一切辦法。清理營業或公司之一切命令。或其他一切命令。指令判決令或訓令。均應追認為有效。不論何人所有財產。經任何命令指令判決令或訓令處分者。其利益不問在此項命令指令判決令或訓令中。曾否特別載明。應認為已受有效之處分。凡按照上指之指令命令判決令或訓令所移轉之財產權利或利益。其合例與否。不得發生何種爭議。凡締約各國一國之任何法庭或任何行政機關。為施行關於敵人財產權利或利益之戰時特別法令。所發布宣告或實行。或作為發布宣告或實行。對於所有權營業公司之一切辦法。如調查押收強迫管理。使用徵發監督或清理出售。或管理財產權利及利益。或收還欠款。或交付債務。或支出訟費規費。或任何其他辦法之命令指令判決令或訓令。均應追認為有效。但本節之規定。以不妨礙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按照財產所在地之法律。以善意及正常價值取得所有權之權利為限。本節各規定。不適用於舊奧匈政府在侵入或佔據各領土內所採用之上指辦

法。亦不適用於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以後奧國或奧國官吏所採用之上指辦法。所有辦法。仍歸無效。

第二節

奧國或其人民或舊奧帝國人民或無論居留何處而用舊奧帝國人民名義者。對於協商及參戰國或對於無論何人。用該協商及參戰國名義。或奉有該協商或參戰國行政或司法機關之命令者。在戰期中。或因作戰之預備。有關於奧國人民財產權利或利益之任何行爲。或任何遺漏。不得要求賠償或提起訴訟。因實行協商或參戰國之戰時特別辦法法律規則而發生之任何行爲或任何遺漏。對於無論何人。亦不得要求賠償或提起訴訟。

第三節

第二百四十九條及本附款所稱戰時特別辦法者。係包含對於敵國財產。業經採用。或此後採用無論何種性質之立法上行政上司法上或其他辦法。其已有或將有之效力。在解除業主自行處理之權。並不損害其產業。如監督強迫管理押收等是。或包含一切辦法。其已有或將有之目的。爲押收使用或封鎖敵人之所有物。何種原因。何種形式。在何地點。皆所不論。執行此項辦法之行爲。係包含行政機關或法庭。適用此項辦法。

於敵國財產之一切判決令訓令命令或示諭。並包含管理或監督敵國財產者之行爲。如交付債務收回存項支出訟費規費經費收受公費等是。

所稱處分辦法者。係將敵國人民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不問業主之同意。移轉於該業主以外之人。而業經變更或將來變更敵人財產所有權之辦法。如敵人財產所有權之出售清理改換業主。及取消契券或股票各辦法等是。

第四節

在協商或參戰國一國之領土內。舊奧帝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因出售清理或其他處分各辦法所得之淨款。可由該協商或參戰國動用。儘先支付該國人民。在舊奧帝國領土內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此種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會社受有損害所要求之賠償。或奧國人民所欠之債務。以及支付該協商或參戰國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後。並在該國未參戰以前。舊奧匈政府或任何奧國官吏之行爲所引起之要求。此種要求之總數。得由一公斷員估定。該公斷員如渠斯太佛阿陶爾君 M. Gustave Ador 許可。即由其指派。否則由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指派。其次支付該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在其他敵國領土內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受有損

害所要求之賠償。以此項賠償未經用他法清還者爲限。

第五節

雖有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當戰事將開之際。有一在協商或參戰國內特許之公司。與在奧國特許而受該公司監督之又一公司。在其他各國有共同使用商標之權。或與該公司有共同享用貨物或物品製造之特別方法。出售於其他各國。則第一公司在其他各國內。應獨有使用此項商標之權。該奧公司不得享受其共同製造之方法。雖按照奧匈君主國戰時法律。關於該奧公司或其商業工業之所有權或股分。曾採用任何辦法。應交於第一公司。但第一公司如經請求後。應將標本交於第二公司。俾得繼續該項貨物之製造。消費於奧國境內。

第六節

凡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與此種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會社。曾受奧國戰時特別辦法者。在未經按照第二百四十九條實行返還以前。奧國應負保守責任。

第七節

協商或參戰各國。在財產權利及利益上擬行使第二百四十九條(己)項所載之權利。應自本約實行後一年以內聲明之。

第八節

第二百四十九條所載之返還。應以奧國政府或代替該政府之官吏命令行之。自本約實行後。無論何時。一經請求。應由奧國官吏。將管理人所有之行爲。詳細告知有關係者。

第九節

在第二百四十九條(乙)項所載之清理未經結束以前。所有在該項內所指之人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應繼續受已採用或將採用之戰時特別辦法。

第十節

自本約實行日起六箇月期內。奧國應將其人民所持在協商或參戰國境內財產權利及利益之一切合同憑證文契。及所有權之他種契券。連同經該國法律所許可成立任何公司之股票債票及他種證券。交付於每一協商或參戰國。

關於在協商或參戰國境內之奧國人民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以來。該財產權利及利益之交易一切消息。經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詢問。無論何時。奧國應供給之。

第十一節

所稱現款。應包括戰事前後一切存款或準備金。以及該項存款所生之子金。或由管理員或押收員所收取之收入或贏餘。

或他種銀行存款。或任何來源之款而言。但屬於協商或參戰各國或聯邦或省分或地方所有之款不在內。

第十二節

凡負管理敵產之責者。或稽查此項管理者。或奉此項人員或任何官吏之命令者。將締約各國人民以及此種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會社現款。所行無論何種之投資。應一概取消。此項現款之結算。於投資一節。應置不問。

第十三節

自本約實行日起。一箇月期內。或此後經無論何時之請求。奧國應將所有在其領土內。無論何種性質之帳目收據記錄文件及消息。關於在舊奧帝國領土內或在該國或各聯盟所佔據之領土內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此種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會社。曾受戰時特別辦法或處分辦法者。分別交還於各該國。稽查員監視員經理員管理員押收員清理員委託員。對於該項帳目文件。各負立即完全交出及詳密精確之責任。並由奧

國政府擔保。

第十四節

第二百四十九條及該附款之規定。關於在敵國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並其清理所得款。應適用於債務債權及帳目因第三段僅解決付款方法之故。為解決第二百四十九條問題。在奧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暨其殖民地或保護國或英吉利之任何聯屬國或印度之間。如關於採用第三段未經聲明。則彼此人民間。關於付款所用錢幣及兌換率。非經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政府。在本約實行日起六個月內。以該條款之一條或數條不能適用通知奧國。則第三段之規定應適用之。

第十五節

第二百四十九條及本附款之規定。適用於工藝文學或美術等所有權。此項所有權。現在或將來包括於協商或參戰各國。按照戰時特別辦法。或按照第二百四十九條(乙)項之規定。施於財產權利利益公司或營業之清理中者。(未完)

法令

賑災公債條例 教令第三十三號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北五省賑災起見。募集公債以四百萬圓爲額。定名曰賑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七釐。每年上半年五月三十一日暨下半年十一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三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兩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四分之一。計一百萬圓。至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底爲止。全數還清。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各省貨物稅及常關稅加徵一成賑捐。計年約四百餘萬圓。爲償本付息的款。此項的款。由各省財政廳及各常關暨津浦貨捐局。陸續解交賑務處。轉發中國交通兩銀行專款存儲。一面報告財政部查核。俟付息還本到期。由財政部會同

賑務處提撥照付。

前項加徵一成稅款。係專爲賑災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責成各省財政廳長及各常關監督暨津浦貨捐局總辦。專案如額報解。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條 此項公債發行。除劃出一部分由中外各機關購募外。其餘債額。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酌量各省情形。分別攤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九折實收。概收通用銀圓。即每百圓實收九十圓。

第七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其債票種類。分爲萬圓千圓百圓拾圓伍圓五種。

第八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及鹽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九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經募此項公債人員。其實募債額滿十萬圓以上者。及獨力承購滿三萬圓以上者。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分別等差。參照

辦賑懲獎暫行條例。獎勵各條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內務兩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航業獎勵條例 教令第三十四號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布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註冊之航業公司。於本國與外國各港之間定期航行之船舶。得由交通部核奪情形指定航線。以五年為限。按照本約例。給與獎勵金。

第二條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以總噸數四千噸以上。一小時有十一海里以上之速力。且船齡在十五年以內之鋼製輪船為限。其非航行遠洋之船舶。以總噸數二千噸以上。一小時有十海里以上之速力。且船齡在二千年以內之鋼製輪船為限。但國際河流航行之船舶。以總噸數八百噸以上。一小時有八海里以上之速力。且船齡在二十年以內之鋼製或木製輪船為限。

第三條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每總噸數一噸。航行一千海里。

給與獎勵金國幣二角。其非航行遠洋之船舶。每總噸數一噸。航行八百海里。給與獎勵金國幣一角。

第四條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其船齡超過十年時。逐年遞減其獎勵金百分之五。非航行遠洋之船舶。其船齡超過十五年時亦同。

第五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如係本國造船廠所造者。得增給獎勵金百分之五。

第六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其客貨運價。須呈請交通部核准。交通部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種類。酌減客貨運價。

第七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代運本國郵政局郵件。及搭載交通部因郵政事務或視察航路所派之員司。不收運費。並須酌量配置商船學校畢業人員於船舶之內。關於無線電信之通信設備。亦須遵照交通部令辦理。

第八條 受獎勵之公司。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以外國人為該公司本店及支店之事務員。或船舶之職員。

船舶職員。如在外國有死亡。或其他不得已之事項出缺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就地補用。但須從速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九條 受獎勵之公司。須遵照交通部所定。呈報關於受獎勵航行之船舶之收支計算書及營業報告書。

交通部認爲必要時。得派遣員司。至該公司本店支店代理店或船舶。監查其收支計算及營業狀況。

受獎勵之公司。須依照派遣員司之請求。陳述業務上一切事項。並須將賬簿及其他一切文書。供其檢查。

第十條 政府因公用必要時。得酌定相當賠償金額。收用或使用受獎勵航行之船舶。

前項規定。對於該船舶受獎勵最終之日起。三年以內適用之。對於賠償金額有不服者。得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月以內向司法官署提起訴訟。但不停止船舶之收用或使用。

第十一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於受領獎勵金之期間。及自受獎勵金最終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租賃或抵押於外國人。但償還該船所領之獎勵金。或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實。不堪航行。又或經交通部核准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拒絕第十條規定之船舶收用或使用。及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且須將該船所領之獎勵金。全數償還。

第十三條 受獎勵金者。除遵守本條例外。對於現在或將來所發布之法令。并須一律遵守。

第十四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日期及細則。以交通部令定之。

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 教令第三十五號十一月

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衆議院議員初選舉。於民國十年三月一日舉行。

第二條 各省衆議院議員覆選舉。於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舉行。

第三條 前二條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初覆選監督呈報選舉總監督。爲十日以內之延期。

選舉總監督決定延期後。報告於內務總長。

第四條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十年四月十日舉行。

第五條 前項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選舉監督爲十日以內之延期。報告於內務總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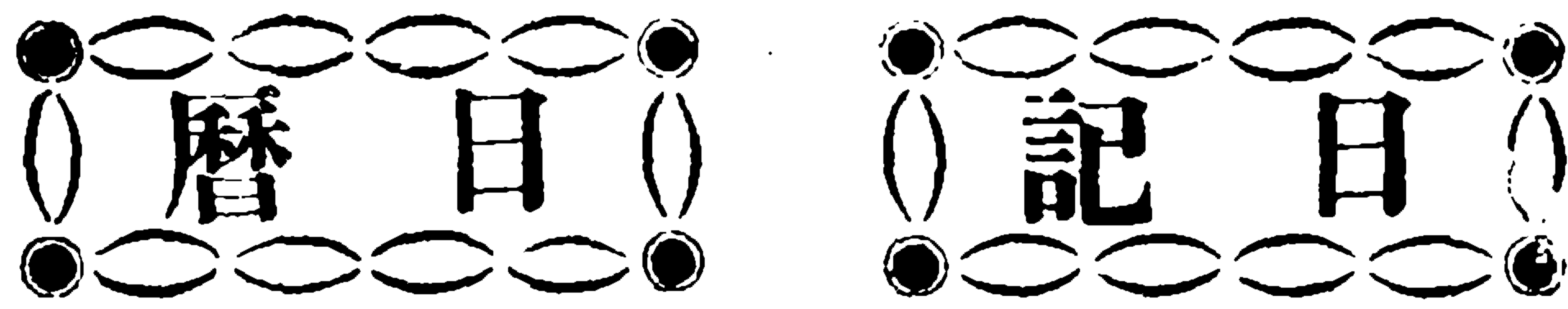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如延期已滿十日。各地方確因辦理困難。致不能依期舉行選舉時。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得聲明理由。報告內務總長。再行延期。其日期由內務總長分別核定之。

第七條 籌備日期。與選舉日期有關係者。以內務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國 民 日 記

洋裝一冊 六角

學 校 日 記

洋裝一冊 六角

袖 珍 日 記

甲種每冊 一角八分
乙種每冊 一角四分
購鉛筆另加五分

袖 珍 英 文 日 記

洋裝一冊 五角
購鉛筆另加五分

日 曆

一組每組 二角二分

案 頭 日 曆

一組 連木座 一元
不連木座 五角

上列六種。均每日一張。前四種附插圖表甚多。皆極新穎。另有自由日記。月月日記。通用日記簿。彩印日曆等。最便家庭學校及旅行之用。為各界人士所必備。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中國大事記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駐京日使聲告徐樹錚脫逃……徐樹錚自明令通緝後。曾由日使聲明收容。並擔保不與外間交接。本日駐京日使小幡。照會外交部。聲告徐樹錚逃逸。並稱逃逸時間。約在十四日晚至十五日早之間。外交部以此事日使不能履行宣言。於二十二日通牒質問。並提出要求四項。(一)向中政府道歉。(二)懲辦日使館武官衛兵。(三)徐樹錚以後如有損害中國之舉動。日本應負完全責任。(四)速行交出其餘之八禍首云。

●教育部定卿雲歌爲國歌……樂譜係國歌研究會會員蕭友梅所製。經教育部國歌研究會審定。本年十月開議議決。並定十年七月一日實行。

同 十七日

●令切實籌備地方自治……大總統令。地方自治。爲共和立憲國家根本要圖。我國自治制度。仿於前清之季。規模草創。成效未覩。民

國肇造。沿襲其制。多所不便。迨至三年。紛亂環生。遂至停廢。嗣於六年。雖曾復議興辦。乃以國家多故。迄未實行。本大總統就任以來。每念民治不舉。時切深憂。前經頒布縣自治法。並由內務部呈准設立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暨道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培養儲備。期於有裨設施。現在兵爭既息。大局粗定。自治要政。不容再緩。即著該管官署暨各省區民政長官。切實籌備。務期有成。惟是我國幅員廣袤。各地方經濟與教育程度。至不齊一。立法定制。宜有權衡。著內務部博稽各國成規。廣徵各省區意見。於法令之未完善者。增訂修改。擬具草案。呈候核奪。依法公布。仍一面迅行規畫經費。儲備人才。以便法令公布後。立可施諸實行。用副本大總統尊重民治之至意。此令。

●直省議會通電共制省自治法……直隸省議會。本日通電各省議會。各選代表三四人。即日會集上海。共同制定省自治法。

●湖南第十二區司令蕭昌熾被戕……湖南平江第十二區司令劉夢龍。經譚延闓撤後。代以蕭昌熾。其部下不服。遂於本月十四日。

將蕭昌熾戕害。並宣言獨立。譚延闓對於此事。連日在省中會議。決擬提出辭職。

●粵軍佔領廉州……粵軍黃明堂。以欽廉鎮守使。接近桂系。率部進攻。於本日佔領廉州。

●簽訂清孟枝路合同……道清鐵路清孟枝路借款合同。本日本由交通財政兩部。與英商福公司簽字。

同 十八日

●駐京公使團提出管理俄僑條件……駐京公使團。對於我國管理俄僑事件。於本日用西班牙領事公使名義。照會外交部。提出條件如下。(一)俄租界之警權。應置於俄租界市議會之下。市議會則遵照舊章辦理。(二)舊有俄法庭與其組織及人物。皆當保全。以處理俄人與俄人或俄人與外人之案件。會審公堂則應受理俄人被告之中俄人案件。若華人被告之中俄人案件。則歸中國法庭辦理。(三)管理俄人與辦理俄人法律上事務。應由中國交涉員為之。而以俄顧問襄助之。當由外交部於二十九日照會駁覆。並聲明部中設立俄事研究會。俄國在華各機關。如有意見。可向該會陳述。

●日本允撤駐軍軍隊……駐軍日兵。曾由日本提出撤退條件。當經外交部答覆。分別准駁。本日駐京日使小幡。復備文照會外交部。聲明關於一二兩項所請求之保護日僑。及五處增駐軍隊各節。來

文認為中國應負責任。允自動的分別辦理。本公使深表滿意。三條所列之隨時出兵。原為預防中國政府不能十分取締兇徒起見。今承表示。不至再有何等意外。並擔負完全責任。本使亦深為諒解。姑將此項條件。暫行保留。俟將來再遇暴動發生。臨時協議。所有因此次事變開往理春之日本軍隊。於奉到來文之後。業由本館飭令陸續撤退云。

●海容軍艦回國……海軍代將林建章。於本日通電各處。聲稱茲因協商各國。對亞已一律撤兵。特遵令將駐歲軍事機關。於十月二十五日撤消。並於十一月二十日。督帶海容軍艦回國。由永健軍艦代任護僑職務。

同 二十一日

●陸榮廷通電退兵出粵……廣西陸榮廷於本日通電退兵出粵。略謂民國以來。粵省迭生變亂。軍民紳商各界請援呼籲。乃率師東下。勉任維持。自潮惠前方發生衝突。即通電莫督。主張退讓。交還督印。退出省區。一面停止東江戰事。一面調回各路防軍。所有駐粵各軍現在已經一律調出粵境。此後粵省地方治安。即由粵人負責云。

同 二十二日

●貴州盧燾等通電與西南一致……貴州代總司令盧燾。混成旅旅長胡瑛谷正倫等。於本日通電各處。略謂現在護法事業。尚未告

終。本軍對於大局計劃。仍與西南護法各省。一致主張。

●湖北鍾祥兵變……駐鍾祥縣南境白口方面之第七師騎兵連。忽於本日晚譁變。遍處搜掠。經縣知事率警備隊出城抵禦。變兵始相率逃竄。

同 二十三日

●湖南督軍譚延闓宣布解除軍民兩職……湖南督軍譚延闓。於本日召集軍政商學各界及各公團。宣布軍民分治。廢除督軍。民選省長主旨。并聲明即日解除軍民兩職。所有總司令一職。交趙恆惕接任。省長一職。向省議會辭卸。咨請另舉臨時省長。

同 二十四日

●俄黨侵佔恰克圖……犯庫俄黨。前曾由我軍擊退。近因我國撤回恰克圖原駐騎兵。該黨復乘虛侵佔。烏科唐鎮撫使陳毅。迭電向政府告急。當派張景惠鄒芬為援庫總副司令。先後出發。

●日人在廈門建築警署……駐廈日領。前年曾擬在廈建築警署。經政府交涉始已。近日復在該地僱工購料。重事建築。當由廈門道尹函請警廳阻止。一面經省署請示中央。當由外交部特電駐日公使胡維德。向日政府抗議。

同 二十六日

●趙恆惕通電就湖南總司令職……湖南第一師師長趙恆惕於

本日通電宣告就湖南總司令職。

同 二十八日

●俄勞農政府對我國之聲明……赴俄專員張斯慶。近由莫斯科電呈外部。轉來勞農政府對於我國正式聲明八款。內容(一)凡舊俄帝制政府與中國訂立一切條約。勞農政府均願根本廢棄。所有從前獲得各種之權利。亦願交還中國。(二)勞農政府願與中華民國在最短期間內恢復通商貿易。(三)勞農政府願中國政府禁止舊黨在領土內為反對勞農之行動。遇有此種事實。請即解除其武裝。交由俄國處置。(四)勞農政府對於中國政府與舊俄帝制時所派遣之外交官斷絕關係。極表滿意。嗣後仍望堅持斯旨。(五)勞農政府願將在中國領土內之治外法權完全撤廢。留華俄人絕對服從中國法律。(六)勞農政府願放棄庚子事件所得之賠款。(七)勞農政府願將中東鐵路交還於中國。但關於直接利用。由中俄兩國及極東共和國代表特別協議之。(八)勞農政府願中俄兩國互相派遣外交官。並設置領事。

●林支宇通電就湖南省長職……湖南警務處長林支宇。於本日通電各處。聲稱經本省議會選舉為湖南臨時省長。業於本日宣誓就職。

同 二十九日

●湖北宜昌兵變……吳光新舊部第十三混成旅。經改編為鄂軍後。駐紮宜昌。本日晚突然譁變。槍劫銀行。並縱火焚燒。延及外人貨棧。二十日由三十五旅旅長王都慶。調兵入城堵勦。變兵始散。

同 三十日

●外交部調查境內外國郵局……英法美日俄奧等國。自通商以來。均於我國設有郵局。此次南美開世界萬國郵政大會。我國亦派代表出席。乘此擬將各國在我國境內所設之郵局。提出交議撤裁。

外交部因特令各省地方官。先將境內外國郵局。逐一詳細查報。以便屆時提出交議。

●駐華遠東共和國代表宣言……遠東共和國駐華代表團於本日致外交部正式宣言。(一)提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二)恢復兩國領事制度。(三)拒絕道勝銀行要求。(四)發展兩國商業。(五)提議與我恢復邦交。

外國大事記

民國九年 十一月 十六日

●希臘政變……希臘舉行全國大選。反對黨得大多數。首相威尼徐祿遂提出辭職。由攝政員命賴萊斯氏組織新內閣。賴氏前曾任首相三次。最後一次。乃在一九〇九年。賴氏為保王黨。早年以贊助與土耳其聯好著名。

同 十八日

●波蘭簽定丹齊格條約……波蘭代表本日下午簽定波蘭與丹

齊格自由城所訂之條約。

●英相宣言與俄媾和……英相喬治氏本日下午在下院宣稱。內閣已決議贊成本年七月間所定關於與俄通商辦法之草約。數日內將提交勞農政府。惟須俟勞農政府踐行釋放俘虜之約言。始能訂此條約。

同 十九日

●德國在國際聯盟提出抗議……德國正式抗議國際聯盟議會

分配委託代管權之辦法。謂按照凡爾塞和約。協約國以委託代管權派給自己。實不合法。衆頗重視之。德國之意。德國殖民地之前途。非暫時管理該地者所得解決。當由非特管理且爲代管權所發生之議會解決之。德國抗議乃由外交總長西門士署名。

同 二十二日

●美國布告新銀行團成立……美國國務院發表文告。謂對華銀行團業已成立。美英法日四國政府皆予以完全之同意。確信中國人民因此可獲得資本。以改良其交通。並希望中國人民因此可得更大之統一。與更廣之經濟發展。而有關係之各國。亦可因此獲得關於遠東事件之更大諒解。

同 二十四日

●英法對希臘態度……英政府通告希臘前王康士但丁及希相賴美斯氏聲明英國反對前王或其子返國云。又法總理萊圭氏於衆院閉會時。宣布希臘之時局。謂法國保留自由行動之權。法國不欲干涉希臘內政。惟希臘如復戴前與協約國敵人陰謀之人爲君。則法國擬警告希臘。此後將不復能得協約國之同情與補助。萊圭氏確切聲明法國擬與英國一致行動。不日彼將會晤英相。解決對希之切實辦法。

●俄國與土耳其國民黨訂約……俄國過激黨與凱末爾所統之土耳其國民軍訂定契約。俄國聲明保持土耳其之土地完全。恢復全係土民所住各境之土國政權。土國得在敘利亞與阿刺伯控制

一切。惟土國須予俄國以在土發展共產主義之利便。雙方互允援助印度阿派其里摩洛哥埃及諸回教國脫離外國之衡軛。許彼等獨立。俄國承認回教國在其疆界內之獨立。俄國允以財政上之助力給予土國。如有必要。擬加派二軍團入土。

同 二十五日

●俄波停止媾和談判……勞農政府已與波蘭代表停止里加之媾和談判。因波蘭不遵媾和草約撤兵至泊里貝河陣綫之故。

同 二十六日

●英法總揆會議……英法首相本日在倫敦開會。會議近東問題及德國賠款問題。英法同盟問題等。并邀請意國首相及外交大臣加入。

同 二十八日

●意國國會批准與南斯拉夫之條約……衆院以二百十五票對十五票通過批准意國與南斯拉夫所訂關於解決亞德里亞海問題之條約。

●國際聯盟議會贊成奧國加入聯盟……加入聯盟委員已通過贊成奧國加入聯盟。聯盟將與以請書。

同 三十日

●新芬黨擾亂英境……新芬黨在英國邊境謀亂。曾在利物浦放火十八次。又在倫敦等處圖謀擾亂。故英京局勢甚爲嚴重。

教育玩具



具玩貨國意注君諸貨國倡提

本館自製各種玩具。均揣兒童之心理。本教育之原則。精心製造。顏色鮮明。物料堅固。趣味濃厚。且無不含有粗淺之學理。兒童玩弄日久。足以啓發心思。強健身體。中西年節。或平常出外遊玩。或親戚贈送禮物。若以此等玩具。購給兒童。自必備受歡迎。大有裨益。為略列於下。

- 建築類 分積木及構造木材兩種。各有甲乙丙丁數具。皆附建築模型圖。俾兒童按圖逐一構造。把玩既久。即可自由應用。變化百出矣。
 - 交通類 若電車、火車、摩托車等。皆示以單簡之模型。足廣兒童之見識。
 - 軍事類 將軍事中砲隊、步隊、馬隊、艦隊等。製成各種玩具。約有十餘種。俾兒童略知軍事之大概。
 - 數學類 此種玩具。於娛樂之外。更可練習算術。若九九數盤、數字遊戲、答數遊戲等。共五六種。
 - 英文類 此種玩具。於遊戲之外。復可練習英文。有英文綴字練習片、英文字母牌數種。
 - 動物類 約有二十餘種。非僅摹動物之狀態。更能倣其動作。若活動犬、活動虎、活動馬、活動雞、活動兔等。均能做出種種動作。百玩不厭。
 - 體操遊戲類 共有十餘種。若單槓運動、雙槓運動、打獵遊戲、三人競走等。兒童玩之。尙武精神。當能勃發。又若掛板投環、檯球用器械、檯上投環、跳繩等。則能練習目力。活潑軀體。
 - 手工類 若手工木材、五色排板、五色線球等。皆足以增進兒童對於手工之興趣。
 - 雜類 共有數十種之多。皆有興趣有意味。足能強身啓蒙。
- ▲ 另有詳細目錄函索即贈

東方雜誌第十七卷總目錄

評論

- 本誌之希望
- 主張與地位
- 國民之外交教育
- 論法意兩國選舉後社會黨之消長
- 輿論
- 文告與事實
- 裁兵
- 民意
- 智識上之分工
- 第二次選舉
- 責任
- 迴避
- 公理與勢力
- 政治上之習慣
- 戒嚴與檢查
- 行政與司法
- 審判德皇問題
- 享樂主義
- 財產制度
- 家族制度
- 婚姻制度

號數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二
- 三
- 三
- 三
- 四
- 四
- 四
- 五
- 五
- 六
- 六
- 七
- 七
- 八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總目錄

- 喪葬制度
- 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 吾國之階級鬥爭
- 富之源泉
- 富之分配
- 日本總選舉之結果
- 罷業失敗
- 獄囚絕食
- 民主國與社會主義
- 大理院判決國民公報案文書後
- 惡法亦法之界說
- 吾國今後之選舉
- 中美商業之關係
- 此次商業恐慌之教訓
- 湖南善後問題
- 首領政治之破產
- 直接干政
- 新銀行團
- 英日同盟
- 斯巴會議
- 美議員團來華感言
- 總解決與零碎解決
- 武人收場之預測

- 八
- 九
- 九
- 〇
- 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三
- 三
- 三
- 四
- 四
- 四
- 五
- 五
- 五
- 五
- 六
- 六
- 六

- 文化的國家主義
- 爭自由
- 波蘭之運命
- 余之國民大會觀
- 建設者與破壞者
- 自治乎人治乎
- 歐洲平和之危機
- 日本之商業恐慌
- 班樂衛先生
- 吾國教育果墜落乎
- 講學會與讀書會
- 拉門德之重要聲明
- 郵務報告
- 對土和約與近東問題
- 新文化之內容
- 文化運動之第二步
- 解放
- 鴉片復活
- 海關統計
- 羅素之哲學研究法
- 何謂自治
- 爲爭省自治者進一解
- 中東鐵路與道勝銀行

- 一六
- 一六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八
- 一八
- 一八
- 一八
- 一八
- 一八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一四一

法國政制之變更	二〇	朝鮮文化史上之光輝	一	勞動問題之根本觀念及勞資協調策	九
官僚之責任心	二一	考試與選舉	二	美人之未來戰爭觀	九
省長民選	二一	爲吾國談國際貿易者進一解	二	戰後之德國政象	九
革命與自由	二一	歐洲今後之均勢	二	教育與社會及政治	一〇
開灤煤礦之慘劇	二一	英吉利三角同盟之概觀	二	最近世界海運業之大勢	一〇
羅素之科學觀	二二	徵工制度	三·四·五	空中事業新論	一〇
文化運動之分功	二二	世界勞動運動之概況	三	英法美民主政治之比較	一一
法蘭西文化之危機	二二	俄國之真相及其將來	三	日本與高麗	一一
小學教員之被選舉權	二三	俄國人民及蘇維埃政府	三	非洲的領土變動	一一
新銀行團之教訓	二三	崇儉論	四	英日同盟之過去與將來	一二
廢督與裁兵	二三	歐美各國之改造問題	四	法國勞動總同盟之研究	一二
首領制度與社會運動	二三	新城市與新國家	四	德國經濟界之現狀	一二
同情之價值	二三	世界婦女運動之近狀	四	資本主義與各國對華政策	一三
廈門大學成立感言	二三	官吏爲職業說	五	歐洲新同盟論	一三
國際聯盟之前途	二三	建設全國同業公會之計畫	五	中國勞工與美國實業之將來	一三
近東時局之轉變	二四	法國人口減少之危狀	五	中東鐵路運命論	一四
送一九二〇年	二四	貨幣制度之將來	六	世界本位之鐵路制度	一四
職業團體與選舉	二四	世界各國負債記要	六	勞農俄羅斯之改造狀況	一四
國際版權同盟	二四	英國三〇政策之擴大	六	民食問題	一五
國語之統系的研究與孤立的	二四	俄國實地觀察記	六	禁米出口之商權	一五
專論	號數	歐洲最近時局之解剖	七	論企業階級	一六
感情論	一	英國勞動爭議之真相	七	中央歐羅巴之新形勢	一六
論提倡國貨應設消費協會	一	德國工商業之將來	七·八	國民大會平議	一七
說協濟會	一	論夏季擬早鐵點之利弊	八	議會政治之失望	一七
俄國之協濟事業	一	第二次大戰與德國	八	養老年金議	一八
一九一九年與世界大勢	一	亞美尼亞問題	八	罷工及其補救之方法	一八
		國民對於鐵路問題應有之研究	九	機噐之根本救濟法	一九

西班牙現勢論	一九
法律世界中之中國	二〇・二一
農荒豫防與產業協濟會	二〇
宴會與奢侈	二一
和羅素先生的談話	二二
論旱災救濟	二二
世界經濟之預測	二二
社會組織的研究	二二・二四
歐洲列國之再興	二三
代議政治改善論	二四
世界新潮	號數
第一次國際勞動大會之經過	一
薩塞謨氏之遊俄六週記	一
美國之鐵路國有計畫	一
墨西哥問題	一
美國勞動領袖剛巴斯之生平	一
國際市	一
美國社會黨之分裂	一
愛爾蘭問題與英國	二
克魯泡特金之俄事觀	二
歐美中等社會之聯合運動	二
同盟妨業之批評	二
美國禁酒立法之經過	二
法國新總統戴香納	三
德國新憲法	三
美國國民工黨之成立	三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奧國之現在及將來	三
俄國之兒童殖民地	三
印度之靜的革命	三
捷克斯洛伐克協濟事業之發達	三
歐美國際偵探之秘密	三
英倫之女警察	三
供給食品最多之國	三
美國 I W W 與過激主義	三
俄國文豪高爾基氏之通告書	四
日本之海軍擴張案	四
美國候選總統之預測	四
大蓮家萊爾爾之逝世	四
新聞大王諾斯克里甫勳爵	四
野蠻民族中之人權改良	四
波斯之要求條件	五
德國移民問題	五
戰後各國之紙幣物價及負債額	五
大戰損害之最近統計	五
世界文學者之聯合運動	五
日本婦女界之新運動	五
俄國之紅白綠	五
南極探險之新計畫	五
美國文化之輸入英國	五
日本普通選舉運動之風潮	六
波羅的沿海諸國近狀	六
埃及之擾亂	六
挪威之新領土	六

總目錄

德國之勞動會館	六
英美之鋼鐵競爭	六
俄國文豪柯洛連科之逝世	六
爪哇風俗談	六
未來生活之新解釋	六
美國法官對於德皇定罪之意見	七
日本最近之民衆運動及其組織	七
愛爾蘭新芬黨之勝利	七
德國之秘密軍隊	七
露西尼亞	七
英國對俄政策之決定	七
日光跳舞	七
德國社會黨與歐洲勞動運動之最近趨勢	八
法國新總理米勒蘭氏	八
歐洲新建之政治團體	八
阿才倍羅共和國	八
改訂對德條約之動機	八
英國之煤礦國有事件	八
古代太平洋之交通	八
石勒新維格領土之決定	九
南斯拉夫之政局	九
美國勞動者之非政黨聯盟	九
戰後之德國人口問題	九
俄國勞農政府之藝術施設	九
英國去年出版物統計表	九
斯幹狄那維亞之帝國主義	一〇
俄德兩國之親善	一〇

一四三

中歐智識界之恐慌	一〇	丹麥之婚姻法	一三	國際退伍兵會議	一七
新德意志之民衆藝術	一〇	荷蘭中產階級組合之發達	一三	拿破崙第三皇后之逝世	一七
克勞伯廠之今日	一〇	日本預算案	一三	匈加利之白恐怖	一七
巴黎之生活費	一〇	日本之自殺防止運動	一三	戰時郵票談	一七
美國大學生選擇婚姻之標準	一〇	戰後之世界病	一四	國際平民大學	一七
美國之百萬翁	一〇	德屬東非洲之分割	一四	丹麥限制權利之立法	一七
歐洲食糧問題	〇	墨西哥革命之經過	一四	美國兩大黨政綱之比較	一八
波蘭與俄國之戰爭	一	法國勞動總同盟之鐵路要求	一四	勞農政府之立法觀	一八
愛沙尼亞棉相之經過	一	美國之農夫總同盟	一四	近東之種族戰爭	一八
遠東之盧布紙幣	一	羅馬尼亞之農民問題及猶太人問題	一四	喬治亞共和國	一八
俄國勞農政府之農業政策	一	歐洲貴族之末路	一四	法國之鯨人稅	一八
戰後之比利時	一	美國選舉運動近聞	一五	諾貝爾文學獎金之本年得獎者	一八
日本海軍之現勢	一	意大利政治之內狀	一五	美國大炸彈案	一九
勞動時間縮短之經驗	一	勞農俄國之婚姻法	一五	日本之庫頁島佔領	一九
諾貝爾獎金之爭論	一	俄國智識階級之呼籲	一五	中東歐戰後之慘象	一九
二十世紀之牛頓	一	猶太人復國問題	一五	愛沙尼亞新憲法	一九
法國社會黨態度之變更	一	保加利亞之徵工制度	一五	希臘王之婚姻問題	一九
馬沙列克總統之政治演說	一	美國名小說家何威爾斯之逝世	一五	希斯洛伯教授之秘密信——死後生活最近之實驗	一九
勞農俄羅斯之勞動軍	一	勞農政府之講和提議	一六	美日海軍之競爭	二〇
俄國之宗教改革	一	西班牙政局之真相	一六	德國新總理費倫巴克	二〇
愛爾蘭自治問題之真相	一	波蘭第一任總統批爾蘇特斯基	一六	意大利勞動者之工場佔領	二〇
國際的文化運動	一	捷克斯洛伐克之新憲法	一六	桑里摩會議後之西亞細亞	二〇
世界銀市之概況	一	大亞美利加國際聯盟	一六	法政府與羅馬教皇之交涉	二〇
美國共和黨候選總統哈定之生平	一	英美法意之人頭稅	一六	各國船舶之比較	二〇
德國大選舉之經過	一	國際聯盟之最近行動	一七	維也納之跳舞狂	二〇
敘利亞之獨立宣言	一	意大利新內閣	一七	中太平洋羣島之分配	二〇
恢復困難之德奧	一	美國選舉總統之代價	一七		

邦齊氏致富奇術	二〇
第三國際	二一
藍格爾與南俄政府	二一
阜姆之獨立宣言	二一
英多尼亞新國之內政外交	二一
中歐三小國之新協約	二一
美國婦女選舉運動之成功	二一
瑞典大禮家曹痕之逝世	二一
美國總統選舉之結果	二二
加里福尼亞日本移民問題	二二
英國煤礦罷業風潮	二二
法比兩國之軍事同盟	二二
埃及獨立運動之經過	二二
英國共產黨之成立	二二
革命後之墨西哥	二二
國際聯盟大會之第一幕	二三
小魯日會議之財政意見書	二三
俄波講和之經過	二三
梯林根！共和國內之共和國	二三
德奧軍隊中之兵會制度	二三
滑稽預言！大戰爭之一頁	二三
錫蘭之自治制	二三
漫延全世界之黃熱病	二三
法國新總統米勒蘭之經歷	二四
希臘前王康士但丁	二四
三小國協約	二四
奧國之對德合併運動	二四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俄國蘇維埃制度之真相	二四
勞農政府之領袖人物	二四
捷克新內閣	二四
合衆國國情調查	二四
學識	
巴苦寧和無強權主義	一
近代文學上的寫實主義	一
海格爾學說一斑	一
婦女地位之將來	一
謙讓與德明我論	二
託爾斯泰的莎士比亞論	二
注音字母一夕談	二
拉薩而與社會民主主義	三
人類進步之止境	三
戲曲上德模克拉西之傾向	三
新組合主義之哲學	四
邊梯之社會主義	四
近世浪漫派戲劇之沿革	四
都介涅夫	四
唯物論與唯物史觀	五
法學的社會主義論	五
栗泊士美學大要	五
布爾兌司	五
開封一賜樂業教	五
過德文理想社會論之研究	六
相對性原理和四度空間	六

總目錄

近代文學的反流——愛爾蘭的新文學	六
莫理斯之藝術觀及勞動觀	七
戰爭與道德	七
文學的催眠術	七
餘值論	七
社會改造運動與文藝	八
小戲院的意義由來及現狀	八
注射防病之原理	八
敦煌發見唐朝之通俗詩及通俗小說	八
關自然回復論	八
未來社會之家庭	九
美術之基礎	九
近代生活側面觀	九
婦人職業問題之學說及批評	一〇
注音字母與萬國音標	一〇
安得列夫	一〇
社會主義之未來國家	一一
英國的新村市	一一
莫泊三傳	一一
克魯泡特金主義之平論	一一
現代文學上底新浪漫主義	一二
社會均平	一二
二童爭日解	一三
生產要素之科學的分析	一四
韋勃和法屏社會主義	一四
生活藝術	一五
柯爾和基爾特社會主義	一五

十九世紀末德國文壇代表者——滋德曼及郝卜特曼	一五、一六	建築之柱頭	二三	光線能被重力吸引之新說	三
性慾之科學	一五	虛無主義的研究	二四	輪船中之安全信筒	三
社會主義與人生問題	一六	戰後文學底新傾向——浪漫主義底復活	二四	海底坦克	三
法國人之法國現代文學批評	一六	消化液概論	二四	測量海洋深度之新法	三
美國人對於早婚之意見	一六、一七	科學雜俎	號數	馮睡病	三
新舊勢力之強弱與文化轉移期之關係	一七	汽船之無煙裝置	一	天空界不可思議之新發明	四
愛倫凱的母性論	一七	運動覺	一	機器手	四
文學與戲劇	一七	腦髓中樞說之動搖	一	航空燈塔	四
社會主義與自由主義	一八	雙人助聽器	一	秘密電話	四
勞農共和國與理想社會	一八	影戲近看之眼鏡	一	最輕之舟	四
善種學與其建立者	一八	飛行腳踏車	一	世界最深之井	四
歐美新文學最近之趨勢書後	一八	世界最高之鐵塔	一	折疊船	四
羅素的新俄觀	一九、二〇	腦髓速度測量機	一	十二進法	四
英哲爾士論家庭的起源	一九、二〇	鷓鴣之毒性	一	自動車上之無線電話	五
羣衆心理	一九	吐火之鳥	一	鋸金屬用之無齒鋸	五
意大利現代第一文家鄧南遮	一九	輕便無線電話機	二	香水指環	五
名學他辨	二〇	負傷者之農業治療法	二	轉臂者所用之觸字手袋	五
關册漢譯正誤	二〇	電氣製鹽之發明	二	橡皮輪之代用物	五
羅素論哲學問題	二一、二二、二三、二四	水上腳踏車	二	利用光線之電話	六
智識階級對於勞動運動之地位	二一	毒瓦斯之起源	二	地心熱力之利用	六
科學定律與事實	二一	混凝土製之貨車	二	血清學上之人種研究	六
阿采巴希甫與沙寧	二一	搬移巨屋之方法	二	釣魚潛航機	六
財產問題發端	二二	長距離之大砲	二	返老還童術	六
二十世紀法國文壇之新鬼	二二	地中無線電報裝置之主張與反對	二	棉花之特種用途	七
慾望的解剖(羅素原著)	二三	除桃實皮之化學的方法	二	劇場上發大聲之方法	七
李寧之烏托邦	二三	中之齒牙與其年齡	二	鳥飛之速度	七
				世界最大之鐘	七

接吻用之網	七
地球重量之測算法	七
火星交通之動機	七
錫之代用品	七
新表明之鋸	八
揀擇鮮果之機器	八
磚船	八
阿拉伯數字起源之疑問	八
自動耕田機	八
肺癆病之新療法	八
海外僑民新發明之航空落下傘	九
火星與月球之重力	九
電話上之電報	九
新發明之光線地震表	九
新發明之甘植物	九
空中傳來之演說	九
記思想之機械	〇
室中氣候變換機	〇
杜絕暗聲之電話機	〇
現存之雷龍族	〇
懷中打字機	〇
試驗金屬之新法	〇
與火星通信之記號	一
美洲古代之大樹	一
電熱治病	一
海底取煤之機器	一
海水煮鹽之新法	一

應用鑄錠之製造業	二
在日光下可演之影戲	二
最新之打字機	二
應用留聲機之報警法	二
勞動力多寡之測量法	二
液體空氣之用途	二
煤礦後奈何	三
煤油池之自動滅火器	三
電熱浴湯	三
輕便飛行機	四
指示路徑之自動地圖	四
世界最大之風琴	四
剪鋼	四
梯之角度以若干為最安全乎	四
兩人可坐之腳踏車	四
利用原子力之新說	五
用風力行駛之火車	五
用無線電傳達音樂及新聞	五
發售郵票之自動櫃	五
變更植物開花期之新發明	六
礦石中之細菌	六
牛乳攪水之檢查法	六
動物與音樂	六
機器人	六
印度科學家之新發見——植物亦具知感	七
飛行機用之傳信鴿	七
鷄之斷頭機	七

光熱足能熔鉛之探照燈	七
人類遊歷月球之空想	八
原子之構造	八
貓之眼與鬚	八
真空帶	八
不用停泊場之新式飛機	八
日光燈	八
新發明之糖樹	八
光線療法	八
飛機上之氣候預測	九
月球上有無生物之討論	九
在建造中之B38號飛機	九
X光線考察蚌珠	九
電影與教育	〇
動物之摹仿技能	〇
觸覺代行視覺之機能	〇
皮膚與人之生命	〇
睡眠之原理	二
壓榨空氣療法	二
德國之磁帶	二
最精密之天秤	二
蚊之種類	二
佛洛特新心理學之一斑	二
木製之自來水管	二
電力器擠取牛乳	二
禿頭栽髮	二
無線德律風之又一式	二

犬亦有夢乎	二三
銑質治病之功用	二三
無頭蟲	二三
由德律風傳達影像之新發明	二三
鍊鋼法之進步	二三
化氫為氫之研究	二三
X光線與物質分子之關係	二四
油井湧現鹹水之原因	二四
以耳代目之領港法	二四
兩端可接電線之燈泡	二四
顏色可得而聽聞乎	二四
讀者論壇	
新舊之衝突與調和	一
解放之解放	一
現在文學家的責任是什麼	一
勸業	一
戲道置州議	二
高麗基督教與此次獨立運動之關係	二
論禁白話文	二
為什麼	二
世界兩大系的婦人運動和中國的婦人運動	三
新和舊	三
領事裁判權問題	三
研究新舊思想調和之必要及其方法論	四
學生自治與人格的發展	五
今後新工業之方針	五

通俗文與白話文	五
日美將來太平洋之戰爭	六
建設中之四大規畫	六
理科救國	六
真善美與近代思潮	七
經濟思想活動中心之遷移	七
我的新舊文學觀	七
今日中國果可以去兵否	八
文化的活動之時代	八
說美術之真價值及革新中國美術之根本方法	九
危哉中國農業之將來	九
藥學者之責任及今後藥學事業之振興	九
我所要求於本誌的意見	一〇
我之社會改造觀	一〇
我國學術思想的解放	一一
服飾的研究	一一
對於羣衆運動之感想	一二
青島之面面觀	一三
維也納會議與巴黎會議之比較	一三
海外通訊	
安汶州調查記	一四
日本鋼鐵工業之發展	一四
亞羅亞羣島誌	一五
日本社會主義運動史	一五
暹羅風俗談	一九
奧國的生活程度	二〇

寒城消夏錄	二〇
葡萄牙人經營澳門之近況	二一
遊記	
大同靈岡石窟佛像記	四
遊北嶽恆山記	四
遊五台山記	四
洛陽伊闕石窟佛像記	二二
遊中嶽嵩山記	二三
文苑(見各號)	
小說	
業障(瑞典斯德林堡原著)	一
一個悶悶的朋友(俄國乞阿夫原著)	一
學生(英國王爾德原著)	一
觸體(印度台我爾原著)	二
一樁小事(俄國迦爾洵原著)	二
鬼(法國莫泊三原著)	二
聖誕節的客人(瑞典羅格洛孚女士原著)	三
墜岩上的風景(丹麥安徒生原著)	三
唔唔(俄國都介涅夫原著)	三
鈴兒草(法國莫泊三原著)	三
風	四
自殘(法國鮑爾札克原著)	四
他是誰(俄國乞阿夫原著)	五
人與獸(英國華曾原著)	七
鷲和薔薇(英國王爾德原著)	七

三死(俄國託爾斯泰原著)	九·一
上等人	九
藍沙勒司(俄國安得列夫原著)	一〇
冷眼(俄國陀斯妥夫斯原著)	一一
人道(俄國寓言)	一一
墳墓老人(俄國阿洛連科原著)	一二
爲母的(法國巴比塞原著)	一二
一個兵士的信	一二
皇家的聖誕節(法國高貝原著)	一三
陰雨(俄國乞阿甫原著)	一三
慈善家(俄國寓言)	一三
塞根先生的山羊(法國杜德原著)	一四
哲學教授(俄國高爾基原著)	一五
詩人(俄國高爾基原著)	一五
遺囑(愛爾蘭唐珊原著)	一六
陸上甲爾的胡琴(俄國乞阿甫原著)	一七
心聲(美國亞倫坡原著)	一八
癡(法國莫泊三原著)	一八
一株棕樹(俄國迦爾洵原著)	一九
五千法郎(法國莫泊三原著)	一九
消極抵抗(俄國高爾基原著)	二〇
婚姻掙客(英國單維爾原著)	二〇
革命黨(俄國阿采巴希甫原著)	二一
父母之心(法國街友原著)	二二
旗(俄國迦爾洵原著)	二二
喪事承辦人(俄國布魯金原著)	二三
私逃的女兒	二三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海上(西班牙伊白涅茲原著)	二四
瘋婦(法國莫泊三原著)	二四
劇本	
最短的劇本	五
沙漏(愛爾蘭夏脫原著)	六
和平會議(美國佩克原著)	四
美洲來的姨母	一五
母親能夠受多少苦?(比利時康迅恩原著)	一六
市虎(愛爾蘭葛雷古夫人原著)	一七
海上公主(法國羅恩丹原著)	二一
最錄	
實行民治主義之基礎	一
農本主義的模範村	一
中國之經濟社會與資本主義	一
海外同胞之哀聲	一
外蒙形勢變遷考	一
經濟學者之責任	二
新思潮與調和	二
何謂新思想	二
鮑爾希維克政府之產業政策	二
巴爾幹與歐洲大勢	三
世界銀市之過去未來及與吾國之關係	三
文學革命的商榷	三
經濟之危險預防法	四
勞農政府治下之俄國	五
非兒童公育	五

總目錄

梁任公在中國公學之演說	六
最近之公布事業	六
英人理想中之工商大憲章	六
瑞士平民銀行之概況	七
英吉利之消費組合	七
借款國歷史及改組新銀行團經過	七
科學名詞審查會第一次化學名詞審定本	七
人口問題	八
布爾塞維克的俄羅斯	八
製造家直接販賣的方法	八
五一運動史	九
工讀主義試行的觀察	九
一九二〇年萬國化學原子量報告	九
俄國新政府之過去現在未來	〇
論有獎儲蓄票之弊害	〇
郵政儲金及儲蓄銀行儲金用途研究	〇
浴法考	〇
我們對於學生的希望	〇
文化運動與大學移植事業	〇
參列法國里昂城萬國貨棧會報告	一
合作銀行論	一
修辭學與語體文	一
拉塞爾	一
日本貿易近況及其與中國之關係	一
研究社會問題底方法	一
遼東共和國之成立	一
最近歐戰雜記	一

留美威士丁好司電版中國學生實習概要	三
科學與藝術	三
新村的理想與實際	四
日本的新思潮與新人物	四
米價騰貴之原因及其救濟法	五
米貴之原因及補救法	五
米的根本救濟法	五
米業應該組織消費協會	五
米荒問題底解決法	五
米貴之根本原因及根本救濟的方法	五
日人尙欲吾開米禁耶	六
學術界的新要求	六
杯葛的研究	六
歐美交易所制度與其發達	六
爭自由的宣言	七
關於國民大會之提議	七
國民自衛之第一義	七
對於國民大會之商榷	七
國民大會之商榷	七
再論國民大會	七
余對於國民大會辦法上之意見	七
對於中國時局之建議	八
歐美新文學最近之趨勢	八
志羅素(附羅素所著書目)	八
中國之財政新計畫	九
北四省災區視察記	九
四巴大會之經過	九
德國勞工各種保險組織	九
班樂衛君參觀商務印書館總廠記事	九
書自治	九
改良司法意見	九

德意志全國皆工的教育制度	二〇
評論羅素遊俄之感想	二〇
經濟史觀序言	二〇
羅素論唯物史觀	二二
所得稅施行之必要及其應注意之點	二二
中國北部之煤田	二二
羅素的邏輯和宇宙觀之概說	二二
法蘭西一個學者的進化觀	二二
美術的進化	二二
文學上的俄國與中國	二二
邏輯漫談	二三
發展吾國平民經濟的方法之研究	二三
德國科學界的大論戰	二三
布爾塞維克底思想	二四
社會主義發達的經過	二四
雲歌樂譜	二四
條約	號數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一四·一五
修正懲治盜匪法第十一條	一一
修正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	一一
特別監禁稅規則	一一
特種財產契稅規則	一一
民國八年度國家預算	二
民國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	二
官用輪船檢查條例	四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	五
全國菸酒事務署官制	五
修正幣制局官制第二條	五

經濟調查局暫行條例	六
修正蒙藏院官制第五條	六
頒給獅刀規則	六
徵收官任用條例	九
修正徵收官任用條例各條	一七
修正訂法律館條例第二條	一七
庫烏科唐鎮撫使暨所屬各官署組織暫行條例	一九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一九
庫烏科唐鎮撫使公署編制章程	二一
烏科唐各參贊公署編制章程	二一
恰克圖民政員公署編制章程	二一
庫烏科唐各理事官公署編制章程	二一
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二一
賑務處暫行章程	二二
直魯豫巡閱使署組織令	二三
辦賑懲獎暫行條例	二三
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	二三
修正交通部官制第五條	二三
修正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二三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	二三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證調查員任免章程	二三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	二三
庫烏科唐鎮撫使署審判處組織暫行條例	二三
烏科唐各審判處組織暫行條例	二三
修正司法官官俸條例各條	二三
修正司法官官俸表第五行	二三
法機討論委員會條例	二三
賑災公債條例	二四
航業獎勵條例	二四
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	二四
中國大事記(見各號)	